

2/033

学术研究



5

1982



XUESHUYANJIU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目 录

论我国多层次的价格体系及其作用机制·····	蔡子培 陈肇斌 (5)
经济特区外贸管理体制改革问题初探·····	关其学 (11)
对特区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的初步探讨·····	卢祖法 周焕东 (19)
试论我国计划经济的历史经验·····	梁 钊 (24)
试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点·····	温培信 (30)
再论剩余价值·····	卓 炯 (33)
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问题不同论点介绍·····	欧宣德 (39)
哲学基本问题和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肖 前 (42)
再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	
——兼与邹永图等同志再商榷·····	张云勋 (51)
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	张江明 (57)
从物质概念看“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	
变成物质”命题的科学含义·····	林锦峰 (66)
学习《实践论》(续完)·····	艾思奇(遗作) (70)
“白马非马”逻辑思想的再探讨·····	林铭钧 (81)
北伐战争与华侨·····	陈万安 许肖生 (86)

清末广州湾地理位置考.....	阮应祺 (92)
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	韦庆远 (96)
读史随笔:《鹿樵纪闻》的作者及内容问题.....	秦佩珩 (102)
纣克东夷与牧野之战.....	罗林竹 (103)
《诗·绵》篇新解.....	骆宾基 (108)
陈澧与廖泽群、沈伯眉书(未刊稿).....	陈 澧 (117)
东塾先生读书著述年表.....	钟旭元 许伟建 (120)
卜辞“畷田”新解.....	许伟建 (122)
比兴别解.....	张国风 (124)
《三国志》校记二条.....	黄茂生 (119)
“海门”到底在哪里?	黄志浩 (80)
释“自名”	张慧博 (69)
“窃钩者诛”新解.....	房建昌 (107)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辨.....	何天杰 (101)
• 学术动态 • 广东人口学会举行讨论会探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	
农村人口问题	(32)
封面设计	阮 群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5, 1982

CONTENTS

- On China's Multi-leveled Price System and Its Functional Mechanism
..... Cai Zipei and Chen Zhaobin (5)
- A Tentative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Reform i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Foreign Trade Undertaken by the Special
Economic Areas..... Guan Qixue (11)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Joint Exploitation of a Large Expanse of
Land by the Special Economic Areas and Foreign Businessmen
..... Lu Zufa and Zhou Huandong (19)
- A Tentative Comment o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Planned
Economy in Our Country..... Liang Zhao (24)
- Suggestive Remarks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a Socialist Society..... Wen Peixin (30)
- More On Surplus Value..... Zhuo Jiong (38)
- Introducing Different Views Concerning the Problem of Surplus Value
in a Socialist Society Ou Xuande (39)
-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ilosophy and the Concept of Matter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Xiao Qian (42)
- More On the Two Categories of Social Being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Concurrently for a Discussion with Zou Yongtu and Other
Comrades..... Zhang Yunxun (51)
- The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of Contradictions in the Socialist
Period..... Zhang Jiangming (57)
- A Study of the Scientific Implication of the Proposition of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
—In Terms of the Concept of Matter..... Lin Jinfeng (66)

- A Study of Comrade Mao Zedong's Article, "On Practice"(continued)
 Posthumously by Ai Siqi (70)
- A Further Study of the Logical Thinking of "A White Horse' Is Not
 Identical With 'A Horse'"..... Lin Mingjun (81)
-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Chen Wan' an and Xa Xiaosheng (86)
- Investigations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the Guangzhou Ba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Yuan Yingqi (92)
- Archives and Cases Concerning Practices of Searching Criminals' Houses
 and Confiscating Their Proper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Feng Qingyuan (96)
- The Author and Contents of the Book "Lu Qiao Ji Wen"
 —A book containing unofficial records and historical anecdotes
 Qin Peiheng (102)
- The Conquest fo the "Ancient Tribes in the East" by King Zhou and
 the "Battle of Mu Ye"Luo Linzhu (103)
- A New Explanation of a Poem from "The Book of Songs"
 Luo Binji (108)
- Two Unpublished Letters from Chen Li to Liao Zequn and Shen Pomei
 Chen Li (117)
- A Chronological Table of the Readings and Writings Done by Master
 Dong Shu
 —Chen Li, also known as Master Dong Shu, was a famous scholar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 Xuyuan and Xu Weijian (120)
-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 "Xie Tian"
 Xu Weijian (122)
- Another Explanation of the Two Traditional Techniques of Poetics:
 "Bi" and "Xing"..... Zhang Guofeng (124)
-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论我国多层次的价格体系及其作用机制

蔡子培 陈肇斌

实行计划经济和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需要通过价格机制。因此，如何在计划指导下有效地利用价格的作用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的重要内容。多年来，我国基本上实行的是单一的计划价格。计划价格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具有重大作用。但由于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价格不易正确地反映商品的价值，也难以适时地处理各种经济讯息，使越来越多的商品价格显得不合理。由于定价不合理，一些企业的利润高低悬殊，给衡量、核算经济效益带来困难，妨碍了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对居民需要的供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基本原则，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肯定了发挥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必要性，我国价格形式的结构，也随着向多种形式的多层次的价格体系转变。现在实行的主要价格形式有：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以计划价格为基础的附有浮动幅度的浮动价、农副产品中由买卖双方协议的议购议销价，以及按供求自由摆动的城乡的集市贸易价。

考察我国的价格问题，不仅要研究计划价格，而且还要研究浮动价、议价、集市贸易价。不仅要对这些价格分别地进行考察，而且应该把它们联系起来作为一个体系估量其作用机制。也不能把这种多种价格形式的存在，仅仅看成是各种价格的短暂性的组合，而且必须认识到这是我国在相当时期内所应采取的适合我国国情的价格体系。

这种价格体系的形成，是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一种转变，这也是由我国现实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同时又存在广泛的商品生产。在所有制结构上，存在全民、集体、个体等多种所有制形式。这不仅决定了我们必须广泛地利用价格机制，而且还必须采取不同的价格形式以发挥不同的作用。如列宁所指出：产品的交换形式是与生产的形式相适应的。

第二、在商品的生产和消费的过程中，商品的品种、规格、花色、式样繁多，消费者的需求和爱好千差万别。不同商品的需求弹性和供求弹性差别很大，因而不可能由计划部门确定每种商品的价格，也不可能由计划部门及时地根据市场复杂的经济讯息来调整价格。因此，必须按商品的不同类别，以及商品在国计民生中的不同的重要性，采取不同形式的价格，以保证及时地处理各种经济讯息，使产销、供需的相互适应。

第三、在实行计划经济中为有效地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也需要运用多种的价格形式。通过这样的价格结构，既可以使计划价格发挥其主导作用，同时又可以有其他的价格形式作为必要的补充，发挥其不同程度的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可见，社会主义经济中多种价格形式的价格体系，并不是偶然的、短暂的需要而形

成的，各种价格形式相互间也不是互不相关的，而是有机组合着的、互相制约的。

现在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这种价格体系，存在怎样的有机联系并必须怎样地发挥其作用机制，当前又存在一些什么问题。

根据这种价格结构的基本内容及其职能，应看到，它包含着不同层次的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作用。具体说，不同的价格形式，在体现计划管理和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上发挥其不同的作用。我们对千百万种商品不能无区别地讲计划管理，也不能无区别地讲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而必须按不同情况确定对哪些商品实行怎样强度的计划管理和发挥怎样程度的市场调节作用，因物制宜，相互间各应有不同的界限。价格的管理，就是要根据不同的界限，对不同层次的价格形式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以发挥其不同的作用。如果存在盲目性，使不同的价格形式的职能超越界限，或者作用上失去应有的控制，就会发生作用机制上的混乱，给经济带来不利的后果。可以说，这是今天管好价格的关键。

这多种价格形式的结构的排列，目前主要是四种层次：

第一层次是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形式。这是各种价格中的主要形式，在整个价格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采取计划价格形式的商品，一般地计划控制的程度高，是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或由国家集中控制、调节的商品，如粮、棉、油、工业产品中主要的生产资料、重要的日用消费品等。这一层次的商品之所以需要高度的计划集中管理，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是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人民生活的稳定，因而不能放松管理，价格不能轻易变动。但是，也不能由此认为，在这一层次中就不存在或不需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计划价格的确定和调整，也包含着市场调节作用的研究和利用。计划价格的制订，必须以商品价值为基础，同时要考虑市场供求。当商品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以致影响市场供求平衡时，就应采取降价或提价措施。当生产比例失调，造成某些产品过多、过少时，就需要通过调整价格来影响生产。为了贯彻经济上某些特定要求，还可以把计划价格订得高于或低于价值，有意识地影响供需。在另一些情况下，对某些商品又可以为了鼓励生产而提高收购价，为了保证需要而不动销售价。这些情况，都包含着对市场调节的自觉利用。我们的计划价格，既要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又必须经常地根据经济生活的变化，加强对价格杠杆的运用。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既要体现价格有计划地保证与价值相一致，又要体现在特定情况下，某些商品价格有计划地背离价值。

计划价格具有高度计划性，要求具有稳定性。运用价格杠杆，对价格进行调整，必须是有计划地，并审慎地估计调整的时机、步骤，要考虑调整对财政收支、货币投放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生产和人民生活可能带来的后果。当然，也要注意不能由于片面强调计划价格的稳定性而导致计划价格调节职能的僵化，不去及时处理市场讯息。因此在物价工作中，除了应坚持计划价格的稳定，还必须重视价格的有升有降的调整，加强计划价格的调节职能的发挥。

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范围，占工农业产品最大比重，占人民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也

最高。通过计划价格形式，对主要商品加强计划控制，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及人民生活的安定，这是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计划价格在执行中如果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确定价格缺乏根据，或随意变动价格，或管得过死、统得过多，都会给经济带来不利。发生这些问题，是由于违反计划价格形成的基本原则所致，违反客观经济规律而实行的计划价格，实际上会成为半计划价格或盲目价格。这样的价格，当然不可能发挥计划价格的预期作用。

价格体系中的第二层次，是浮动价或幅度价。这是加强计划价格灵活性的一种价格形式。目前只在一部分商品中试行。

这种价格形式的主要特点，是以计划价格为基础，同时又规定浮动幅度。在实行浮动价的商品中，又可以分为几种形式：一是在计划价格基础上规定上浮幅度，计划价格成为保证生产者补偿劳动消耗的最低保护价。二是按计划价格规定下摆幅度，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供应较充裕的商品；采取这种浮动价，便于生产者之间展开一定的竞争，计划价格成为最高限价。三是以计划价格为核心，规定上下幅度浮动，这是较典型的浮动价形式，如某些花色品种繁多、供求变化大的日用工业品或小商品适于采此形式。

针对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同的浮动价形式，就在于使灵活性控制在适当的限度内，这是体现计划指导的要求的。

浮动价形式，既保持了计划控制的一定强度，又具有较大灵活性。采取浮动价，就既可以在计划范围内对经济讯息作出较灵敏的反应，并可以校正计划价格制订上的偏差。所以对这种价格形式，应创造条件逐步加以推广。目前这种价格形式还未受到足够重视和运用，有些地方还把浮动价误认为自由价，这种情况应该扭转。

浮动价的推行，必须注意市场条件。当某商品在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应较充裕的条件下，就较适于实行浮动价。但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其价格轻率地实行浮动，结果就会使商品价格规定的上摆幅度，成为价格上升的幅度。浮动就意味着涨价。

价格体系中的第三层次是议价。议价主要是购销双方共同协议确定的价格，适用于一般的三类农副产品。议价形式的特点，是基本上不与计划价格挂钩，对价格的摆动幅度一般不作规定，购销双方可以根据供求变化确定价格涨跌。但议价的确定和变动，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管理。例如，议价不能任意扩大范围，进行议价购销的国营和合作商业，担负有调剂物资余缺和平抑物价的任务，不允许哄抬物价和其他违反纪律的活动，在要控制物价上涨时，议价也要受控制。议价这一层次的价格形式，与前面两种价格形式的不同处，在于计划管理的强度更低，市场调节作用的灵活性更大。在价格确定上，也容易带更大的盲目性。因此不能放松应有的控制，才能发挥其重要的补充作用。

价格体系中，以集市贸易价格为代表的自由价格，属于第四层次。集市贸易价格基本上按供需变化自由涨跌。这是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市场自动调节的一种价格形式。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是灵活性最大，市场调节作用最明显。同时，计划指导只限于通过国家的管理措施来体现，所以也是计划管理的强度最低的一个层次。这一层次的价格形

式主要是适应农民之间的互通有无，也符合城乡交流和补充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要求。集市贸易中买卖的许多商品，实际上也不能由国家去规定价格，较宜于采取自由价格以调节供需。

对于由以上四种不同层次的价格形式构成的价格体系，如何正确认识和运用其作用机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经济和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需要具体地通过这几种不同价格形式，并使它们以计划价格为主体有机地结合起来，协调地共同发挥作用。不能靠单一的计划价格，更不能完全靠自由价格，也不能让各种价格孤立地各自去发挥作用，这样才能正确体现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间的关系。

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这一多层次的价格结构失去平衡、价格机制受到扰乱，不同价格形式的范围和作用呈现混乱，应有的计划指导受到削弱，同时市场调节也不能正常地发挥辅助作用。

首先是第一层次的计划价格受到很大削弱。这主要表现为：①计划价格多年来未系统调整，同时许多商品盲目提价或变相提价，不该动的动了，该动的没有动，使计划价格的权威性和科学性受到很大减弱，计划价格应发挥的作用也受到很大的妨碍。②计划价格供应的商品范围、数量趋向缩小，质量趋向下降，特别是关系人民生活的一些副食品，紧缺的工业品，保价供应的种类、数量减少，群众议价购买部分的比重增大。同时，牌价供应商品质量差，掺杂少秤等情况也较多出现。这些都必然削弱计划价格的主导地位。③议价挤牌价，高价商品挤廉价商品。现在，有些地方除了粮、油、盐等几种商品按牌价供应外，其余全部农副产品都实行议价供应。有的企业甚至非法地把牌价的工业品转卖议价，一些为群众所需要的廉价商品则逐渐被高价商品取代。这些都使计划价格应发挥的作用受到严重妨碍，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受到损害。计划价格的地位受到削弱，当然也使整个价格体系的作用机制被扰乱。计划价格保证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基本职能被减弱了，从而也就削弱了对其他价格形式的主导作用。为了使价格体系的作用机制恢复平衡，首先必须加强计划价格的地位，保持计划价格的稳定，并保证牌价商品能按规定的范围、数量、质量进行供应。

再一个问题是议价范围的被突破及其作用的未得到应有的控制，导致价格体系的市场调节机能的混乱。由于忽视了对议价的应有的计划指导，放松对议价的管理，任意扩大议价范围，议价在市场调节中的盲目性很大。例如某些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按照规定不能搞议价，但前段时期不少地区搞木材、桂皮、桂油、松香、茶叶、烤烟等的议购议销，价格比牌价高一倍到几倍。有些单位，在进行议购议销中为追求差价利益，哄抬价格制造混乱。农副产品中的议价商品，由于价格被哄抬，上涨幅度很大。有些产品虽非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但是对人民生活是有影响的，是不能忽视的。

议价突破规定的范围，以及价格的失去控制，由此而产生的所谓市场调节作用，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只能是冲击、损害的作用，而不可能是辅助作用。因此，大力整顿议价和加强控制议价，应是使整个价格体系恢复平衡和正常发挥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

又一重要保证。

怎样加强计划价格的主导地位，保持计划价格的科学性和稳定性，以及怎样整顿和控制议价，使多层次的价格体系发挥应有的作用机制，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经济工作所面临的复杂任务。这里着重提出以下几个需要重视的方面：

（一）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坚持计划价格就是在价格领域内坚持计划经济。因此，决不能任意缩小计划价格的作用范围，破坏计划价格的严肃性。前段时期出现的乱提价、随意缩小牌价商品的范围和数量，以及将牌价转议价等行为，都是损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须彻底扭转。同时，对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一定要明确，决不能脱离计划指导的轨道。对市场调节必须要求其发挥对计划经济的辅助作用，而应排除可能产生的冲击计划经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害作用。在商品价格问题上，必须按不同商品实行不同强度的计划管理和发挥不同程度灵活性的市场调节作用，这样才能保证市场调节作用有利于计划经济的一面。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产、供、销，必须加强计划控制，要按计划价格进行收购，并按计划价格保质、保量地分配和供应。对于议购议销活动，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管理。总之，首先需使计划价格能稳住大局；再就是对议价决不能放任自流，应采取各种控制措施。

（二）必须测定理论价格，为计划价格的制订确立科学的依据。计划价格存在的混乱状况，是与计划价格的制订缺乏科学依据分不开的。商品价格要求符合价值或要求有计划地背离价值，或者要求调整不合理的价格，都必须以确定的价值为基础。但是价格的价值基础究应如何确定？多年来一直未很好解决。因而计划价格的制订或调整，不能不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目前许多商品价格还明显地背离价值，比价间也存在许多不平衡。用现行价格计算各类产品的产值、核算企业的经济效益，往往不可能反映实际。计划价格缺乏科学依据，就很难巩固地确立自身的主导地位和发挥主导作用。对于以计划价格为基础的浮动价格形式的运用来说，其前提也是计划价格必须有科学性，否则浮动幅度的规定就必然带有主观随意性。因此，为了今后全面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加强国家对价格的计划管理，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学说和价格形成理论，来系统地测算出作为计划价格的科学依据的理论价格。这是整个物价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

测算理论价格主要是解决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问题。因而要按照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设计价格的数学模型，并应结合我国具体实际以计算出各种商品的基础价格。这一基础价格确定后，各种商品，或是价格调整到与价值相一致，或是实行有计划地与价值相背离，才有了科学的根据，才能准确地作价和发挥其作用。

总之，系统地测定各类产品的理论价格，才可以为今后有计划地调整各类产品的价格，编制价格的长期计划，评价企业经济效益，以及计算进出口贸易的经济效果等，提供客观的可靠标准。有了基础价格，也可以便于考察计划价格与议价、集市贸易价格间的制约关系，并可估计议价、集市贸易价在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中价格变化的趋向。

(三) 必须加强对议价的管理。这种形式, 对于沟通产销关系, 疏导市场流通渠道, 促进有关农副产品的生产, 以及加速商业部门的资金周转和保证市场的多方面需要, 都可以带来较多好处。但是议价形式也有较大的缺陷: 一是如何进行必要的计划指导和控制, 问题比较复杂, 我们尚缺乏一套较成熟的经验, 这方面只要稍一放松或处理不当, 在作用范围、价格水平上就容易冲击计划价格; 二是议购议销的价格灵活性大, 容易引起投机、哄抬价格等活动。过去有些地方有的商品的议价水平比集市贸易价还高, 实际上成了维持集市贸易价格高水平的保护价。因此, 正确掌握和运用好议价形式, 是保证多层次价格体系正常发挥作用机制的重要条件。

我们认为, 对议购议销的商品范围, 必须认真加以整顿, 要加强管理。由于当前市场的购买力高和多数商品供应还不够充裕, 对议价商品范围应该有严格的控制。议价的高低如何确定, 也要有原则的规定, 应按议价的商品目录, 对有关商品的成本、费用、应得利润进行计算或有一个较接近的估计。还要考虑议价所引起的比价关系。实行议价, 要有一套协商定价的制度, 包括解决好以下方面的问题: 议价商品的范围以及经营议价商品的单位的明确界限; 议价商品的成本计算和作价的依据; 议价商品的货源的合理分配, 以及对议价如何加强监督, 对一些重要商品的议价, 应建立必要的审批制度。

工业品中, 一般日用工业品特别是市场紧缺的工业品, 是否可以议购议销, 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实践证明, 在供不应求情况下, 实行议价就意味着提价, 并容易被二道贩子利用。而且这些商品的原材料供应和产量是由计划确定的, 也不会因高价而增加多少产量, 即不能依靠价格来调节供需。所以, 工业品一般地不宜于实行议价。但工业品的出口商品部分, 今后还是可以考虑逐步与国际市场挂勾, 形成竞争价格, 促使某些产品的生产能不断改善经营管理, 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不宜再继续采取与国际市场脱勾和补贴的办法, 维持不合理的价格。竞争价实质上属于自由价。在出口工业品中有计划地运用这种价格形式, 对于提高经济效益是有利的。

确立并完善多层次的价格结构体系, 是贯彻六中全会《决议》的“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原则的必要内容, 我们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加强各种价格形式间的协调关系, 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机制。

经济特区外贸管理体制改革问题初探

关 其 学

在经济特区的各项工作中，对外经济活动是重点，而对外贸易是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方面。如何改革经济特区的外贸体制，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从而加快经济特区的建设，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十分复杂的问题。现仅就初步掌握的情况和问题，谈谈经济特区外贸体制改革几点肤浅的认识。

现行外贸体制严重束缚特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不仅有大力发展的必要，而且具备了多方面的有利条件。就深圳、珠海来说，发展对外贸易的有利条件主要有：

第一，毗邻港澳。深圳、珠海两市毗邻港澳，农副鲜活产品只需几十分钟便可以从产地运到港澳市场销售，能取得较高的创汇率和经济效果。这个地理条件的优势，加上对外经济关系发展后，客商来往频繁，这就有利于对港澳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港澳市场以及国际市场的动向和行情，以便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使主观更好地符合客观，加快特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第二，交通便利。深圳、珠海两市水陆交通便利，是重要的商品出口口岸。珠海市九洲港建成之后，还可以直接沟通珠海和香港之间的经济联系。

第三，中央对经济特区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使经济特区在对外贸易上比非特区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能够因时因地制宜地解决对外贸易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经济特区能更多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工农业生产，可以较快地扩大出口商品的货源，提高商品出口的竞争能力。

深圳、珠海1979年建市以来，由于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经济特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对外贸易不断发展。出口收汇，深圳市1978年为999万美元，1979年为942万美元，1980年为1,124万美元，1981年1—9月为972万美元；珠海市1978年为416万美元，1979年为597万美元，1980年为896万美元，1981年1—9月为748万美元。

建市以来，深圳、珠海两市的对外贸易虽然有发展，但数额不大，速度也是不够快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旧体制的束缚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的发展与现有体制之间的矛盾，有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本身的，也有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的。从特区对外贸易发展与现行外贸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来看，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关于出口商品的配额问题。

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对各部门、各地区某些商品的出口配额，一是由于国外有配额，不能无限量地出口；一是农副产品在港澳市场每天有一定的销量，为了保证出口商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供求规律的要求办事，就应该有计划地出口。出口商品的配额是有计划地出口的具体表现。但是，在确定出口配额时应考虑经济效益，合理安排各地的出口量。目前深圳、珠海两市出口商品结构中是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发展农副业生产及其产品的出口同配额有较大的矛盾，其中主要是生猪、家禽、塘鱼等。据珠海外贸部门反映，由于生猪出口有配额，相当一部分生猪本来已经达到出口的要求，但受配额限制，无法收购，结果猪越养越大，不符合出口的要求，只好作为内贸猪处理。这样，无论收购价格和奖售条件都比外贸收购差，就必然影响农民养猪的积极性。

（二）关于代理省内外计划外物资的出口问题。

深圳和珠海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对港澳比较熟悉，掌握国际行情比较及时，省内外不少单位在完成外贸计划之后，多余的物资，要求深圳、珠海两市代理出口。但是，外贸部门规定36种商品只由省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其他地、市不能经营。这样，深圳、珠海就无权进行代理出口的业务，其对外贸易的优势就难以发挥。

（三）经营方式呆板，中间环节梗塞。

这是深圳市外贸部门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按照上级外贸部门规定，鲜活商品出口香港，由五丰行代理，栏商代售。这个规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损失难以掌握。出口由香港五丰行代理，商品的残缺、死亡、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五丰行不负任何责任，究竟损失多少，由对方说了算，我方无法掌握。1980年深圳市出口活鸡六十二万九千只，残缺死亡损失四万九千只，残缺率达8%，减少收入七十二万港元。（2）费用高。五丰行佣2%，栏佣6.5%，税收0.5%，三项合计共9%。按每年出口100万只活鸡计算，支出共144万港元。（3）结汇不及时。最快的35天，最慢的60多天，严重地影响资金的周转，增加银行贷款利息的支出。由于以上的原因，直接影响到地方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影响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四）运输环节过多，降低商品出口的经济效果。

就深圳市来说，本来出口商品只需几十分钟时间的运输，便可以抵达港九市场出售，保鲜、保质、售价高。但是由于运输环节多，降低了商品出口的经济效果。深圳市的鲜活商品，先从产地运到文锦渡卸车，再由香港文联车队转运到香港，到达商品销售点，还要几经周折。这就容易造成鲜活商品的死亡、残缺多。如1980年收购蔬菜8,831.3吨，而出口只有7,174.1吨，残次内销1,657.2吨，按每吨售价200美元计算，共损失三十三万六千美元。1981年第一季度出口活鸡二十七万六千只，残缺二万只，按每只16港元计，共损失三十二万港元。运输环节多还导致运输费用过高，港商运费每车400港元，仅1980年活鸡一项的运费就达十六万五千港元。这是造成出口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以上的问题，集中到一点仍是对外贸易的权限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未放手让特区

去发展对外贸易。因此，要发展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事业，促进特区的经济发展，必须扩大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的自主权，让经济特区在对外贸易上真正做到自主经营。

二、必须明确经济特区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采取什么样的经济管理体制，必须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为依据。我国目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形式占绝对优势，同时也存在多种经济成份，特别是劳动群众的个体所有制的存在，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补充。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决定了计划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因此，我国目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订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予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同时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赵紫阳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的特区，经济特区的工作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我国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及试办经济特区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摸索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因此，经济特区经济管理体制，包括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改革，当然是要贯彻中央关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精神的。但是，经济特区又不同于非特区，它有本身的特殊性。探讨经济特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包括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必须研究经济特区存在的矛盾特殊性。我们认为研究这个问题，应该从下列三个方面进行探索：（1）经济特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从当前和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经济特区的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靠外资，特别是侨资和港澳资金，技术设备和原材料也主要是靠进口，通过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独资经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方式来发展国民经济。因此，经济特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将包括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但比重最大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2）由于经济特区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资金来源主要是靠外资，特别是港澳资金，经济特区的市场、物价以及生产建设事业，将会受到国际市场，特别是港澳市场的影响。（3）经济特区比广东、福建两省在政策上更加特殊，措施上更加灵活，这就意味着对外更加开放，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在特区内部政策更加放宽，企业的经营管理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

我国建立经济特区的目的，是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经济特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坚持以国家的统一计划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坚持特区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达到我国建立经济特区的目的。

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是广东或福建省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非特区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特区的建设和发展对于非特区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特区的发展必须得到非

特区在物资、技术、干部等方面的支援。

基于特区的性质和经济上的特点，经济特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和非特区区别开来。它应该是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把经济手段和立法手段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各项经济杠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对外贸易面对的是千变万化的国际市场，对手是国际资本，政策性是很强的。在我国，任何地区，任何部门和单位在对外贸易中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特区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方向也必须是在坚持国家统一政策和统一对外的前提下，以国家统一计划为指导，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把经营对外贸易的实体逐步放到企业或企业联合体上。

目前，经济特区尚处于初创阶段，第一、二线尚未严格分开，对于特区外贸体制如何改革问题，尚在探索之中，在这个问题上看法各种各样。为了使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改革更好地进行，我们认为有些问题是必须统一认识的。这些问题主要有：

第一，关于对外贸易上的集中统一和分散经营的关系问题。

目前，在对外贸易的集中统一和分散经营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明显对立的意见，一种强调经济区的特殊性，认为特区的对外贸易应该完全由经济特区自主经营，按照国际市场的变化和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可以不受国家的外贸政策和计划的约束。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特区虽然比非特区拥有较大的外贸自主权，但经济特区毕竟是省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维护省的利益，服从省的决定，以及遵循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和统一对外的要求，特区对外贸易的特殊，不能特殊到置以上“三个统一”于不顾。

以上意见的分歧，实际上是涉及到如何正确理解对外贸易中的集中统一和分散经营的辩证关系问题。我们认为，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同样要坚持集中统一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但是在具体执行上又要把特区和非特区区分开来。就统一性来说，经济特区主要是贯彻执行对外贸易的统一政策，即对不同国别，地区的贸易政策和扶植出口，使有利于对外竞争的各种政策和措施；至于统一计划，即不能象对非特区那样要求，完全按照省下达的出口收汇，换汇成本和盈亏额等指标办事。省下达的进出口计划指标只能作为参考，外贸计划应以经济特区为主进行编制。至于分散经营，主要是应赋予经济特区有较大的自主权，充分发挥特区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除了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出口商品，如石油、煤炭、钢铁、粮食，大型成套项目等，应由外贸总公司统一经营外，大部分商品应下放到省、市、自治区，包括经济特区去经营。此外，还应允许经济特区有权接受委托，代理外地出口外贸总公司不经营的计划外商品。

第二，外贸体制的改革，不能孤立地进行。

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对外贸易体制也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改革经济特区的外贸体制，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同时改革其他方面的体制。比如，过去在商品出口中经常出现的毛病如供货不正常，时有时无，时多时少，交货不及时以及花色品种不对路等等产供销脱节的毛病，就不单纯是外

贸体制问题，而是同高度集中的生产管理制度密切相关。就国营企业来说，生产由国家统一安排，所需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和供应，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销，财政上统收统支。这种由国家大包大揽的管理体制，严重束缚企业的手脚，抑制了广大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是造成产供销严重脱节的重要原因。

外贸管理体制也和价格管理体制密切相关。这主要是关系到出口商品来源问题。目前价格管理的集中统一的程度较大，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均由中央统一规定。由于经济特区的商品价格，不仅受经济特区内部的生产成本，供求关系，税收，利润等因素的影响，还直接受港澳市场商品价格的影响。某些商品价格，如不根据特区的情况及时调整，即会影响出口商品的货源。这几年来，深圳、珠海的生猪饲养量明显下降，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深圳市的生猪饲养量1979年为二十二万八千九百头，1980年下降到一十五万五千七百头，下降32.4%。珠海市生猪年末存栏数也是逐年下降的。1979年三万一千头，1980年二万零一百头，1981年估计只有一万多头。

外贸体制除了与生产管理体制、价格管理体制有密切联系外，还同计划体制、物资体制、商业体制、财政金融体制以及外汇分成制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社会再生产中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对外贸易的成绩与问题，除了同外贸管理部门的工作有关外，也是同其他部门的工作分不开的。因此，改革外贸管理体制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同时考虑其他部门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的改革。

三、怎样才能使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真正做到自主经营？

根据集中统一和分散经营相结合以及经济特区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管理体制，我们认为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的自主权至少应包括下列的内容：

第一，根据国家统一的政策，出口计划由经济特区自行制订，上报省纳入国家计划。使用地方外汇进口计划由特区自行决定。但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必须按照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

编制经济特区的商品出口计划，首先要以国家的统一政策为依据，其中特别是要贯彻执行国别和地区政策，以便通过对外贸易更好地促进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其次特区出口计划的编制，还必须解决好下列几方面的问题：（1）开展和加强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对外贸易的对象是国际市场，从经济特区来说，主要对象是港澳市场。因此，编制商品出口计划，必须从国际市场的客观情况出发，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并掌握国际市场，特别是港澳市场的特点及其规律性，这是我们把生意做好做活，发展商品出口的前提条件。在调查研究中，主要是了解和掌握在国际市场上什么样的商品能够适销；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贸易方式和方法；怎样选择贸易对象；如何根据国际市场需要，商品的竞争能力和生产成本，合理作价；如何认识和利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等等。目前经济特区这方面的工作是十分薄弱的，应该建立专门机构负责国际市场特别是港澳市场的调查研究。

(2) 兼顾国内市场和外贸出口对物资的需要,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矛盾。深圳、珠海原有工农业生产基础薄弱,近几年来,城镇人口急剧增长,购买力提高很快,市场对商品需要急剧增长。内外贸之间的矛盾比较尖锐,其中猪肉、家禽、鲜蛋、蔬菜、水果等品种尤其突出。因此,编制出口计划,必须兼顾出口和内贸市场对商品的需要,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矛盾。鉴于上述矛盾将会长期存在,可以考虑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由一个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计划。这样做的好处是:能正确处理农副产品收购中的矛盾;便于统筹分配内外贸之间的货源;便于统一核算盈亏,把内外贸的收益同基层企业和职工的利益结合起来,发挥对外贸易和搞好国内市场供应的积极性。

(3) 提高商品出口的经济效果。编制出口计划,不能片面追求出口收汇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必须全面提高出口的经济效果。除了增加出口收汇之外,必须降低换汇成本,避免出口亏损,通过商品的进出口促进特区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对经济特区商品出口配额优先安排,以便发挥经济特区的优势,促使对外贸易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从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看,深圳、珠海两个特区出口商品的结构,仍然是以农副产品为主,而且对象主要是港澳。就上述两个特区农副业生产基础来说,鲜活商品数量不大,如果从出口额和港澳市场的容量相比较,出口余地还是比较大的。据计算,香港市场每年塘鱼销量为五到七万吨,佛山地区出口三万吨,深圳塘鱼出口还是有余地的。另外香港市场每年销售鸡一千多万只,目前深圳每年出口不到一百万只,出口余地更大。据珠海市计算,去年珠海市生猪出口只占澳门生猪销量的12.7%,塘鱼出口仅占澳门销量的3%,蔬菜销量为澳门总销量的47.2%。深圳、珠海两个特区,地连港澳,交通方便,从经济效果来看,有配额的商品,应该优先安排特区出口,以便发挥特区优势,加速对外贸易的发展。

第三,经济特区有权接受委托代理各地出口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成交以外的商品。

经济特区的出口固然以出口本地产品为主,但是为了发挥特区对外贸易的优势,也可以接受委托代理外地商品出口,为国家多创外汇,把特区经济搞活。自从国务院公布关于开展和保护竞争的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组织超储积压计划外物资出口暂行管理办法以来,省内外的生产部门和经营单位,主动向特区提供货源要求代理出口。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让经济特区享有目前省分公司的同等权限,有权接受外地委托代理出口外贸总公司统一成交以外的商品,费用计划按省外贸局有关规定办理。外汇收入和人民币盈亏采取省和特区分成的办法处理。在国家下达的出口计划外委托经济特区代理出口商品,应经有关领导机关批准,盈亏根据国家的规定办理。除了经济特区可以经营代理出口业务外,还应有权接受各地委托代办进口业务,但不能代理规定由外贸部专业总公司统一成交的进口商品。

第四,广东省对经济特区可以实行外汇包干超额分成的办法。

外汇包干，超额分成，可以更好地调动经济特区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同时也可以加强经济特区在对外贸易上的经济责任。目前，中央已规定经济特区以1978年为基数，超额部分五年内不上交中央，用于特区建设。今后也可以参照中央对广东、福建两省所实行的外汇包干办法，由省对经济特区规定每年上交一定数额的出口收汇，超额部分采取倒三七分成，即上交省三成，七成归特区掌握使用。包干数额多少，可以由省和经济特区商定。

第五，在经营方式和商品运输上允许特区有较大的灵活性。

经济特区对港澳市场情况比较了解，与客户接触较多，相信他们能够根据国家的政策和出口商品的经济效果，正确选择客户和确定一定时间内出口商品的数量和价格。因此，在经营方式上应该允许特区有更多的灵活性和自主权。就鲜活商品出口香港来说，不一定都要通过五丰行。深圳市外贸部门提出下列两种处理办法：一是由深圳特区在香港新界地区设立肉食、蔬菜、水果综合经营部，以提高出口商品的经营效果。香港九龙新界地区人口约200万，上水、大埔、沙田、荃湾等地人口比较集中，鲜活商品销路好，价钱高。如果允许特区在上述地区设点经营鲜活商品，采取自产、自运、自销，当天结汇的办法，就可以避免经营环节多，费用高，商品残次死亡多以及结汇时间过长等弊病。二是某些商品与外商签订供销合同，划出地区，由客商自备汽车和包装到产区直运出口，当天结汇。关于商品运输问题，深圳市外贸部门要求采取直接运输的办法。凡是深圳地区出口的鲜活商品，在产地收购后由特区组织车辆和人员直运香港。这样可以减少运输环节，减轻商品的残次死亡。出口商品在香港卸货后，再把特区需要进口的物资运回，便可以大大节省运输费用。

采取上述办法之后，仅深圳特区活鸡出口一项，每年便可以增收外汇约269万港元。其中运杂费66万港元（港段运鸡十万笼，每笼按港币4元计，可节约40万港元；自运进口饲料2,500吨，需运357车，每车按400港元计，可节约14.28万港元；精料12万包，每包运输费按1港元计，可节约12万港元）。活鸡出口每年按100万只计算，残损率减少到4%，可多出鸡四万只，每只约港币16元，可增收港币64万元。第三项是节约手续费。如不经五丰行代理，便减少行栏佣4%，每年可增收64万港元。最后是减少轻耗损失。如每只鸡的轻耗减少一两半，100万只鸡可减少轻耗15万斤，每斤以港币5元计，可增收75万港元。经济特区的鲜活商品出口港澳的数量在全国、全省的鲜活商品出口中所占比重不大，给予经济特区在商品出口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对全国、全省鲜活商品的出口不会有多大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深圳特区提出的改变出口商品现有的经营方式和采取直接运输的要求是应该研究解决的。

第六、经济特区内部的对外贸易既要统一归口管理，又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各企业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扩大出口。

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体制虽然以市场调节为主，但不能排斥计划调节的作用。问题是如何把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在经济管理上还有必

要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因此，经济管理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按照统一政策和计划来发展国民经济。对外贸易的对象是千变万化的国际市场，商品出口，竞争十分激烈，更有必要在特区内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领导，以便更好地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法规来发展特区的对外贸易。

市场调节为主的管理体制要求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办事，充分调动各部门、各企业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扩大出口。而在调动各部门和各企业的积极性中，关键问题是要把各部门、各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扩大出口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使增加生产、扩大出口成为大家共同关心的事情。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外贸经营的实体要放在企业和企业的联合体上。但目前真正具备直接开展对外贸易条件的企业只是少数。因此，应该重点研究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提留的企业基金和奖金的比例，应该同什么样的指标挂钩的问题。目前，生产企业提留的利润额是和企业八项指标而且主要是和利润指标挂钩的，这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出口商品的积极性。要考核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除了根据八项指标确定留成的利润额外，还要根据出口交货量、出口商品合格率，出口履约率、出口换汇额等四项指标确定外汇留成额。对于外汇留成的使用，由企业按照应得的外汇，根据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和改进商品包装装潢等需要，用于引进设备和进口短缺的原材料等，以便扩大再生产，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

对外贸企业，也要研究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作为确定企业基金和职工奖金的根据。考核外贸企业的指标可以考虑采用下列五项指标，即：出口额、收购额、利润额、费用水平和资金周转次数。另外，下列四项经济指标可以作为参考。这四项指标是：劳动生产率，合同履约率，收购商品合格率，商品运输、储存亏损率等。

为了调动各部门和各企业发展商品出口的积极性，在经济特区的统一领导下，可以采用外贸企业与生产部门、企业联营、成立进出口公司，如工贸结合进出口公司，农贸结合进出口公司等。在联合经营的方针当中，也有各种不同的特点，如合作经营方式，工业部门负责出口货源的供应，外贸部门负责对外成交和履约，但工贸双方履约中的风险要共同承担责任，（如外贸索赔、双方共同承担损失），双方也共同分享出口商品所取得的经济利益。至于生产企业，有的可以委托外贸公司推销其产品，参与对外谈判和签订合同，分享外汇提成。有的工厂条件较好，经过审批，也可以自行外销，使外销与生产更密切地结合起来。

对外贸易体制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民经济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要改革外贸体制应该与改革其他方面的体制一并进行。由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本文篇幅有限，对于这方面就不具体涉及了。

一九八二年二月

对特区与客商合作 成片开发土地的初步探讨

卢祖法 周焕东

深圳经济特区从去年下半年以来，与香港两家财团签订三项合同，计划投资四十四亿港元，合作成片开发土地，这在国内外都产生了较大的反响。现在我们想就这个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期引起共同的探讨。

一、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是形势发展的产物

深圳经济特区原是一个边境小城镇，城市建设和公共设施的基础都很差，对客商前来投资缺乏必要的条件。因此，搞好特区的土地开发，加快“七通一平”（供水、排水、排污、供电、电讯、煤气、道路和平整土地）的基础工程建设，是特区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从深圳特区一年多来的建设实践看，采取统一规划，成片开发土地，是加快特区建设行之有效的方式。由香港招商局直接开发和经营的蛇口工业区，投资两亿多港元，成片开发一平方公里的土地，仅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基本完成了基础工程建设，现已引进了二十四四个外资项目，计划投资额达四亿多港元。

深圳特区首期开发罗湖城区二平方公里，规划发展为十二万人口，将新建近百幢十八层以上的高层楼宇，要求在一九八五年前建成一个包括金融、商业、电讯、旅游服务、住宅的现代化市区。基础工程的建设费用每平方米一百二十元人民币，共需二亿四千万。这笔投资除向国家贷款三千万元外，主要是从特区经营房地产的收入中解决。

土地开发是特区建设的基础。要开发土地就要资金。按照罗湖城区的基础工程费用标准计算，深圳特区现规划用地九十八平方公里需要开发费就超过一百亿元人民币。解决这笔资金有三条途径：一是由国家直接投资或贷款；二是靠特区用“滚雪球”的办法逐步筹集；三是通过引进外资。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调整时期，国家暂时还不可能拿出更多资金投放到特区建设上来，尤其要在短时间内拿出大笔资金，可能性更是不大。实践证明，采用第三种办法既是必需，又有可能。首先，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我国在经济建设中实行对外开放，吸收外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深入人心。这点很重要。列宁说：“任何商人都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

到政治。一个商人只要不是野蛮国家的商人，他就不会同看来不很稳定不很可靠的政府进行交易。”（《列宁全集》第33卷第193页）赵总理在接见向特区投资二十亿港元、与我合作成片开发福田区三十平方公里土地的胡应湘先生时说：“你的决定是正确的，有远见，有胆略；你的行动是对中国政治形势和经济开放政策具有信心的一种表现。可以肯定，你的宏图大业一定会成功。”其次，深圳特区筹办一年多来，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很大进展，逐步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经营条件和稳定的经营场所。现在，已制订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大纲》，基础工程和服务设施一部分已经完成，大部分正在或即将展开；特区的各项经济法规正在逐步制订和完善；现行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已经批准了一批（九家）外资银行在特区设立分支机构。特别是特区靠近南海油田，随着油田的大规模勘探和开发，这里将建成为油田提供技术和生活服务的前沿后勤基地，因此，对客商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到今年三月底统计，已引进外资项目1200多项，计划投资86亿多港元，有600多个项目已建成投产。第三，当前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滞胀”，有大量的游资正急于寻找出路。据有关资料统计，香港这几年转移外地（主要是东南亚）的资金有100至150亿美元，今年二月份达27亿多美元。深圳特区距离香港最近，比亚太地区利用香港资金的条件更为有利。许多事实表明，深圳的利润对侨商、港商和外国商人都是具有吸引力的。第四，许多爱国华侨和港澳同胞都希望为祖国的四化建设出力。当然，深圳特区刚办不久，许多条件还不一定比得上东南亚其他加工区，但由于以上各种因素和有利条件的作用，使深圳特区出现了客商以较大的投资，与我合作成片开发土地、综合建设的新形势。去年八月，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与香港联城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两项合同，一是合作开发文锦渡东侧0.26平方公里土地，由客商投资四亿港元，建成轻工电子工业区；二是合作开发后海湾6平方公里土地，由客商投资四亿美元，建成科学文化教育区。去年十一月又与香港合和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福田30平方公里土地的合同，第一期计划投资20亿港元，待土地开发后，再引进外资，建成以工业为主体，有商业、住宅、文化教育、卫生服务，并有铁路、公路、海运联结在一起的新市区。由此可见，客商用较大投资与我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是内外各种有利条件造成的，是特区建设形势发展的产物。

二、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是对列宁关于租让制理论的具体运用

列宁根据当时苏维埃俄国生产力比较落后的状况，为了加速发展生产力，巩固苏维埃政权，提出了实行租让制等几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和政策。列宁认为，租让制“只是把一些矿山、森林区、油田等等租给外国资本家，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能加速恢复苏维埃大工业的补充装备与机器。”“我们把一部分贵重产品付给承租人，这无疑是工人国家向世界资产阶级缴纳的一种贡税；……只要能够加速恢复我国的大工业，并切实地改善工农生活状况，缴纳这种贡税对我们是有利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548页）列宁这些理论，今天还是很有意义的。

深圳经济特区，为了增强对客商的吸引力，尽快达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以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目的，采用了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的方式。这种做法，就象列宁所提倡的租让制那样，利用资本主义的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来发展本国的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列宁当年的做法是正确的。在今天，现代化大生产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同样需要国际范围的经济合作，不应该把自己孤立于现代世界经济生活之外。所以，我们利用外来的资金、技术、人才来开发我们的土地，加速特区建设，是符合列宁的思想的。

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在利用外资所采用的具体政策和方式上又有不同之处。租让制是把一部分国家财产和资源租给外国资本家，让他们获得利润和原料，苏维埃政权得到的是发展生产力和一定数量的产品。我们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是由客商负责筹集开发资金，作为合作的资本，而我们是土地作为合作的条件，双方合作经营。获得的收入，首先给客商还本付息，然后再按比例分享利润。这是符合平等互利原则的。我方的土地投资表面上看来未先获得偿还，但从实质上看，它是以积累的形式得到了偿还。合同期满后，合作组成的公司，其全部财产（包括共同开发的土地）连同基金权益都将无条件地为我方所有。

这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我们现在利用外资成片开发土地，与当年苏维埃俄国实行租让制所处的地位和条件是不同的。当时苏维埃俄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生产力还很落后的国家，处在资本主义包围之中，外国资本家对租让合同的条件是十分苛刻的。我们现在各方面都比当时苏维埃俄国的情况好得多。在经济上，我国实行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科学技术也达到了一定水平。在政治上，我国是空前的安定团结。在国际上，我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有着广泛的友好往来。这就使我们在与客商合作的过程中，能更好地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维护国家的主权。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与香港两家财团合作成片开发土地，就是以坚持下列原则为前提的。

（一）合作形式是与香港私人财团的经济合作。经营范围是开发土地，为建设现代化城市搞好道路、供电、供水、电讯、地下管道等公共设施，以及经营有利于特区建设的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十年。

（二）土地所有权是我国的。合作所开发的土地，是为前来特区投资设厂办企业的客商，提供投资的环境和条件，他们所需的土地也只有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并要按规定缴交土地使用费。

（三）在成片开发的土地范围内，客商的一切活动要在我国的政策、法令允许下进行。行政和市政管理权均由我国政府掌握；人员进出和经营项目要经我国政府批准；物品进出口要接受我国海关监管；建设项目的安排要服从特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

我们认为，坚持了上述三条，就能维护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坚持办特

区主要利用外资的方针。在这个前提上，对于在合作中让客商获得一定的利润，是我们的政策所允许的。如果资本家到特区来投资，不给他赚点钱，就不会进来同我们搞经济合作，我们也不能迅速达到办经济特区的目的和要求。

当然，我们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不完全等于租让制，但列宁的思想却使我们能深刻认识利用外资成片开发土地的意义。然而，我们在同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时，也必须看到它的复杂性，要提高警惕，注意防止和克服各种消极因素，以保证我们能在“竞赛”中获胜。

三、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是加速经济特区建设的有效办法

从目前我们与客商合作开发福田三十平方公里土地的情况来看，它对促进特区的发展和扩大特区对外的影响，实现办特区的目的是极为有利的。

一是有利于特区建设总体规划的迅速实施，加快城市的建设速度。福田新市区地处深圳特区的中心地带，是深圳特区建设的主体部分。这个区开发速度的快慢和城市建设水平的高低，对整个深圳特区的建设关系很大。这个新市区的开发是按照深圳特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的，它将建设成为有自己特点的自成系统的独立完整的组团式新市区。当整个深圳特区分片经过类似福田新市区这样的开发后，通过城市交通网和绿化带把各片市区连结起来，深圳特区就成了一座规模宏伟的现代化的新型城市。福田新市区的合同签订后，各项工作的开展是比较快的，新市开发公司已于今年二月成立，并订出了一九八二年的工作大纲和初步制订出总体规划，计划先开发的三平方公里，其基础工程建设即将开始。

二是有利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学习国外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城市的经验，培养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在合作成片开发土地的过程中，客商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为了把自己参与经营的市区建设成为具有竞争能力的现代化城市，自然要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同时，还将聘请一批有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城市经验的各方面的专业人才进来。但是，聘请进来的专门人才毕竟是有限的，大量的建设和管理人才还得靠特区就地解决。因此，随着土地开发的进行，必然要培养和训练大批技术人才，以适应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这样做，对我们观察、研究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培养人才，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三是有利于利用客商的资信和广泛的国际联系，疏通引进渠道，扩大对外影响，以达到资金和技术、设备的一揽子引进；由于成片开发的投资比较多，规模比较大，对外的影响就较大。如福田新市区的开展，已引起了国际上不少财团的关注。同时，香港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还可利用其在香港的地位和资信，打通引进渠道，争取更多的外商前来特区投资办企业。最近，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又名贝尔公司），愿意支付三万美元的研究费，帮助胡应湘进行在深圳建立电讯公司之可行性研究；飞利浦公司、日立富士通公司及香港电话公司都将应邀提出类似的可行性报告，设想在深圳建立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电

话公司，以及兴建独立的人造卫星地面接收站，以畅通特区与世界各地的直接联系。当然，这些只是初步提出要研究的一部分项目，但是，它的发展趋势是很好的。如果我们抓住这个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影响，要达到资金、技术和设备的一揽子引进是有可能的。

四是有利于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为特区建设筹措资金。按照开发福田新市的合同规定，我方只提供土地，客商负责筹措二十亿港元资金，分两期投入，每期十亿港元，所获得的收入，先偿还客方本息，然后，按三部分分配：我方占50%，客方占30%，其余20%作为新市区发展基金。据初步估算，开发工作如能正常进行，不受可变因素太大干扰的话，预计从投资开始第五年就有收入。随着土地的开发，利用外资办企业的不断发展，收入就会逐步增多。我们收取的土地使用费，连同税收、劳务收入、企业收入等，将会得到较大的收益。

上述几点都是从经济效益上来说的。更为重要的是，通过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加速特区建设的步伐，尽快把深圳建成很有吸引力的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对争取台湾回归祖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又缺乏经验，有些问题还不可能考虑得很周到，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也就需要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加以完善和解决。在与客商合作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到，要保持特区政策的相对稳定，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使合同能顺利实施。要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既要联合，又要斗争。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客商的合法权益，应予保障；对他们的走私、漏税等违法行为，要依法论处。随着合同的实施，可能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新问题，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逐步完善。在土地的开发和经营上，要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对成片土地的区域规划，包括城市的建设布局、人口的安排、土地功能的划分，引进项目的安排等，都必须符合整个特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做到有利于特区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增强特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改善特区人民的生活。要加强行政上、思想上和经济上的管理和监督。认真教育干部职工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做到有所引进，有所抵制，迅速培养一支政治上过得硬，技术上有所作为的经济建设队伍。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做到既积极地把这些项目引进来，又完全有把握把它办成功。

试论我国计划经济的历史经验

梁 钊

如何把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结合起来，把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问题。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正处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经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来的和在根据地创建的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国营企业为主体的计划经济的作用，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建立起适合我国条件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这一过程，经历了复杂的艰苦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成果。

建国初期，国内的投机资本家趁着国家经济困难，大肆抢购关系国计民生的棉纱、粮食和煤炭等物资，进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先后四次掀起了大规模的物价涨风。以上海为例，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上旬到十月二十五日，物价上涨了百分之三百二十六。当时在中央的统一指挥下，经过周密部署，将事前准备好的大量物资投放市场，迫使物价下降，有力地打击了各地的投机活动。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工作的决定》，制定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的十项措施。要求财政收支统一，对外贸易统一，现金调度统一等等。实行这些措施，使全国财政经济状况迅速好转，有效地制止了在旧中国没有能够解决的、恶性的通货膨胀。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毛泽东同志《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刘少奇同志《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等文件，这是建国初期，实现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主要纲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陈云同志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提出调整工商业包括调整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等。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和国家计划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这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措施，是我党从当时的实际出发，正确运用价值规律，充分

发挥国家政权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生产结合起来，把国家的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最早的尝试。也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计划经济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创造出来的新经验。

以后又经历了完成新区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斗争，在进行繁重的社会改革和抗美援朝战争的同时，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工农业生产达到了历史的最高水平，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奠定了必备的基础。

回顾这一段历史，使我们认识到只要善于从实际出发，坚持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党的方针、政策符合国情，经过艰苦奋斗，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

(二)

建国初期，我们一方面学习苏联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经验，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另一方面又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有步骤地开展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当时虽然在理论上接受了苏联以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但在实践中已觉察到这种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不利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处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改造过程中又采取有步骤的、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在实践中不但强调了计划经济，同时也强调了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注意对价值规律的运用。一九五三年各实行粮食、棉花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这对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大作用。因此，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当时，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提高。

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在国家和企业关系方面，他说：“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他又指出：“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国家和工厂，国家和工人，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那一头，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3至276页）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把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为建立一个符合我国实际的国民经济体制指明了方向。

1956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云同志作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发言，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有利于人民的经济。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为主体，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为补充；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是补充。陈云同志的这些概括，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出现的新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要求避免苏联以产品生产为主的过分集中的计划体制，试图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结合的、比较灵活的、经济效益高的计划经济体制。根据上述设想，1957年中央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和《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将中央各部管理的企业的绝大部分下放地方管理。

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的冲击下，上述符合我国实际的经济体制设想受到破坏，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否定了商品生产、等价交换，计划层层加码，搞“两本账”，计划的综合平衡没有了，国民经济的重要比例失去控制。

1960年冬开始纠正“左”的错误，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调整时期，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治措施，1962年到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在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并未得到彻底纠正。陈云同志上述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的思想，仍被认为是“右倾的”东西而遭受排斥。十年内乱把“左”的错误推向了极端，不但否定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甚至否定了按劳分配，把它们都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1970年又把中央企业的绝大部分下放地方，并强调所谓“省自为战”、“地自为战”，进一步破坏了全国一盘棋的原则，破坏了社会化生产的专业化，造成了自给自足的地区分割的经济体系，出现了许多自成体系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经济实体，实际上强化了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产品经济。这些都违背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因而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之后，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经过拨乱反正，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实践已经证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我国经济建设已经找到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

（三）

陈云同志最近对经济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再次强调：我们的国家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国家建设必须是全国一盘棋；必须执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根本方针。又说：我们的经济要搞活，但是要注意不能把计划经济灵活掉。三十多年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反复证明：陈云同志的这些经济思想是完全正确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这同他1956年在“八大”上的讲话是完全一致的，是符合我国实

际的。陈云同志的这些正确主张，是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进行经济建设的问题在理论上的新概括。

为了更好地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比例和综合平衡，坚持计划调节，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那种借口搞“活”经济，而摆脱国家计划指导，削弱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执行党的政策，不顾大局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倾向是错误的。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必须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兼顾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利益等等。树立计划经济和全国一盘棋的观念，正是为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打下思想基础。只有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加强管理，才能更健康更有成效地把经济搞活。即使那些没有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的企业，如数目众多的二轻企业、社队企业和街道企业也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使自己的经营活动更好地符合社会需要。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还必须努力改进计划工作，积极稳妥地改革经济体制，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把企业 and 产品分为四种类型，并提出四种不同的管理方法。一类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这要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生产；一类是分散在许多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中生产的品种繁多的小商品，这适于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生产。介于这两类之间，还有两类产品和企业，一类要大部分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一类大部分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小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这里所说的产品，不仅包括工业品，也包括农产品。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的产品在品种上不占多数，但在产量上、产值上却占了绝大多数，而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的产品在品种上占多数，而在产量、产值上则只是少数。区分四种类型，采取四种不同的管理方法，就把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根本方针具体化了。区分四种不同类型和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是否会把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成为互不关联的“板块”呢？回答是否定的。国家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包括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这里不但要求计划符合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也要求符合价值规律。总之，要按照有利于人民的方向，能够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生产、基建和流通都要保证最好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能够按照全社会的需要，按照预定计划自觉地管理经济，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实践反复证明了的原则。

在这里，重要的问题在于按照计划生产和按照市场生产两者能否结合，我的认识是能够结合，又不能完全结合。所以能够结合，是因为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相结合的，现阶段的计划经济是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下的计划经济，不是排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产品生产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更好地

发挥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加强经济立法和监督，都是为了加强计划经济，而决不是削弱或摆脱计划经济。至于按照计划生产和按照市场生产之所以不能完全结合，是因为我国生产力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经济还不成熟，还存在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补充的城乡个体经济。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在特定的范围内还要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因此，我国现阶段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不是纯粹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里除了存在某些资本主义的成分之外，还存在小商品生产。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内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如果放弃领导和必要的管理，它也有可能离开计划经济的轨道，出现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的倾向，出现农业自由种植、工业自由竞争、商业自由贸易和全民经商等经济上的资本主义自由化倾向。因此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管理，同时做好科学的市场预测，注意引导。

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作为经济体制来讲的。它包括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讲我国现阶段必须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内实行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计划是为主的。除了指令性计划以外，还必须有多种形式的指导性计划。例如，不但要有自上而下的国家统一计划，还要辅之以自下而上的协作计划，经济联合计划，允许在完成国家统一计划任务的地区、部门、企业间的协作、串换，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计划的同时，还要辅之以供需和产销间的合同计划等等。这里所讲的“辅”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内的“辅”。另一层意思是讲在计划经济之外，国家不下达任务，不规定价格自由生产、自由交换的产品，这只能是辅助补充性质的。例如，三类农副产品，在城乡农副产品市场销售的产品，则完全由市场供求来调节。这里讲的“辅”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外的“辅”。

拿我省的经济来说，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相当部分的物资、原材料、燃料要靠与兄弟省、区协作和通过进口或以进养出，以弥补计划的不足。就是说，除了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之外，还要辅之以协作计划、合同计划，这些通过市场调节的协作又必须服从国家的计划指导，纳入计划经济体制之内。这样做不仅不会妨碍计划经济，而且正是从实际出发，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实现计划经济所必要的。所以，就我省来说，计划经济仍然是主体，计划经济之外的完完全全的市场调节，其比重是不大的，除了三类农副产品和某些小商品之外，还包括一些来料加工业、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经济特区里的私营企业通过进口物资生产的某些主要供出口的产品。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必须在继续搞活经济的同时，加强以下四个方面的管理和监督：

一是要管好计划和综合平衡。各行各业都必须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未完成国家计划的不能搞计划外生产和销售，不允许将计划内的商品议价出售；在增加生产搞活经济的同时要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销衔接，不允许商品一边大量积压，一边又大量生产；基本建设要量力而行，不能突破计划的综合平衡盲目建设；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二是要采取行政办法、经济办法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措施，管好市场和物价。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要做到逐步改善，要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要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限制它的自发破坏作用。

三是必须管好奖金的使用。要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制止滥发奖金的行为；制止任意扩大利润留成，乱摊成本，偷税漏税，巧立名目，乱发奖金的现象。对违反规定的不但要给以纪律处分，还要给以经济制裁。

四是要加强经济立法，严格经济纪律。坚决打击走私贩私、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严重犯罪活动。反对以本位利益侵害国家利益，损公肥私、化大公为小公等违法乱纪行为。同时也要反对对抗经济管理，放任自流，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行为。

总之，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就是要在经济工作中把加强集中统一和搞活经济结合起来，在全国一盘棋和国家计划领导下，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结合，已经取得了新的进展。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已经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新路子，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已经明确。但是，这个改革还刚刚起步，还缺乏经验，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所以，我们还必须不断地学习和探索，不断地实践，不断地总结，不断地前进！

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
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试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点

温 培 信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

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存在商品经济。其实，商品经济的基本内容就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两者之间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商品经济依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它的存在和发展及其特点都与特定社会中占居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相联系。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和地位问题，应从这些方面着眼。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不排除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商品经济是一种经济形式，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存在并得到发展，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而具有普遍性。

商品经济是相对自然经济而言，它的出现和存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现象。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就生产和交换活动所特具的形式来区分，已出现过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这两种形式，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是直接满足个人或本经济单位的需要而不是为了交换，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属这一经济形式；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一种经济形式。

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存在都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前提。自然经济出现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由于劳动生产率不高，剩余产品不多，只能自给自足，不可能有经常性交换。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剩余产品日益增多，引起了社会分工的扩大，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达，为商品经济

的出现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是悠长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它表现为简单的商品经济，即小商品经济。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它只处于从属地位，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得到了高度发展，成为普遍的形式。

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定形式的存在是它的特定的经济条件。简单商品经济的产生有两个前提：一是社会分工的发展；一是私有制的出现。从历史看，商品经济的存在都是与私有制密切联系的，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并不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唯一经济条件。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必备条件”，①没有社会分工，就不会有交换的需要，商品生产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但社会产品进行交换所采取的形式却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定形式有直接关系。如私有制的出现造成大量的个体劳动者或独立的生产单位，交换必然采取商品交换的方式。当生产资料公有制已建立，但公有制还存在着不同的形式，各个企业单位由于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因而仍然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社会产品的交换同样表现为商品交换的形式。只有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制，个人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整个社会的产品能够直接调拨和分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会被产品的直接交换所取代。恩格斯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②“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③

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生产社会化，标志着社会分工的细密，生产专业化与协作的高度发展，交换必然

更加频繁和复杂。社会主义公有制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建立的，它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从目前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情况看，已建立的公有制并不是如恩格斯所说的那种全社会所有制，而是一种初级形式或者说不发达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表现为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它们之间存在差别。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企业单位，由于各个企业的具体条件不同，对社会贡献的大小不同，因而所得的报酬不同，所以它们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社会主义社会两种不同公有制的存在，以及公有制内部存在着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不同经济利益的存在，决定互相间交换仍要按等价交换原则去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存在，社会生产各部门、企业等单位仍然是商品生产的形式而互相联系。当然，这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商品生产，而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此外，还存在着小量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都是属于商品经济的范围。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仍然是普遍、广泛地存在的，否定社会主义存在着商品经济，或者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那是错误的。但是，承认了社会主义存在着商品经济，从而否认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那也是错误的。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 具有计划性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商品经济，与简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有所不同而具有其特点。社会分工的发展必然要发生交换，这是商品经济的共同点。但交换的范围、形式及其特点却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这是不同类型商品经济的区别点。

商品经济是依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斯大林指出：“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④从商品经济的发展史看，已出现过两种情况：一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与私有制相联系的商品经济也表现为两个类型，有以个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有以资本家占有制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由于它们都以生

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因而具有这样的特点：

一、私有和分散生产的结果，使社会生产存在着竞争和盲目性、自发性，价值规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商品经济关系反映出生产者个体之间的剧烈竞争，必然出现急速分化。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它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逐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生产是从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着眼，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起着决定性作用。

二、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商品生产的，都是公有制形式不同或同一公有制形式内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虽然在各自具有的经济利益上存在差别，但都能在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统一起来，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对立。相互之间是互助与协作的新型关系，不存在彼此倾轧，不会造成两极分化。

三、与简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所呈现的社会生产是盲目与无政府状态截然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商品经济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所制约。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已被认识并被自觉地加以运用。整个社会生产在国民经济计划下能够协调地进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因而具有计划性。

从我国现阶段的情况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部门、企业等单位都是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经济活动的。国家通过计划安排如下达指令性的计划或指导性的计划，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把各个部门、企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同程度的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经济活动的基本方向和主要方面是受国家的计划制约，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分别进行的。

根据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状况，由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企业众多，产品复杂，所以，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计划性，就只能坚持以计划为主的原则，同时必须考虑以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要求。坚持计划为主，社会主义国家就要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建设任务实行计划控制，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但对于某些物品的生产如产值不大而品

种繁多的小商品和部分农副产品,则要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允许按照市场供求关系自发地进行生产和销售,以补充计划不到的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把加强国家计划指导同发展商品经济正确地结合起来,就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做到经济协调发展,稳定增长。这是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总结,它具有普遍的意义。

附注:

①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七十七页。

②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四一页。

③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三四七——三四八页。

④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十一页。



广东人口学会举行讨论会 探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人口问题

最近,广东人口学会举行了讨论会,探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我省农村人口问题。

与会者认为,随着农村经济形势好转,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也出现了新问题:

(1)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干部和计划生育骨干整天忙于自己的责任田,放松计划生育工作。有的地方为减少开支压缩非生产人员,把专管计划生育人员压缩掉了,在组织上削弱了计划生育队伍的力量。原有一些规定和措施不能适应,新的措施一时制订不出来,干部感到难抓。社员认为,“土地包了产,生仔你莫管。”宣传教育跟不上,干部社员思想混乱,对新形势下如何去抓计划生育工作认识不清。

(2)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家庭变成了相对独立的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的单位。以前集体分配口粮,多生孩子就会降低大家的平均口粮标准,经济利害关系比较直接。现在经济利害关系消失了,农民对计划生育认识更为淡薄。

(3)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使部分农民多生多育的欲望增强,尤其生男孩的欲望更强。“重男轻女”、“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等封建传统观念有所抬头。

由于以上几个原因,再加上新婚姻法的实施,婚龄比过去提前了几个年龄组,我省许多地方出现了“三高三多”的现象:结婚高峰、生育高峰、人口增长高峰。无计划生育的多了,抢生二胎的多了,不落实措施的多了。

与会者认为,农村计划生育的当务之急是健全和完善两种生产责任制,即农业生产责任制和计划生育责任制,使农村经济政策与人口政策配套,才能既促进农业生产,又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力求在实践中摸索出一套较能适应当前我省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的人口管理制度。根据目前的情况,是否考虑可以实行两种办法:一是集体对国家承担计划生育责任制;二是家庭对集体承担计划生育责任制。主要以承包土地和承包产量的数量为奖赔条件。这样实行“两种生产”一齐抓,物质资料生产的任务包到哪一级,计划生育指标就包到哪一级,使“粮、钱、人”、“定、包、奖”、“责、权、利”互相结合,将会有力地促进我省农村“两种生产”的健康发展。

(李蒲弥)

再论剩余价值

卓 炯

《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发表了 my 的《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一文后，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问题的讨论。在讨论中，有同意的，也有不同意的。编者把同意的观点，归纳为十二点，把不同意的观点归纳为十五点。在这十五点当中，有关于剩余劳动的问题，有关于剩余价值的问题，也有关于经济范畴的问题。现就这三个问题再谈谈我的意见。

一、从剩余劳动说起

有的同志认为剩余劳动是阶级对立的经济范畴，因为马克思说过：“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244页）果然是这样吗？我们看看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说的一段话。马克思说：“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资本论》第3卷，第992—993页）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正是讲的一般性。所以他又说：“在这里我们撇开用于生产消费的部分不说。这样，不同分配方式的同一性就归结到一点：如果我们把它们的区别性和特殊形式抽掉，只注意它们的同区别性相对立的一致性，它们就是同一的。”（《资本论》第三卷，第993页）在这里说得很清楚，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既有它们的一般性，也有它们的特殊性。只承认它们的特殊性，不承认它们的一

般性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什么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特殊性呢？这就是它们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面的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在原始共同体中，必要劳动表现为平均分配生活资料，剩余劳动表现为祭祀的牺牲、公共工程以及战争的耗费。奴隶社会的必要劳动也象剩余劳动，因为产品全部归奴隶主所有。封建社会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从实物形式上一目了然地分成两部分，剩余劳动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地主。资本主义的必要劳动掩盖了剩余劳动的剥削而且采取价值的形式。因此，马克思才说：“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在阶级社会里，榨取的形式虽有不同，但都表现为剥削，为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

而有的同志不顾马克思的基本观点，说什么“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劳动开始出现了除可供本人不可缺少的生活需要之外还有剩余，就是劳动剩余或生产余额。这是劳动者本人和氏族成员共有的，本质上是必要劳动或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不是剩余劳动。”这就连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概念都不大清楚了。至于说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不是被剥削的劳动，是为自己、为自己社会的劳动，作为超过一定量需要的劳动，不再是剩余劳动，而是劳动剩余。”这是把剩余劳动等同于剥削了。

另外一种说法更是稀奇了，认为：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等等说法，但这些提法都是在马克思的手稿中，这些手稿是马克思来不及推敲修改的。在经过马克思修改过的《资本论》第一卷中就没有这样的提法。我们探索前人的思想，当遇到其用语或观点不一致时，应以

其代表作，成熟的著作为准。通观《资本论》第一卷，看不出马克思有将社会主义劳动分解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意思。

按照这位同志的意见，只有《资本论》第一卷才是马克思的成熟著作，第二卷和第三卷都只能算是手稿了。因为前引“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是在第三卷内说的。而且还说过：“它们在一个高级社会形态内，允许这种剩余劳动，和从事物质劳动一般所需时间的较大的缩短结合在一起。”这也是在第三卷内说的，当然也不能算数。但是我们的经济学家于光远同志却告诉我们：“我们研究《资本论》，要把研究的范围扩大一点，不仅研究《资本论》一至三卷和四卷《剩余价值理论》，而且要把《资本论》的笔记、手稿以及其他有关著作都列入研究范围。”（《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第10页）我认为这个意见才是对的。

至于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虽然没有明确地说过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对剩余劳动可以自己占有而没有剥削可不可以算数呢？马克思就说过：“假定东亚的这样的面包采伐者为了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每周需要劳动12小时。良好的自然条件直接给予他的，是许多闲暇时间。要他把这些闲暇时间用于为自己生产，需要一系列的历史条件”。（《资本论》第1卷，第563页）我们的社会主义算不算这样的历史条件呢？所不同的，我们没有那样好的自然条件，再加上人口多，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提供的商品率也很低。

我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经常看到一般与特殊的矛盾，我们是用辩证法把两者统一起来呢？还是采取形而上学把两者对立起来呢？当然，我们把这个问题只片面地责备这些同志，那是不公平的。伟大的斯大林同志尚且难免把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只看到它特殊的一面，而忽视它的一般的一面，对于这些同志就不足为奇了。斯大林就说过：“我认为，也必须抛弃从马克思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的《资本论》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上的其他若干概念。我所指的概念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这样一些概念。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泉源，即剩余价值”。（《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7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页）很

显然，斯大林这个提法就否定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一般性。

二、关于剩余价值

按照有的同志的意见，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一样，也是一个阶级对立的经济范畴。果然是这样吗？

为了探讨剩余价值的理论基础问题，首先必须把概念弄清楚。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资本论》第1卷，第243—244页）

什么是价值？价值就是物化的劳动。什么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就是物化的剩余劳动。但这只解决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质的规定性，价值还有一个量的规定性，这就是社会平均的必要的劳动时间。一件商品的价值量不仅是由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规定的，而且还可以分解为不同的构成要素，即物化劳动部分和活劳动部分，（而活劳动部分又可以分解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就是 $C + V + M$ 。从价值构成的一般意义来说， C 是生产资料部分转移的价值， V 是生产者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M 就是剩余价值。

现在的问题是，剩余价值是从哪里来的？马克思说：“一切剩余价值，不仅相对剩余价值，而且绝对剩余价值，都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如果劳动生产率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只够维持他本人的生活，只够生产和再生产他本人的生活资料，那就没有任何剩余劳动和任何剩余价值，就根本没有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了。因此，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可能性要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条件，这个生产率使劳动能力能够创造出超过本身价值的新价值，能够生产比维持生活过程所必需的更多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2页）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

剩余价值不仅要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且还要以一定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自然基础。所以，马克思又说：“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

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在最狭窄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耗费只够再生产他满足个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资本论》第3卷,第885页)我们知道,劳动生产率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而不属于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才说:“资本家阶级的存在,从而资本的存在本身,是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43页)

我们对于剩余价值的认识,必须划清作为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的界线,作为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它是一个劳动生产率问题,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它才是资本家阶级存在的条件。长期以来,由于划不清这两条界线,只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作为一定的劳动生产率的剩余价值,这是一个商品生产的问题。只要有商品生产,就一定有价值,从而也就有剩余价值。马克思就曾经假定两个工人各自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结果怎样呢?“这时,第一,两个工人会从商品中,即从他们一天劳动的产品中,补偿他们的支出,即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成本价格。这种支出由于各个劳动部门的技术性质而有所不同。第二,他们两人会创造出等量的新价值,即追加到生产资料中去的那个工作日。这个新价值包含他们的工资加上剩余价值,后者也就是超过他们的必要的需要的剩余劳动,而且这种剩余劳动的结果属于他们自己。”(《资本论》第3卷,第196页)我们假定把这两个工人换成两个社会主义的企业,其性质就完全属于社会主义的性质了。为什么社会主义就不能有剩余价值呢?

在剩余价值的问题上有一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是关于按劳分配的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些观点是认为要消灭货币的。例如,他说:“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

流通的。”(《资本论》第2卷,第397页)

可是我们只要仔细玩味马克思的以下的一段话,就可以知道消灭货币是不可能的。马克思说:“我们知道,如果对货币资本的需求是由劳动期间的持续所引起的,那末,这是由两种情况造成的:第一,货币一般地说是每一个资本(撇开信贷不说)为了转化成生产资本所必须采取的形式;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由一般商品生产的性质引起的。——第二,必要的预付货币量的产生,是由于在较长时间内不断从社会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却不向社会提供任何可以再转化为货币的产品。第一种情况,即要预付的资本必须以货币形式预付,并不会由于这个货币本身的形式——不论是金属货币、信用货币、价值符号或其他等等——而消除。第二种情况也决不会由于通过哪一种货币媒介或通过哪一种生产形式取走劳动、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却不把等价物投回流通,而受到影响。”(《资本论》第2卷,第397页)在这里,我们只要把“资本”换成“资金”,就说明没有货币是不行的。看来社会主义之所以存在商品生产,单是“由劳动期间的持续”这一点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种情况是由各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造成的,而不是由这个过程的社会形式造成的。”(《资本论》第2卷,第397页)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是同社会扣除相对应的,这完全符合把劳动分为两大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原理。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也就是必要价值和剩余价值。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有个人和集体之分,但没有‘必要’和‘剩余’之别”的提法是不能成立的。这里的个人正是“必要”的,而“集体”正是“剩余”的。

第二,说“社会主义有剩余劳动,但不存在剩余价值”也是不能成立的。这个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是不是商品生产,是不是存在货币。剩余劳动要不要转化为货币来进行核算。剩余价值正是剩余劳动的货币表现。在这一点上,许多作者补充了我的意见。从发生学来看,剩余价值的出现还早于价值。因为首先进行交换的只是剩余产品。这种交换最早出现于原始共同体之间。继此以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存在剩余价值。在奴隶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而绝大部分产品只表现为剩余产品。但是,如果奴隶主将奴隶创造的剩余产品拿到市场出售,他取得的货币就是剩

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以市场出售为条件，而不是以资本主义为条件。至于封建社会的剩余价值，封建地主把他们的地租当作商品来出售时，所得的货币也是剩余价值，这在解放以前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当货币地租出现以后，这种地租也表现为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来自不等价交换，即工人创造的价值大于他们的工资的价值。剩余价值一般来自商品生产。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资本论》第3卷第197—198页）这里的商品生产还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已经存在 $C + V + M$ 的内容。 M 就是剩余价值。因为这种产品的价值，“在扣除预付的‘不变’要素价值以后，他们各自会得到相等的价值，其中一部分可以看作是生产上消费掉的生活资料的补偿，另一部分可以看作是除此以外的剩余价值。”（《资本论》第3卷第197页）现在一些同志不敢把这部分说成剩余价值，而把它说成剩余劳动、剩余产品价值、剩余产品，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社会主义既然是商品生产，当然也存在剩余价值。有的同志这样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是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源泉，是社会主义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的客观条件。列宁领导下的俄国，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对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视的。一九二三年四月，苏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指出：‘关于国营工业创造剩余价值的问题，是苏维埃政权的命运问题，也就是无产阶级的命运问题。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是使我国农业向社会主义方向而不是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条件，而没有国家的剩余价值的积累，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是不可想象的’。”（《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第258页）”我认为这段的表述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

但剩余价值的一般和特殊，最好加以区别，以免发生混淆。关于这一点，我已经在《再认识》一文中有所交代，这里就不重复了。

第三，“剩余价值是以劳动力变为商品为条

件的。剩余价值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已经从历史上证明，剩余价值的存在并不限于资本主义，它首先是一个劳动生产率和表现为价值的问题。至于劳动力表现为商品，那只是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把 $G - A$ 是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来阐述的。马克思说：“因此，虽然在 $G - A$ 行为中，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仅仅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发生关系，仅仅作为货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因而就这方面来说，他们互相之间只是处在单纯的货币关系中，但是，买者一开始就同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生产资料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对自己劳动力实行生产耗费的物质条件。换句话说，这种生产资料是作为别人的财产而和劳动力的所有者相对立的。另一方面，劳动的卖者是作为别人的劳动力而和它的买者相对立的。这种劳动力只有归它的买者支配，和买者的资本合并，才能使这种资本真正地作为生产资本来活动。因此，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阶级关系，当他们在 $G - A$ （从工人方面看是 $A - G$ ）行为中互相对立时，就已经存在了，就已经作为前提肯定了。这是买和卖，是货币关系，但这种买和卖的前提是：买者是资本家，卖者是雇佣工人。而这种关系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劳动力实现的条件——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已经作为别人的财产而和劳动力的所有者相分离了。”（《资本论》第2卷，第38页）所以作为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是一种特殊的剩余价值。但在这一点上，问题是有一些同志只把这种剩余价值当作剩余价值，而不承认剩余价值一般，也不承认其他任何形式的剩余价值。至于说：“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指的正是这种特殊的剩余价值，既不是剩余价值一般，也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剩余价值。随着资本主义消灭而消灭的剩余价值也只是这种特殊形式的剩余价值。

第四，认为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是两个不同内容的概念并引证马克思的话“虽然任何剩余价值都表现为剩余产品，但剩余产品本身不代表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Ⅲ册第408页）对于马克思的这句话要作具体分析。这是因为在没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一般来说，它当然不表现为剩余价值。至于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不仅剩余产品，就是剩余劳动都要表现为剩余

价值,三者完全是一致的。马克思说过:“这种剩余劳动体现为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

第五,马克思不是没有讲过“剩余价值一般”,但马克思讲的“剩余价值一般”是对剩余价值的各种表现形式而言的。这个话当然是正确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按照我们的分析,剩余价值一般,有两个不同的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剩余价值而和特殊的剩余价值(如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相对立。第二种含义是指剩余价值本身而和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相对立。在后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承认利润、利息而不承认剩余价值是不彻底的,这就是承认特殊而不承认一般。按照恩格斯的分析,社会主义也要承认地租。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带有剥削的性质,因而它的转化形式,利润、利息和地租也就带有剥削的性质。社会主义的剩余价值为全社会所有而没有剥削的性质,因而它的转化形式,利润、利息和地租也归全社会所有而没有剥削性质。

三、关于经济范畴的问题

有的同志引用马克思的“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的论断,认为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概括,离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剩余劳动就不表现为剩余价值。

我认为不能这样简单来理解。列宁认为,经济范畴应分为两大类,即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马克思说过:“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资本论》第3卷,第999页)马克思讲的经济范畴是生产关系的理论概括,指的是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生产关系变了,作为理论概括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的社会性质也就变了,但作为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的形式是不会改变的,因为它们是不同的。

由于马克思和列宁特别强调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因而对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一直没有引起

足够的重视。而资本主义的一些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几乎是和商品价值分不开的,因而就把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掩盖起来了。马克思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来说,应该强调它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也是理所当然的。今天,当社会主义也存在商品经济的时候,在资本主义社会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一些范畴一样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时候,我们就不能停留在原有的基础之上了。在这里,我们就应该对商品价值作出重新的估价。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的另一个观点值得我们重视。他指出:“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并不能消除劳动过程的一般规定。劳动过程生产产品与商品。只要劳动物化在商品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中,这种劳动就始终是生产的。”(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105页)这就是说,商品生产也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商品是要交换的,劳动过程就不限于人与自然之间的交换过程,也有一般的社会交换过程。“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从这些观点来看,马克思对于商品价值应该是既有一般意义,也有它的历史意义,不能只承认它的历史意义而否定它的一般意义。只有承认这一点,才能开展对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的研究。

马克思对于劳动的学说,根据前人的理论,也把劳动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马克思看来,作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也有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的区别。他分析亚·斯密对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二重性,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马克思说:“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了定义,亚·斯密在这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他的巨大科学功绩之一(如马尔萨斯正确指出的,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仍然是全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就在于,他下了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样一个定义,也就是说,他根据这样一种交换来给生产劳动下定义,只有通过这种交

换，劳动的生产条件和一般价值即货币或商品，才转化为资本（而劳动则转化为科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这些定义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特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48页）这就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意思是说，通过劳动而能增殖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显然属于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马克思说：“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加以考察。”（《资本论》第1卷，第201页）

那么，什么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呢？这就是亚·斯密所理解的第二种含义，即“生产劳动是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52页）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劳动就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劳动。”因此，“生产劳动就可以归结为生产商品、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而商品、物质产品的生产，要花费一定量的劳动或劳动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63、164—165页）可见，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劳动有两种不同的含义，第一，是作为与资本相联系的生产劳动，即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第二，是作为生产商品的生产劳动，既生产价值也生产剩余价值。这两者必须严格地加以区别，前者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特性，后者表现为商品生产的共性。马克思所指的消灭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指的是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而不是指作为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而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因为没有在一般劳动过程中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社会经济形式中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就成为无源之水或无本之木了。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虽然表现为剥削，但仍然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形式之所以能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关键在于能够提供较多的剩余劳动。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优

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在于它能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样也存在价值范畴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其他的价值范畴，例如价格、成本、工资、利润、利息、资金等等，这就说明这些范畴是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前面说过，价值是由三部分构成的，即 $C + V + M$ 。从价值的一般劳动过程来看， C 是生产资料的价值， V 是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 M 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简称剩余价值。因此，只要有商品生产，就有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的价值，这是它们的共性。只有当这些范畴同一定的生产关系结合起来以后，它们才表现为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还有一种含义，即在再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剩余劳动，而生活资料则属于社会必要劳动。

作为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值称为资金。资金的运用也是商品生产的共同要求，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创造更多的价值即社会财富，以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

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的经验，由于分不清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的界线，只把价值范畴当作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因而不承认价值规律以及模糊了物化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科学结构，甚至把剩余劳动以及剩余价值片面地理解为剥削。这表现在原有企业中生产资料得不到补偿和保证，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不重视剩余劳动率，这反映在实际工作中不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注意降低成本，因而增产不能增收，甚至减收。但在财政收入上又不断扩大剩余劳动率也就是积累率，甚至把物化劳动和必要劳动的一部分也当作剩余劳动去开支，这就大大地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把国民经济引导到崩溃的边缘，这个教训应该牢牢记住。现在看来，划清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的界线是十分必要的。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问题不同论点介绍

《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发表了卓炯《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一文后，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问题的讨论，来稿甚为踊跃，但由于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刊登。为了便于对这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现将其不同论点综合介绍于下，以供参考。

一、社会主义存在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

具体论点：

1、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剩余价值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只要存在如下两个条件，剩余价值就存在：（1）生产力发展达到有剩余劳动的程度；（2）社会经济关系存在商品交换的形式，劳动还要表现为价值。社会主义中，这两个条件都存在，因而剩余价值这范畴继续存在。

2、剩余价值是扩大的商品生产的共同基础，共有范畴。简单商品生产过程是价值形成过程，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过程是价值增殖过程，资本主义是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是价值的增殖，即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也是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也是价值的增殖，也即有剩余价值。

3、马克思说：“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这一般剩余劳动就是一切社会政治的智力的发展基础，它不一定表现为剥削。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物化，因此，适用于一般剩余劳动的道理，也适用于剩余价值一般。

4、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剩余价值是伴同剩余劳动的产生而产生，随同剩余劳动存在而存在。区别于各个社会形态的不是有没有剩余劳动，生不生产剩余价值，而是在于占有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形式。在商品价值中扣除了成本价格的

余额，这是剩余价值的一般，而对这个余额的资本主义占有，就是剩余价值的特殊。社会主义剩余价值，也不是没有特点的，因为这个余额是社会占有，所以它是社会剩余价值。

5、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因而没有从社会主义的剩余劳动中引申出剩余价值来。但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商品生产的存在是客观的，价值范畴的存在也是客观的，而剩余劳动必然的凝结为价值。所以，剩余价值作为剩余劳动的物化形态，也是客观存在。

6、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剩余价值存在的前提条件，而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存在的条件，所以剩余价值不会随着劳动力不是商品而不存在，也不会随着资本的消失而消失。消灭资本主义是消灭对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占有，而不是消灭剩余价值。

7、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中体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其他社会中则体现其他生产关系。不应该把剩余价值在特殊经济形态中体现的特殊经济关系作为剩余价值本身的内容。剩余价值不但资本主义有，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也有，扩大的商品生产有，而小商品生产也有。

8、关于奴隶社会的剩余价值：恩格斯在《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6月26日的信中说：“在使用奴隶和农奴的生产中，剩余价值仅仅是例外；这应当叫做剩余产品，这些产品多半是被直接消费掉，而不是拿到市场上去出卖”。（《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38页）恩格斯讲的“例外”，实际上说如果奴隶主将奴隶创造的剩余产品拿到市场出售，他取得的就是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以市场出售为条件，而不是以资本主义为条件。

9、关于封建社会的剩余价值：马克思在考察劳动地租时说：“关于劳动地租这个最简单的和最

原始的地租形式,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在这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并且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2页)在考察产品地租时,马克思说:“地租的本质就在于地租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正常的形式。”(同上书第895页)

10、关于小商品生产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如果把问题看成是工人各自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并且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那末,问题的关键就非常清楚地显示出来了。这时,这种商品就不会是资本的产品了。……这时,第一,两个工人会从商品中,即从他们一天劳动的产品中,补偿他们的支出,即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成本价格。……第二,他们两人会创造出等量的新价值,即追加到生产资料中去的那个工作日。这个新价值包含他们的工资加上剩余价值,后者也就是超过他们的必要的需要的剩余劳动,而且这种剩余劳动的结果属于他们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6页)

11、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是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泉源,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条件。列宁领导的俄国,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对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视的。一九二三年四月,苏共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指出:“关于国营工业创造剩余价值的问题,是苏维埃政权的命运问题,也就是无产阶级的命运问题。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是使我国农业向社会主义方向而不是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条件,而没有国家的剩余价值的积累,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是不可想象的。”(《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第258页)

12、社会主义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形式类似,本质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的利润和资本主义的利润,也是形式类似,本质根本不同。但为什么只承认社会主义有利润这范畴,而没有承认剩余价值范畴呢?剩余劳动物化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转为利润,为什么只肯定两头,而否定中间呢?腰斩这三个范畴的联系,在理论上是不通的。

二、社会主义不存在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

具体论点:

1、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都是阶级对立社会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不存在这些范畴。马克思说:“使……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4页)这说明,剩余劳动是被剥削阶级榨取的一种劳动,是无偿劳动。社会主义不存在这种无偿劳动,不存在剩余价值。

2、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劳动开始出现了除可供本人不可缺少的生活需要之外还有剩余,这种剩余,就是劳动剩余,或生产余额。这是劳动者本人和氏族成员共有的,本质上是必要的劳动或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不是剩余劳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不是被剥削的劳动,是为自己、为自己社会的劳动。作为超过一定量需要的劳动,不再是剩余劳动,而是劳动剩余。

3、剩余劳动是超过劳动者自身必要的剩余,是一种统治劳动者自身的异化劳动,与自己利益无关的额外的、加班的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本身就是一种剥削范畴。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对剥削的消灭,使其归复为必要劳动。所以,剩余劳动不是一个永存的一般的范畴。

4、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等等说法,但这些提法都是在马克思的手稿中,这些手稿马克思是来不及推敲和修改的。在经过马克思精心修改过的《资本论》第一卷中就没有这样的提法。我们探索前人的思想,当遇到其用语或观点不一致时,应以其代表作、成熟的著作为准。通观《资本论》第一卷,看不出马克思有将社会主义劳动分解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意思。

5、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劳动者个人的直接所得,是经过扣除后的劳动应得,这部分不是劳动者的必要价值。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虽有个体和集体之分,但没有“必要”和“剩余”之别。劳动者直接所得的部分不是其必要价值,而被扣除的那部分,也就不是剩余价值。

6、按劳分配,劳动者所得的部分,是劳动的

贡献越大,所得就越多,不存在超过一定需要量的剩余劳动的界限;扣除部分是必要的扣除,因而它是必要劳动的一种形式。所以,其价值表现也就不是剩余价值。

7.社会主义虽然有剩余劳动,但不存在剩余价值。因为剩余劳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不同社会对剩余劳动的占有虽然不同,但剩余劳动则是各社会共有的经济范畴。而剩余价值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占有工人剩余劳动的特殊形式,正是这种榨取剩余劳动的特殊形式,使资本主义与其他阶级社会区别开来。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虽有一般的剩余劳动,而没有几个社会共有的剩余价值一般。

8.价值是商品生产的范畴,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范畴。不是商品生产,劳动不物化为价值,虽有剩余劳动,也没有剩余价值。在商品生产中,小商品生产者即使有剩余劳动,也只是增加其商品的价值,不是使他获得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工人的剩余劳动,也只为社会增加新的价值。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价值,不是剩余价值。所以,有剩余劳动并不等于就有剩余价值。

9.剩余价值是价值的增殖。这是资本价值的增殖,从资本的角度看才价值的增殖,即才有剩余价值,资本和剩余价值是并存的。从劳动者的角度看,只有价值的形成,不管是小商品生产还是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都是价值的形成,不是价值的增殖。

10.剩余价值是以劳动力变为商品为条件的,剩余价值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劳动

力本身没有价值,就不存在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

11.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条件的产生而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本主义被消灭后,剩余价值规律就失去其作用的条件,剩余价值的生产就不再存在。

12.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是两个不同内容的概念。马克思说:“虽然任何剩余价值都表现为某种剩余产品,但是剩余产品本身不代表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08页)剩余产品即使作为商品具有交换价值,也不一定是剩余价值。例如农民把自己消费不完的剩余农产品出售,获得的货币,即是获得自己产品的价值,不能看作是剩余价值。

13.马克思是讲过“剩余价值一般”,但马克思讲的“剩余价值一般”,不是指各个社会都存在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一般”是对剩余价值的各种表现形式而言。“剩余价值一般”是指剩余价值本身,剩余价值特殊是指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如利润、地租等。不能把“剩余价值一般”看作各社会都有剩余价值,也不能把唯有资本主义存在的剩余价值看作是剩余价值的特殊。

14.经济范畴是生产关系的理论概括,不能把剩余价值只看作是物化的剩余劳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最主要的是通过剩余价值这经济范畴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离开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剩余劳动就不表现为剩余价值。

15.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必须以马克思的定义为根据,离开了马克思的定义,就没有再认识的基础。

(欧宣德)

哲学基本问题和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肖 前

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究竟怎样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但是，我们决不可以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对物质概念定义的修改、补充和发展上。这样做不但会徒劳无功，而且会引入歧途。为了阐明这一点，就不得不从哲学基本问题谈起。

我们之所以要把哲学基本问题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联系起来，是因为这两个问题本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写道：“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因此，如果说这个概念会‘陈腐’，就是小孩子的糊涂话，就是无聊地重复时髦的反动哲学的论据。在两千年的哲学发展过程中，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斗争难道会陈腐吗？哲学上柏拉图的和德谟克利特的倾向或路线的斗争难道会陈腐吗？宗教和科学的斗争难道会陈腐吗？否定客观真理和承认客观真理的斗争难道会陈腐吗？超感觉知识的维护者和反对者的斗争难道会陈腐吗？”^①随着自然科学（准确些说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全部科学）的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必须不断地充实、丰富其内容，这是毫无疑问的。可是，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概念，或准确些说关于物质概念的哲学定义，却永远不会过时。这好似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永远不会过时一样。

一、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 永远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

问题。”^②看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同样是现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并将永远是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由于这个问题是人类社会历史实践所提出的，并且永远摆脱不开的重大基本问题，哲学作为人类全部实践经验的最高概括和总结，它也必然永远无法摆脱这一重大的基本问题。

人，人类社会是物质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的现实生活一点也离不开自然，无论是吃、喝、住、穿，哪一样都得直接或间接地依赖自然界提供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可是，正如列宁所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③要改造世界使它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就必须认识世界。按世界的本性（它的客观规律性）来改造它。然而世界又不把它的本性（即客观规律性）畅快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它总是以现象或假象隐蔽着。从猿变成人起，一直到人类灭绝以前，人和自然一直存在着矛盾。人要生活，社会要存在就必须改造自然和认识自然，也就是说，必须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人和自然的统一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前提。这一切是永远不会改变的。认识世界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改造世界（即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解决人和自然之间矛盾的不可缺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又都是从不同的侧面解决主观和客观，即物质和意识、存在和思维之间的矛盾。哲学作为世界观，它既是人们认识的工具，又是人们实践的指南。哲学的任务就在于，为人们解决主观和客观、意识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矛盾提供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因此，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不能不永远是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曾把哲学的基本问题——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概括为两个方面。这是众所周知

的。现在看来，我们可以对恩格斯的论述作出新的解释和补充。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可表述为：物质和意识这一对矛盾究竟是如何产生的？是由统一的物质世界一分为二的结果，还是由统一的精神世界一分为二的产物？凡是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物质分化的结果的，便组成唯物主义阵营；凡是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物质不过是精神分化的产物的，则属于唯心主义阵营。

恩格斯针对不可知论和可知论的对立，把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表述为：“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④看来，在这一方面还可以针对机械论和辩证唯物论的对立做一点补充：我们反映现实的表象和概念能不能反过来改造现实世界？这个问题，用哲学语言来说，同样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因此，我们也就可以进一步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表述为：思维存在这矛盾双方是不是同一的，它们又是如何达到同一的。在认识中，使主观正确反映客观；在实践中，使主观见之于客观。这都是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同一。不可知论否认思维正确认识存在的可能性，这是对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否定。机械论虽然承认思维认识存在的可能性，但它不承认思维对存在的反作用，即不承认思维对存在的改造作用。这也是一种对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否定，或者说没有全面地肯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它只承认了思维对存在的反映，没有进一步承认思维对存在的改造。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揭示了思维和存在的对立统一，才全面科学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说明的都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第一方面说明，物质和意识双方的矛盾究竟是如何产生的。第二方面则说明物质和意识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在哲学基本问题的两方面中，第一方面是更基本的，是第一的方面。只有解决了第一方面才能解决第二方面。只有弄清楚物质和意识的矛盾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才有可能弄清楚如何解决这二者之间的矛盾，使它们达到同一。因此，不能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第

一方面、第二方面并列地表述为一方面、又一方面。它们的位置不能颠倒。

哲学基本问题本是从人们实践和认识中提出，无论是实践还是认识都是为了解决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意识和物质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务必弄清楚我们改造（实践）和认识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即我们改造和认识的世界的本原是什么？这样看来，哲学基本问题既是世界观（本体论）问题，又是认识论问题，是二者的统一。要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还必须揭示存在的客观规律性和思维的规律性虽然在表现上是不同的，在本原上却是一致的，否则思维就不可能认识存在。因而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解决，必须贯彻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思维规律）三者的一致。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同样，物质和意识这两个哲学范畴也是哲学的基本范畴。不弄清这两个基本范畴，难以弄清哲学基本问题。同时，离开了哲学基本问题，也难以弄清物质和意识这两个基本的范畴。

二、物质观、物质概念和物质定义

在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讨论中，不少同志常常把物质观、物质概念和物质定义这三个东西混淆起来。应该承认，这三者之间确实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毕竟不是完全相同的东西。为了弄清问题，对它们三者有加以区分的必要。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者的物质观，带有直观的性质，他们把世界看成是某个或某些具体的物质形态构成的：看成水，看成火，看成气，看成风、火、水、土，看成金、木、水、火、土，或看成是微小的粒子——原子等等。在他们那里，甚至没有形成一个明确的物质的概念。

由于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使哲学基本问题越来越具有明确的形态，才从对灵魂和肉体关系的探索进一步深入到心和物的关系。于是有了关于物、物质的概念。物质概念一开始就是从它和心（即灵魂、精神、意识）的对立中产生的。可是，“物”最初只是一个朦胧、模糊的概念。人们甚至长期弄不清物质概念和它所概括的种种具体物质形态之间的关系。直到恩格斯的时代，他还不得不对此加以澄清和说明。他说：“实物、物

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象‘物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⑤“物质”概念就是对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的思维的抽象，是对这种种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的概括。作为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实物都是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但是，作为它们的思维抽象的物质一般（即“物质”概念）却不能被感知，而只能靠理性思维去把握。“这正是黑格尔所说的困难：我们当然能吃樱桃和李子，但是不能吃**水果**，因为还没有人吃过抽象的水果。”⑥

恩格斯在这里只是说明物质概念同它可概括的各种具体物质形态之间的关系，他并没有给物质下定义。有的同志却认为恩格斯给物质下了一个所谓本体论的定义——“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它不同于列宁的物质定义，列宁的定义是认识论的定义。物质是否可以有两个不同的定义：一个本体论的定义，一个认识论的定义？我们暂且不谈。首先要弄清楚，恩格斯的这段话决非物质的定义。正象我们决不能把“水果无非是一切水果（说具体些，桃、李子、香蕉……等等）的总和”看作是水果的定义一样。作为水果的概念只能是从各种不同的水果中抽象出它们的共性，是对它们共性的把握。作为水果概念的定义还要进一步从各种水果的共性中抽象出其中最本质的共性，即其中最能把水果和非水果区别开的共性。对物质概念和物质概念的定义说来也只能是如此。恩格斯明白地说物质概念是对各种实物（物质的具体形态）的“共同属性的把握”，他并没有指出这些“共同属性”究竟有哪些，怎么能说这是给物质下定义呢！

马克思主义对给概念下定义并没有特殊的兴趣。所有马克思主义者，从马克思到毛泽东，在对真理的探索中一贯反对从概念从定义出发，强调的是要从事实出发，从实际出发。因此，恩格斯并没有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物质定义上。这也就是上面引证的恩格斯的话所说的，要认识物质本身，必须研究一个个个别的物质形态。定义在这里帮不了大忙。恩格斯也给生命下过定义。可是他紧接着说：“我们的关于生命的定义当然是很不充分的，因为它远没有包括**一切**生命现象，而只是限于最一般的和最简单的生命现象。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要想真正详尽

地知道什么是生命，我们就必须探究生命的一切表现形式，从最低级的直到最高级的。可是对日常的运用来说，这样的定义是非常方便的，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能缺少的；只要我们不忘记它们的不可避免的缺点，它们也无能为害。”⑦

我们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是批判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如果我们不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做的那样，详尽地了解资本的一切表现形式，它的运动的全过程；不象列宁那样进一步研究帝国主义时期的资本的特殊表现；不更进一步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的特点；那末，即使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的科学定义背得滚瓜烂熟，准确无误，到头来也无力正确区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这也就是说，并没有真正把握“资本”概念的具体内容。我们曾把一些非资本主义的东西、甚至社会主义的东西误认为资本主义妄加批判，造成了理论和实践的极大失误。这难道不是事实吗！这样深刻的教训能够轻易忘怀吗！

那么，一切定义包括物质定义在内都是毫无意义的吗？不是的。我们不要忘了恩格斯还说过，“对日常的运用来说，这样的定义是非常方便的，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可缺少的”。当俄国的马赫主义修正主义者把物质定义为要素（即感觉）的复合的时候，当他们利用物理学革命中的新发现，宣布“物质消灭了”的时候，列宁为了批判他们，为了明确地区分心、感觉经验、意识和物质，为了批判唯心主义路线、维护唯物主义路线，就使得给物质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成了“简直是不可缺少的”任务。科学的物质定义在对唯心主义的批判中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物质，一切现象都是物质的表现，物质的属性。世界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处在永恒自我运动之中，它表现为无限丰富多样的特殊的具体的形态，展示出无限丰富多样的特殊的具体的属性，物质囊括一切，不可穷尽。就意识来说，也无非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属性，是人脑反映物质世界的功能。“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⑧因此，物质概念就成了一个最广泛的概念，是对世界上一切事物（即对无限丰富多样的一切特殊的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的概括和把握。每个具体物质

形态都有无限丰富的个性。寓于这无限丰富多样的个性中的共性，同样也是无限丰富多样的。理所当然，一个科学的物质概念必然既是高度抽象的，又要能包含无限丰富多样的内容。要形成一个关于物质的科学概念，并给物质下一个科学的定义，没有高度抽象思维的能力，没有辩证逻辑的思维是办不到的。

列宁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四点基本要求：第一，“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⑨

这些要求，也是我们认识物质或给物质下定义的基本要求。前面已说过，物质具有无限多的方面、联系和“中介”，我们永远不会完全弄清楚这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因此，我们对物质的认识是一个力求全面的永无止境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充实丰富的发展过程。我们在认识物质的过程中，要注意到物质的‘自身运动’，还要注意到，在我们的实践中，对物质认识的广度、深度，以及所要侧重的方面也是不断变化的。这是第一、二两点。最重要的是第三点，即不是把物质的所有方面都包括到“定义”中去，而只是把人的全部实践中所需要的那一点包括在圆满的“定义”中。在人的全部实践中永远无法摆脱的最重要的基本问题就是物质和意识、存在和思维、客观和主观的关系问题。这也就是哲学基本问题。人们在自己的实践中必须首先解决实践的对象是什么？同时也必须解决认识的对象是什么？即实践和认识到底要从什么东西出发，是从思维、意识等主观的东西出发，还是从物质、存在等客观的东西出发？这也就是说，作为实践和认识对象的我们面对的世界，它的本原究竟是物质还是精神？因此，我们给物质下定义，就不得不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入手，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区分和对立。列宁正是根据这个精神给物质下了一个完满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

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⑩列宁还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⑪列宁物质定义的真理性，也经受了实践的检验。关于这方面，我们将留在后面讲。第四点，真理是具体的。物质定义是就物质和意识的区分而言的，因而不得不把两者对立起来。然而这种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⑫因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意识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物质——人脑的属性罢了。至于说“客观实在”是物质的唯一特性，这也是就物质与主观意识的区分而言的，在这个范围之外，物质具有无限丰富的属性。

列宁的物质概念的定义高度抽象概括了一切物质形态的共性，但这种抽象、共性是包含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丰富个性的抽象。它是抽象和具体、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列宁关于物质概念的定义并不能包括物质概念的全部丰富的具体内容。我们要真正认识物质，决不能停留在列宁的物质定义上，还必须深入研究物质的一切具体形态以及它们的属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具体地把握物质概念，防止错误防止僵化。对物质概念的发展是没有止境的。可是这个定义抓住了蕴藏着无限丰富个性的共性。因为，任何具体物质形态都是客观实在的，它们各自的种种特性也都是它们自身所固有的，因而也是客观的。这一切的一切都不是意识派生的，而是独立于意识之外的。因此，对物质概念的发展和具体化，只能进一步肯定列宁的物质定义，决不能否定它。

列宁的物质定义，揭示了世界的本原，揭示了认识过程中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而这个定义又是辩证逻辑思维的产物。因此，定义本身就体现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的三者统一。

三、物质概念和历史唯物主义

高度抽象的物质概念，概括了世上一切事物和现象，它不仅概括了自然现象方面，同时也概括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方面。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社会只不过是统一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

分，它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态。社会是自然发展的产物，是由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人以及人的实践活动构成的。列宁指出：“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在这两种场合下，意识都只不过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⑩社会存在只是存在的一种特殊的形态，它同样也是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的客观真实的存在，也就是物质。这本是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早已解决了的老问题。可是，今天在我们当中，对这个老问题却发生了新的争论——国家、军队、警察、监狱等等上层建筑现象是否包括在社会存在的范畴之内，是否属于社会生活的物质的方面？要解决这个问题和解决其他一切问题一样，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过在这里，一个关于物质的科学的定义就成了“简直是不能缺少的”，能给我们提供很大“方便”的东西。

社会存在就是在社会领域中不依赖于人类意识的客观真实存在。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⑪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精神生活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这是没有疑义也没有争论的。问题在于，政治生活领域究竟属于哪个范畴？国家和法都无疑属于政治生活领域。“法”是一种社会意识这也是没有疑问的。问题发生在对国家的理解，特别是集中在如何理解作为国家机器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有些同志特别强调国家机器无疑是“硬帮帮”、“冷冰冰”的物质实体，理应属于社会存在。我们承认，国家机器是一个物质实体，至于这些物质实体究竟是否属于社会存在，还得看它是否不依赖于社会意识。我们知道，语言作为空气的振动——声音，它无疑是一种物质的运动。但它只是思想的物质外衣，它是不能脱离其思想内容而独立存在的，抽去了思想内容的声音，就不再成其为语言，而象钟声、雷鸣一样成为了纯粹物质的东西了。因此，我们决不能把语言归诸于物质的范畴，只能归诸于意识的范畴。既把语言归于思想范畴，又承认它的物质性，岂不自相矛盾？不！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说过：“‘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

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

^⑫我们只是把物质定义为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决不能反过来，把意识定义为某种不依赖于物质的东西。任何一种形式的意识都注定要受到一定的物质的“纠缠”。因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只有在“何者是第一性的？”这个问题的范围内，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个范围之外，它们的对立只能是相对的。这就是说，一切形式的意识都必须有自己的物质外衣，没有物质外衣的赤裸裸的、纯粹的意识是不存在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抹煞意识和物质之间的相对的对立，借口意识都具有实实在在的的物质外衣，就把意识混同于物质。

国家机器和语言有类似之处。国家是法的物质外壳，“法”则无疑是一种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和法是不可分的。恩格斯就十分明白地指出：“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⑬国家的确是一种物质的力量，不过这种物质力量也只是体现一定意识形态的物质力量。它不是独立存在于一定意识形态之外的物质力量，因此，恩格斯才把它称为意识形态力量。国家作为意识形态力量，当然不能归诸于社会存在的范畴。军队是体现国家这种意识形态力量的最强有力的物质手段，组成军队的人、武器装备，这都是不折不扣的物质实体。可是，有人，有武器不一定能组成军队。如果没有一个统一意志的统帅，没有军心，没有斗志，那就会军不成军。军队决不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物质实体。敌军虽然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物质力量，它却不能摆脱敌人意识的支配，只要我们能动摇瓦解敌军的军心，使士兵们再不受敌人意识的支配，敌军就会解体，不再成为一个物质的实体。总之，军队不是独立于意识形态之外，它算不得是社会存在。

同时，我们不能忘记：旧的社会学家在研究复杂的国家现象时，正是由于不是把国家当作被经济关系决定的东西，倒反过来把它当作决定经济关系的第一性的东西，从而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黑格尔就是这样。他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从属于精神的发展的，国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正象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和国家相

互关系的观点时所指出的，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①恩格斯指出：“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②这里的“市民社会”，实质上就是经济领域，可以看作是“经济基础”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早期表达形式。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国家观的基础上，得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结论，这正是马克思唯物地考察社会生活的成功经验。如果在唯物史观被发现之后，又认为国家是社会存在，那显然是又回到了过去。

要正确地回答国家的属性问题，还必须学习和领会经典作家所使用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解决社会生活问题时所采用的方法，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正如列宁在概括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所使用的方法时指出的：他们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形式（结果）。”^③列宁把所有的上层建筑归于思想关系范畴之内，这是再明确没有了。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否认上层建筑（思想关系）必须表现为一定的物质形式，必须有一定附属的物质设施。但这一切物质的东西是不能脱离人的意志和意识的。例如监狱是为了强制人们服从统治阶级意志的物质附属物，监狱一旦不再作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附属物，也就不再是监狱，它就成了一个单纯的建筑物罢了。

我们的结论是：社会存在只能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社会领域的思想关系（它包括思想关系的物质表现），因为它不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

四、物质观的发展深化和物质定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包括它的物质观，决不是固定不变和僵化的东西。它总是要随着人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不断丰富和深化的。人类的全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列宁所下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定义，也要不断经受发展着的科学（科学发展中不断揭示的新事实、新现象、新材料）的检验，看它是否需要修正、充实和补充。在前面，我们引证了恩格斯的话：“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我们不能要求物质定义，包括全部物质观的丰富内容。我们也不能把发展物质观的工作，拘泥在对物质定义的探讨上。二十世纪初列宁制定的物质定义，曾针对当时科学发展的状况，保卫了唯物主义，起了解放思想的作用，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问题在于在科学突飞猛进地大发展的今天，它是否还适应于发展物质观的需要，是否反过来起了某种束缚人们思想的作用？我们的答复是明确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解放思想的哲学，列宁的物质定义同样是解放思想的定义，它并没有结束人们对物质的认识，而是开辟不断深入研究物质，丰富和发展物质观的广阔道路。

有的同志感到列宁的物质定义太抽象了，只是指出了“客观实在性”是它的“唯一特性”。看来确是如此，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确实都要把物质理解得“具体”一些，把它看做是某种实体——一切现象和变化的不变的承担者。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者更是“具体”，他们把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水、火……等等看成是世界的物质本原，到了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就稍微抽象了一些，把物质概括归结为某些不可分的原子，这样做仍不失一定的具体性。可是，恰好是这样的“具体性”，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一旦人们发现原子的可分性，就惶惑不安了，甚至得出了“物质消灭了”的唯心主义的结论。正是针对这些情况，列宁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总结了当时科学的成就，制定了高度抽象的物质定义，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原子是物质，组成原子的基本粒子也是物质，因为它们和原子一样，都是客观实在。

讨厌抽象的恶习，纠缠着人们，总是想给物质下一个稍稍具体的定义。于是有人把物质的不变实体归结为更小的基本粒子。可是在对基本粒子的研究中，发现基本粒子也不能作为一切变化的最后承担者。每种基本粒子只有在和其他一系列粒子的关系系统中才能规定它自身。由于场的发现，又出现了把一切物质归结为“场”的理论，认为“场”是物理学中的唯一实在，把粒子只是看作是场在空间中的一个特强的区域。这样的理论也经不住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考验。连统一场论的提出者爱因斯坦都不得不承认：“相对论加强了场概念在物理学中的重要性，但是我们目前还不能建立一种纯粹是场的物理学。目前，我们仍然需要认定场和实物都同时存在。”^{②③}量子力学的发展，又揭示了粒子并不只是粒子，粒子本身又是微粒和波的统一。由于对基本粒子的深入研究又发现它并不基本，其中强子又是由层子（夸克）所组成。以上所涉及到的现代科学发展的状况，都足以说明，我们必须放弃把物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的不变实体的看法。物质的唯一特性只能是存在于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

现代科学的发展使我们研究了和认识了许多过去闻所未闻的物质运动形式，从而大大地充实、丰富了物质概念的内容。原来只知物质三态，现已发现物质七态：固态、液态、气态、超固态、等离子态、场和“反物质”。我们已知的物质层次已经大至总星系，小至层子（夸克），物质的每个层次的结构都有其特点。不同层次物质之间又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从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看来，人们对物质的认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没有亦不可能达到尽头。物质是不可穷尽的。但是，人们对物质科学探索的全部成果毫无例外地都证实了物质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现代科学实践再一次证实了列宁的物质定义是驳不倒的，是不会过时的。

有的同志承认这一点，但是认为这个物质定义太抽象，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正因为如此，它也就不会被新问题所驳倒。一句话，这个定义虽然不能说有什么错，但总觉得它的意义不大。我们也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的确抽象，它是人类抽象思维能力高度发展的产物。这种抽象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正如列宁所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

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②④}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经近代自然科学机械论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定义到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定义的演变过程，就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的过程。如果认为列宁的定义太抽象，一定得加一点“直观性”的东西，就只能是一种思想上的倒退。列宁的物质定义恰好是关于物质的科学的抽象，它更完全地反映着物质世界。一切物质形态、物质运动、物质关系都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以外的客观实在，无一例外。这是人们的全部实践所证实的。我们之所以说列宁的物质定义是最完全的，不仅因为它能反映自然科学的一切成果，还由于它能说明社会生活的物质性，这也是由全部社会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了的。

列宁的物质定义还是对世界的一种更深刻、更正确的抽象。它给我们提供了一条“从抽象思维到实践”的正确途径。它指出了我们认识的坚实的出发点——一切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就是不依赖于人们意识的客观实在。那末，我们的一切科学研究都必须从客观实在出发，从客观事物本身探寻它固有的规律性。我们必须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反对从主观思想出发。爱因斯坦也曾说过，如果我们否认科学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和可知性，那末在实际上，就是否认科学存在的可能。由此，我们可以理解到，科学的抽象，具体说关于物质的科学抽象——列宁的物质定义，在认识论上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决不能丝毫贬低这个意义。借用前面引证的恩格斯的话来说，在解决科学认识的出发点时，列宁的这个定义“简直是不能缺少的”，在我们维护唯物主义，批驳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斗争中，这个定义又“是非常方便的”。

还有些同志认为解释列宁物质定义有一定的逻辑的困难：运动、时间、空间是一切物质形态所共有的最一般的属性，为什么在物质概念的定义中没有概括进去，却把“客观实在性”说成是物质的“唯一特性”？既然把“客观实在”定义为物质，又为什么不把客观存在的运动、时间、空间定义为物质？看来，似乎这些困难确实是逻辑的困难。逻辑的困难就必须运用正确的逻辑思维来解决。

运动、时间、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物质是客观实在，因而它存在的形式——运动、时间、空间也是客观存在的。这就是运动、时间、空间客观性的逻辑证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都是这样推论的。运动、时间、空间的客观性既然要用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来证明，那末，无疑说明了，对于物质，“客观实在性”比起运动、时间、空间等特性说来，是一种更根本的属性。离开了前者无法说明后者的客观性，它们是不同的层次的特性。把运动、时间、空间和客观实在性并列，同时概括在物质定义之中，称之为物质的特性，也就混淆了不同层次的特性。由此，把运动、时间、空间也说成物质，在逻辑上必然会推导出这样的论断：物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这究竟是清晰的逻辑，还是模糊的逻辑？这是我们必须考虑的。再者，如果说运动、时间、空间也是物质，我们知道，运动、时间、空间之间虽然具有不可分的联系，但它们彼此间毕竟是有区别的。那末试问，运动、时间、空间是否是不同形态的物质？再者，作为一切物质形态所共有的最一般属性，决不止运动、时间和空间。除此之外，还有矛盾，因果性、规律性、偶然性和必然性、质和量……等等。不仅如此，全部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揭示的都是一切物质形态所共有的最一般属性。而且这些属性也都不是思想的创造物，它们本是客观存在于物质之中的，因而也是客观的。试问，是否因为物质概念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的总和，就把这一切都纳入物质概念定义中去？我们还要问，由于这些属性也都是客观的，是否也应和运动、时间和空间一样，把它们统统定义为物质？这样的逻辑，决非正确的思维逻辑，它只能把人们引向混乱和模糊。

在前面已经讲过，概念是它所概括的一切事物的共同属性的总和。可是，作为概念的定义并不需要列举这一切共同属性，而且，这是永远办不到的，也是不需要的。我们已经引证过列宁的话：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作为物质的完满定义中所应包括的“那一点”，唯一的“那一点”就是“客观实在性”，这是人的全部实践的需要所确定的。在实践中需要确定心和物的区分，需要确立我们在实践中所要认识的对象究竟是物质还是意识？我们在实践中的出发点究竟是思想还是物质？列宁

正是以辩证逻辑思维的基本原则为依据，从人的全部实践的这种实际需要出发，考虑到给物质下定义，离不开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从而把物质定义为：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客观实在性是物质唯一的特性。

列宁的物质定义是一个完满的定义。我们说这个定义是完满的，并不等于我们否认这个定义有缺点，不过这个缺点只是恩格斯所说的那种任何定义都“不可避免的缺点”。这个缺点就在于，我们即便熟知了列宁的物质定义，也远远没有把握物质概念的全部具体内容。要认识物质，就必须研究各个个别的物质形态，总结全部科学（任何一门科学研究的都是物质，不过它是研究物质的某种形态、某种方面、某种关系、某种特性……）的新发展和新成就。只要我们持续不断地向这个方向努力，就可以防止错误和僵化，不断充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这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对任何一个科学的定义，“只要我们不忘记它们的不可避免的缺点，它们也无能有害”。只要我们正确理解物质定义，不满足于定义本身，不从定义出发，而把它作为研究的方法，这个定义就不仅无害，而且有大用处。它告诉我们一条唯一正确的认识途径——无论研究什么事物，都必须牢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列宁的物质定义本是理性思维的产物，有的同志却认为其中还带有某种狭隘经验论或机械反映论的味道。因为在定义中只强调了感觉，又把反映比喻为摄影，把各种具体物质形态一概说成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在他们看来，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已发现了中子、中微子、正电子、各种基本粒子、场等等物质形态，这些物质的微观形态都是人的感觉无力感知的，也不可能象摄影那样简单把它们拍摄下来。要把握这些物质形态非靠人们的理性思维的力量不可。根据以上理由，应把物质定义修改为：“物质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并能为人们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我们认为这个“修改”了的定义并不错，它也符合列宁的原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物质也作过完全类似的说明。^②不过，我们却认为列宁在定义中突出了“感觉”“摄影”等字样，并不是它的缺点。恰好相反，这正是列宁定义的优点和长处。列宁在这里强调感觉，并不意味着否定或忽视了理性思维的重要性。因为，在马克思主义哲

学中，从来不把人的感觉和理性思维割裂开，而是强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

⑳ 在这一个言简意赅的定义中，无须进一步说明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感觉的科学理解。这是问题的一方面。我想，持上述观点的同志是会同意这一点的。但是，他们一定会进一步追问，既然理性和感觉是统一的，为什么列宁又要在定义中特别突出感觉？这才是问题的要害方面。我们认为，这正是列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坚持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原则。一种物质形态是否具有真实的客观实在性，不能只靠理性思维的推导，而要靠实践的检验。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实践所提供的感性材料才能真正证实它的“客观实在性”，才算得是真实的“客观实在”。例如，狄拉克早就在他的理论推导中，从理性上把握了正电子。但只有在用乳胶片摄到宇宙射线中的正电子的轨迹以后，正电子的客观实在性才算得到了最后的证实。强调感觉也就是要强调我们所说的物质是能为感性材料所证实的真实的“客观实在”，决不象康德所说的“物自体”那样是无法被感性材料证实的客观实在。不仅正电子，其他微观粒子的客观实在性，也是靠乳胶片的摄影所证实的。我们都熟悉唯能论者奥斯瓦尔德，他曾认为原子的分裂，意味着物质的消灭，从而否认原子的客观实在性。可是，到他晚年，看到了原子物理实验中所提供的大量的感性材料，他也不得不心悦诚服地承认原子的客观实在性，即原子的物质性。正是根据以上事实，我们才认为列宁在物质定义中突出强调感觉、摄影等等，决不是这个定义的不足之处，而恰好是它的长处，因为它突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划清了辩证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的界限。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们还在为列宁在二十世纪初制定的物质定义百般辩护，并一再申明，这是一个完满的定义。难免在有些同志看来，这是一种思想僵化的表现，带着浓厚的教条

主义味道。我们却大不以为然。因为，我们决不主张拘泥于列宁定义表述的字句，而是指要坚持它包含的精神实质。列宁本人就曾用过多种形式来表述物质定义。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列宁的定义不是封闭思想的定义，而是发展思想的定义；它没有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而是开辟了真理发展的道路。这个定义的真髓是：我们要真正理解我们面对的客观世界（它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就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概括科学的新成果，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发现新情况，提出新问题，不管出现什么新的情况，世界及其规律的客观实在性，都是可以并且必须通过实践检验的。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12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⑤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2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⑨《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⑩《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⑪《列宁选集》第2卷第266页。

⑫《列宁选集》第2卷第147—148页。

⑬《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0—251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09页。

⑲《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⑳ 爱因斯坦·英费尔德《物理学的进化》。

㉑《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㉒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262页。

㉓《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再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

——兼与邹永图等同志再商榷

张 云 勋

政法制度、设施是属于社会意识范畴，还是属于社会存在范畴？这个问题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过去的一些哲学教材，往往把它划入社会意识的范畴。现在有的同志又把它们划入社会存在的范畴。邹永图同志就是持这种看法的。（《对“社会存在”范畴的一些理解》，《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初探》，《哲学研究》1981年第10期，以下简称《初探》；《对“社会存在”范畴的再理解》，《学术研究》1981年第5期，以下简称《再理解》）但我不赞成把政法制度看成社会存在，仍觉得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我认为，要弄清这个问题，需要解决好以下三个关系：

一、两个命题的关系

“存在决定意识”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两个命题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是一般唯物主义的命题，后者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这是大家都一致的看法。有的同志强调两个命题的一致性方面，强调列宁关于物质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这一科学论述，“不只是对‘自然存在’的科学抽象，而且也是对社会存在的科学抽象”，强调社会存在的物质性。（《初探》）这是正确的。

但是，存在共同的前提，为什么又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呢？我认为，关键在于弄清两个命题的区别。

唯物论的反映论认为，认识的客观对象独立于认识的主体之外，认识是客观对象在人脑这个认识主体中的反映。这一原理当然可以运用于历史领域，因此在历史唯物论中也包含着历史认识论的问题，但是，如果把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划分，仅仅归结为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这就忽视了历史领域的特殊性，实际上是将认识论对存在和意识的划分机械套用于历史领域，把凡是认识主体所反映的客观社会现象（认识对象）都看成社会存在，这样一来，不但政法制度、设施属于社会存在，连社会意识，当它成为人们的认识对象时，也可以称为社会存在了。当前学术界一些同志就存在这种观点。（见《对社会存在的不同理解》，《新华文摘》1981年第9期）但是，如果社会意识也可以划入社会存在，这实际上就导致取消这个唯物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唯物论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它不只是一要研究历史领域中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的关系，研究对历史的认识过程，而且要研究社会各种客观现象的内部结构及其运动发展规律，研究人们如何在客观条件的制约下进行历史的创造，研究人们的各种社会实践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意识所反映的社会内容等等。对这样丰富复杂的问题，是不能仅仅靠“存在决定意识”这一命题的抽象演绎和简单推理来加以解决的。有的同志则认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范畴“主要使人们能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划清客观实在的东西与主观意识的东西，明确二者的第一性、第二性，决定与被决定，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从而在历史领域中贯彻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再理解》）这就把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单纯看成一个认识论的问题了。

马克思、恩格斯“不是踏步不前，只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认识论问题，而是把同样的唯物主义彻底地贯彻（而且表明了应当如何贯彻）在社会科学的领域中”。（《列宁全集》第14卷，第355页）历史唯物论所提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一对基本概念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决不仅仅是在存在和意识的前面加上“社会”二字。所谓社会意识，如列宁说的，指的是“社会关系的意识”，并不是指意识的社会性。事实上，人的任何意识都具有社会性，但并不都是社会意识。一般来说，社会意识是一种比较自觉比较系统的对社会关系的认识，它往往以理论、学说的形式存在，并且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对社会存在，我们也不能仅仅从字面上来理解，认为社会上的一切存在都是社会存在。社会存在主要指的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有的同志强调社会存在的物质性，认为社会存在是物质的特殊形态，高级形态，这是正确的。但是历史领域中所说的物质性，决不是指存在于社会之中的一切物质实体，而主要是指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社会领域里谈到物质时，一般总是和经济联系起来，而不和政治联系起来。而政治生活、国家关系、法律制度等是和精神生活、理论观点联系起来，作为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的对应概念而提出的。可见不能把社会上存在的一切物质事物都与物质生活条件联系在一起归属社会存在的范畴，两个范畴的划分都是从本质上、总体上来说的。在社会存在中包含着某些意识因素，在社会意识中也包含着某些物质因素。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本质上、总体上将两个范畴区别开来。

我们知道，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既然如此，这一对范畴就应该揭示出历史唯物论最根本的原理和特征。它不仅要说明历史领域中的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而且要区分开各种社会关系、活动、机构中的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历史唯物论最根本的原理和特征，无疑是把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看成整个历史的基础，认为经济关系是决定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的本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多数情况下，总是把经济作为一方，把政治和思想作为一方，阐明经济决定政治和思想的原理，揭示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特征。如果把政法制度、设施归入社会存在范畴，那么，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就表达不出经济决定政治及思想这一根本内容，不能揭示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特征，从而也就不成其为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了。

固然，有的同志也并不否认经济决定政治的原理，但他们把政法制度、设施看成“属于同社会意识相联系的‘社会存在’中的一个层次”。（《初探》和《再理解》）从而把经济决定政治的原理看成了另一个层次、另一个范围的问题，把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说成是经济和政治制度共同决定社会意识。这显然是与经典作家的大多数论述的基本精神相违背的。

二、上层建筑两个部分之间的关系

要解决政法制度设施是否属于社会存在的问题，必须深入探讨上层建筑两个部分（实体的和观念的）之间的关系。对这个问题，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政治这种社会存在的形式是社会意识反映的客观对象之一，它决定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的性质、内容及其发展。”（《初探》）另一种看法认为：“思想的社会关系是依赖于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意识而形成的。”国家政权等“是属于以人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东西。”（《哲学研究》1981年第2期：《论上层建筑不是社会存在》）两种意见都能从马列著作中找到某些理论依据。这两种提法都有合理之处，但都不够全面，只有把这两种提法结合起来，才能正确阐明上层建筑两个部分之间的关系。

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确实存在一个反映被反映的关系。政法制度、设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而决不是一种观念形态。它当然可以成为社会意识反映的对象。从认识论的意义上说，存在反映被反映的关系，也就是存在决定被决定的关系。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历史唯物论所说的决定被决定，不仅仅是从认识论上说的。因此，又不能笼统地把它说成决定被决定、本原和派生的关系，用以否定和代替从另外的角度来考察两者的关系。否则，就把问题简单化了。

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之所以不能单纯归结为反映被反映、决定被决定的关系，这是由实体的上层建筑即政法制度、设施等的本质特征决定的。它们和经济基础有着本质的区别，与社会意识有着更密切的联系。正由于此，列宁才把生产关系看作第一性的“物质的社会关系”，把上层建筑看作第二性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它们的基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不通过人们的社会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后者是通过人们的社会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政法制度、设施虽然是通过人们的社会意识而形成的，但在它们形成之前就已经有了一定的社会意识，不然就无所谓谁通过谁而形成了，因此不能用政法制度决定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反映政法制度的观点来加以说明。

当然，社会现象十分复杂。我们说形成物质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自发性，形成思想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自觉性，也是从相对的意义来说的，是从总体上对两种不同社会关系基本性质的概括。事实上，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某些生产关系的形成也具有一定自觉性。例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是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自觉地建立起来的。但是这并不能改变物质关系不依赖社会意识而形成的论断。这是因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仍然有其物质根源，社会意识仍然是生产力发展运动规律的反映。它只能根据生产

力发展的需要来建立作为生产力运动必要形式的物质关系，因此只能起到强大的反作用而不能起本原意义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地绝对地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预见到新的生产关系中的一切内容和细节。事实上，现实的生产关系中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都存在自发性的一面，是我们没有预料到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包含着无数个人的错综复杂的日常生活活动，任何社会意识都不可能完全地加以把握。因此，从根本上说，仍然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社会意识，而不能颠倒过来。我们说思想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的自觉性，但也并不否认其中包含着某些自发的因素。思想的社会关系也是一种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社会关系。某些政治关系是在一定物质基础上自发形成的，也不可能被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处处达到预期的结果。但是从总体上说，政治总是比经济集中得多。政治关系的形成总是和自觉意识联系在一起的。

由于上层建筑两个部分之间存在着如此错综复杂的关系，因此，把它们单纯归结为反映被反映，决定被决定的关系是不够全面的。总的来说，它们应该是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而不能单纯把一方看作另一方的本原。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政法制度是客观实在的物质力量。它比较稳定，往往采取爆发的形式进行变革。社会意识一般不直接具有物质力量，它变化较快，往往采取渐进的形式进行变革。它们虽然具有某些不同的存在形式和运动形态，但总的来说，它们都根源于经济关系，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因此，我们应该强调其相互联系的方面，把它们看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正由于此，我们才把它们统称为上层建筑，把政法制度等称为思想的社会关系。实际上，上层建筑两个部分的区别也是相对的。我们既不能把政法制度、设施和政治思想截然分开，也不能把文化机构、设施和文化思想截然分开。如果把两者彻底分割开来，那么，社会意识也就成了头脑里的纯粹观念。政法机构如果抽掉了政治思想和路线、方针，也成了徒具形式的空架子。这还有什么意义呢？

三、上层建筑两部分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要深刻说明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的关系，还必须进一步和经济基础联系起来，从它们的矛盾运动中加以探讨。上层建筑两部分都以经济基础为本原，由经济基础所派生，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它们到底谁先产生出来，却存在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上便产生什么样的意识，而人们的意识是怎么样，他们所建立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即上层建筑便是怎么样的。”（《论上层建筑不是社会存在》）也就是说先有社会意识，然后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政法制度。有的同志则强调“政治与经济有直接同一性”，“政治来源于经济”“决定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初探》）也就是说，先有政法制度，然后才产生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其实，这两种提法都只是说明某一种历史现象，不能全面概括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的形成情况。

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考虑到多方面的因素，针对不同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

析。一般说来，在旧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旧的上层建筑已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急剧变革时期，往往是先产生新的社会意识，然后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政法制度。这个时期，经济的决定作用往往以社会意识为中介表现出来。新兴阶级一般是先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然后才进行夺权斗争，建立新的政治制度。例如，西欧从十四世纪末叶起，便产生了资产阶级反宗教、反神学的所谓“人文主义”运动。而建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却是从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产生的，建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也是以后的事。可见，在这种情况下，新的社会意识的产生并不以建立新的政治制度为前提。它可以直接从新的生产关系，甚至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中产生出来。当然，从国家的最初起源来说，到底先有国家制度，还是先有对国家的意识，这就成了一个类似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难以回答了。事实上，国家制度和关于国家的意识都是逐步发展形成的。我们既不能说先有国家理论，然后建立国家，也不能说国家的形成完全没有社会意识参与。它们在本质上是同时产生，并互相作用，共同发展的。

有的同志反对引用列宁关于政治法律形式“是由当时人类某种思想产生”的话来说明社会意识先于政法制度产生的情况，认为列宁是批判这种看法的。（《初探》）其实，细读原文，并非完全如此。列宁说：“在此以前，社会学家不善于往下探究象生产关系这样简单和这样原始的关系，而径直着手探讨和研究政治法律形式，一碰到这些形式是由当时人类某种思想产生的事实就停留下来；结果似乎社会关系是由人们自觉地建立起来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7页）可见，列宁并未否认政治法律形式是由当时人类某种思想产生的客观事实，他所反对的是在这一表面事实面前停留下来，把一切社会关系都看成人类思想的自觉产物，而不去探究生产关系，阐明历史的本原。

政法制度决定社会意识的发展，这是历史的另一种情况。一般来说，当新的政法制度确立之后，它就成为维护经济基础的巨大物质力量，成为社会意识所反映的对象，要求社会意识与之相适应，从而决定和影响社会意识的发展。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往往也要通过政法制度作中介，借政权的力量来加以贯彻。同时，某些政治关系也可以先于社会意识而自发地形成。在这种情况下，政法制度、政治关系对社会意识就起着主导的作用。但是不能把这种情况绝对化，以为任何时候都是先有政法制度，后有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必须以政法制度为中介，作用于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只能对政法制度作出被动的反映。这种看法完全忽视了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缩小了社会意识所反映的内容，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由于上述种种复杂情况，因此，总的来看，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很难分出谁先谁后，它们是相互影响、相互适应，互为中介的。恩格斯既说：“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又说：“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马克思、恩格斯还说：“从个人的物质生活方式中所产生的国家同时具有统治意志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卷，第379页）可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部分之间都可以发生直接和间接的作用，社会意识对经济基础和政法制度也都可以作出直接或间接的反映。这种看法并不否认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是统帅等正确论断。因为这里所说的政治不只是指政法制度，而且包括政治思想。在上层建筑各个领域之间，政治无疑居于主导地位。这是从不同领域来进行比较的。如果把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分开来加以比较，就很难说谁主谁次，谁先谁后了。

我们反对把政法制度归入社会存在，决不是要否认和贬低政治的重要作用，而是为了正确说明它的作用。在一切历史现象中，政治特别是政权的作用无疑是最显著的，因此，中外古今的历史记述都以一系列政治事件作为主要内容。这是尽人皆知的明显事实，而决非深刻的历史见解。社会主义时期，政治的作用更为明显，人们也是深有体会的。历史唯心主义正是从这一表面事实、印象出发，头足倒置地把政治人物的思想动机和政治权力看成历史的本原，他们的问题并不在于看不到政治的作用，而恰恰相反，是在于极力夸大社会意识和政治权力的作用。历史唯物论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从广大群众物质生活中去寻找历史本原，从而正确阐明社会意识和国家政权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总之，我们划分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范畴，其基本意义及主要之点就在于阐明经济决定政治和思想的原理，而不是要着重阐明政法制度和思想的关系。政法制度既不属于社会存在，又不能简单地看成社会意识，那么应当怎么办呢？我认为既然存在三个概念，也就不必简单地塞进两极范畴。但是，在阐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基本原理时，应该把它理解为社会存在（主要指生产方式）决定社会意识以及通过社会意识而形成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包括政法制度、设施等）。只有这样理解，才能体现历史唯物论的基本精神。

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

张 江 明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毛泽东同志的哲学思想作了很高的评价，充分肯定毛泽东同志关于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论述。“他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决议》）毛泽东同志这个哲学思想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普遍适用。当然，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有新的特点，弄清楚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很有现实意义的。本文拟就这方面的问题，提出一些初步想法，以便于共同探讨。

一、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对矛盾普遍性问题，从理论上概括为两个观点，即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和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都自始至终存在矛盾运动。实践证明，这两个观点是正确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其他社会一样，也是普遍存在矛盾，并且是贯穿始终的。但是，社会主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同阶级社会有根本不同的情况和性质，这是需要研究清楚，不能混淆的。

比较早以来就有一种否定社会主义矛盾普遍性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丧失了一切矛盾的社会”，“一分为二”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如果“把关于统一物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社会对立面的旧公式重复应用于新社会，这就意味着使旧公式永恒化。”还有的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至多只能“找到”一些矛盾，不是普遍存在矛盾。这些观点，实际上是认为到了社会主义时期，矛盾普遍性已经过时了。

事实果真是这样的吗？不是。毛泽东同志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根据社会大变动出现的新情况，总结了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及时地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批评了那些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已没有任何矛盾”的错误看法，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充满矛盾和还有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等观点，这是具有很大指导作用的。过去一切统治阶级都不敢承认它们的社会存在矛盾，更害怕承认在统治阶级内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具有高度的实事求是精神和理论上的勇气，把矛盾的普遍性、绝对性运用得非常彻底，不仅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矛盾，而且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存在矛盾，在执政党和政府以及领导和群众之间也存在矛盾，提出了正确处理这些矛盾的方针、政策和原则，阐明了正是在不断地解决这些矛盾中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学说，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有人民内部的对立统一，有敌我之间的对立统一。”（《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1页）“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同上，第498页）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消灭以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这样的一分为二没有了，但是，革命和反革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样的一分为二还是存在，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较长时间存在。至于先进和落后，革新和保守，前进和后退，优点和缺点，成功和失败，正确和错误，主流和支流，重点和一般等等，这样的一分为二，则是永远存在，直到共产主义也是如此的。一分

为二可以有对抗性矛盾的一分为二，也可以有非对抗性矛盾的一分为二。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分为二，一般上是属于非对抗性矛盾的一分为二，也就是说，一分为二的具体内容，可以随着形势和条件发生变化，而统一物分为两个对立面这个普遍原理是不会过时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没有一个人是不可以加以分析的。如果承认一个人是不可加以分析的，就是形而上学。”（《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98页）象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同样可以加以分析，一分为二。当然，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建立了光辉不灭的伟大的功勋，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是否具有普遍性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就是对待差别的看法，承认抑或否定差别就是矛盾。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更早。波格丹诺夫早就否定差别就是矛盾。他在《社会心理学》中说，“即使在一个整体的要素之间有很大的差别，也还不意味着必定有矛盾”。德波林也坚持类似的观点，他认为矛盾的发展有几个阶段，当处在同一和差别时还未有形成矛盾，只有到了对立和对抗的时候，才变为矛盾。把这个观点用来分析法国革命，便将革命前由工人、农民和资产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看作只有差别，并无矛盾。用来分析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联的农村，认为在富农和中农、贫农之间，只有差别，不存在矛盾，富农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都是很错误的。

有一种否定差别就是矛盾的观点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图式是：“同一、差别、对立、矛盾”。在差别这一段还未形成矛盾，只有变为对立时才产生出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现象是“走着相反的道路：从对立到差别，从差别到统一和融合。”差别的关系“就整个说来就不是矛盾关系”。这两种看法在形式上有所不同，而实质上则是一致的，不过是一个从矛盾的产生，一个从矛盾的消灭来否定差别就是矛盾罢了。

从理论上讲，这种观点并没有把矛盾学说推进一步，其实是不符合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唯物辩证观点的。恩格斯指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

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所谓辩证的同一，不是纯粹的同一，而是有差别的同一、矛盾的同一。列宁认为，“‘差别的内在的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列宁全集》第38卷，第96页）当然，矛盾的发生发展和解决有一个过程，最初在同一中存在差别，这是矛盾的初始状态，或矛盾的萌芽，双方的矛盾比较缓和。随着事物的发展，由差别进到矛盾的对立，双方的斗争便展开，并激烈起来，有的发展到对抗，变为剧烈冲突。到了在整个社会中以阶级对抗矛盾为主要矛盾基本解决以后，大量的的是非对抗性矛盾，差别性矛盾。一般说来，差别的矛盾属于非对抗性矛盾。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总结中国的实践经验，吸取当代矛盾问题的研究成果，坚持差别就是矛盾的观点，并且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取得良好效果。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论政策》一文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根据差别就是矛盾来制定政策、进行工作的范例。例如，同样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但有反对抗日的亲日派和主张抗日的英美派的区别，即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间的差别，他们在反对抗日还是主张抗日的问题上有矛盾。即使是同样赞成抗日，还有主张抗日但又动摇、主张团结但又反共的两面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两面性较少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中小地主、开明士绅的差别。我们党是“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不同的政策，都是从这些阶级关系的区别而来的。”又如对待帝国主义，也是这样。共产党是反对任何帝国主义的，但要将“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和现时没有举行侵略的其他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同日本结成同盟承认‘满洲国’的德意帝国主义，和同日本处于对立地位的英美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过去采取远东慕尼黑政策危害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和目前放弃这个政策改为赞助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加以区别。”“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722页至723页）

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差别就是矛盾更加突出，更为普遍。在社会主义社会，大量的、更多的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根据实际情况来看，人民内部矛盾基本上是从差别中产生的。如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工农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

盾，领导和被领导的矛盾，等等，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差别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矛盾，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矛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矛盾，中央和地方的矛盾，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矛盾，生产和运输的矛盾，等等，它们之间都是差别性的矛盾。处理好这些矛盾，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如果否定社会主义时期的差别就是矛盾，实质上是取消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抹煞了社会主义时期的矛盾普遍性，使自己在矛盾面前处在盲目的、被动的地位，不可能做好工作。

还有一种否定差别就是矛盾的观点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虽然千差万别，存在差异，并非都能构成一对矛盾。他们用陨石和人、羊和石头为例，说明它们虽有很大差别，却不成为矛盾。只有用石头打羊、陨石落到地面把人砸死时，作为“打者”和“被打者”，才能构成矛盾。这种看法，其实并没有真正理解矛盾，理解差别就是矛盾的精神和本质。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不能随便把两件有差别的东西放在一起，就构成为矛盾。他们之间必须是“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有着对立统一的关系，可以互相转化，这才叫作矛盾。正如毛泽东同志举例说的，鸡子和鸡蛋构成一对矛盾，而石头和鸡子则不能构成一对矛盾。因为二者的根据是不同的。鸡蛋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小鸡，到了长大为母鸡，又能下鸡蛋。然而，无论有着什么条件，都不可能使石头转化为鸡子。在古代，有所谓“点金术”。这是虚幻的，不存在的。

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不仅表现在处处有矛盾，而且是矛盾贯穿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始终。社会主义时期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始终存在矛盾。社会主义的各条战线、各个方面都充满着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这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发展过程。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自然，不是企图把发展的整个过程都归结为矛盾”。在他们看来，矛盾不是贯穿于“发展的整个过程”，而是只存在于过程的某一段，在另一段可以没有矛盾。这样，矛盾就中断了，停止了；事物的发展不是靠矛盾作动力，而是依靠外力的作用了。这也是否定矛盾普遍性的一种形式。如同其他社会一样，从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到它的发展，以至为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都是离不开矛盾的。没有矛盾就

没有社会主义，也没有社会主义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时期，差别性矛盾更加普遍，更加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例如，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象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对立、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消灭了，但在它们之间仍然存在差别，包含有本质差别，这些差别就是矛盾。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城市和农村的本质差别，这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

作为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既不能抹煞社会主义的矛盾，又不能混淆矛盾的性质；必须正视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研究矛盾的情况和特点，实事求是地提出解决矛盾的方针、政策，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二、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特殊性

不但要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而且必须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的矛盾特殊性。毛泽东同志是很重视研究矛盾的特殊性的。这是矛盾规律的重要问题。所谓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各个事物的矛盾都有它的特点、特性和特殊本质，要根据不同的矛盾提出不同的方针来处理，防止简单化、公式化和片面性。认识了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正确的解决矛盾。

社会主义矛盾的特殊性表现在多方面，主要是：

第一，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最突出的一个表现，是属于非对抗性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373页）

从人类社会的历史来看，从来没有一个社会能够经过本身的社会制度来解决自己的矛盾，包括原始共产社会，也不例外。在原始共产时期，由于受社会历史条件和科学水平的限制，人们不可能自觉地认识和利用社会发展规律，不可能经过

原始共产制度来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终于为奴隶主阶级所推翻。在阶级社会里，少数人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多数人没有或只有很小生产资料，造成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尖锐对立和矛盾，表现为根本利害冲突和激烈的阶级斗争。这在剥削制度的范围内不可能解决，因为剥削阶级极力反对消灭剥削制度，它们至多是用一种新的剥削形式代替旧的剥削形式，用新的剥削制度代替旧的剥削制度。

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不是离开社会主义制度，更不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越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也就不存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你死我活的矛盾和冲突，不需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这样的“政治大革命”。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相互之间出现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逐步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存在矛盾，有时甚至是很大的矛盾，必须经过社会主义制度，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学习先进技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有更大的发展，使矛盾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是必然从低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在逐步过渡的过程中存在的矛盾，是同一社会形态的内部矛盾，不是两种不同性质社会形态的对抗性矛盾。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之内，才能使矛盾得到正确的解决，并促进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如果离开社会主义制度，采取对抗性的形式，这就不但不能解决矛盾，反而会引起矛盾性质的转化。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一定范围内还存在阶级斗争，存在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同样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制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促使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

要进行革命。但是，革命的性质、内容、方法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根本不同，它“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个转入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比过去的革命更深刻，更艰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矛盾的这一特点，根据它的特殊性研究解决矛盾的方法。

我们还要认识，社会主义的矛盾还有另一个方面的特殊性，即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矛盾的变化，逐步地进行自我否定，不断地克服社会主义制度某些环节的缺陷，使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起来。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是不能改变的，但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是要依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进行改革的，必须按照循序渐进、逐步过渡的原则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旧的体制，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使之同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适应，这才能更好地按照它的特殊性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矛盾。如果把社会主义体制绝对化，变成凝固不变的模式，便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不但不能解决矛盾，反而会引起矛盾的激化。这也是必须认真注意的。

第二，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还表现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来解决矛盾。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推翻三大敌人的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共产党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和领导核心。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当然离不开党的领导。所谓矛盾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实质上是在党的领导下来解决。共产党是为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而奋斗，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别的利益，它大公无私，最有远见，敢于正视矛盾，揭露矛盾，坚持彻底唯物主义精神，自觉地掌握和利用社会主义发展规律，为人民谋福利。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正确处理从资本主义（或新民主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和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矛盾，把无限美好的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

精神文明的共产主义变为现实。

强调在党的领导下解决社会主义矛盾，并不意味着党可以包办一切，可以简单地用行政命令干预一切。要加强党的领导，又要改善党的领导。在厂矿企业中必须搞好党委领导，厂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领导体制。由于社会主义矛盾大量的的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核心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依靠人民群众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人民群众对于各种相互关系，对于各种人之间的矛盾比较了解，有着切身关系。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的责任感，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来处理，才能使矛盾解决得好。如果把群众当作“阿斗”，人民的内部矛盾不让人民参与处理，一切听从上面的安排，这是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的。

把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相结合，就是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这两者是不可偏废的。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否定党的领导，不能取消党在解决社会主义矛盾中的领导作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条不能动摇。党、政府和行政领导，都要发挥从上而下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作用。但是，还要有广大群众从下而上的支持，发扬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参加民主管理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矛盾，这也是很重要的。把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结合起来，就能妥善地解决社会主义的矛盾，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这个上下结合，是适合于社会主义的各个方面、解决各种矛盾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指出，苏联曾经在八年到十年时间中实现消灭富农阶级，从农民个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农庄制度，这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这个变革的实现，不是经过爆发，就是说，不是经过推翻现政权和建立新政权来实现的，而是经过从乡村中旧的资产阶级制度到新的制度的逐渐过渡来实现的。这件事所以能够成功，是由于这是自上而下的革命，这种变革是根据现政权的倡导，在基本群众的支持下实现的。”（《斯大林文选》第539页）

在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来解决社会主义矛盾问题上，有两种片面性是要防止的。一是

片面强调从上而下，忽视和否定从下而上的重要性，或者把从下而上变成一种空洞的形式，不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来解决矛盾。二是片面强调自下而上，否定要与自上而下相结合，把任何自上而下都看作是不民主，是横加干涉，是官僚主义的瞎指挥，实际上是不要党的领导，让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发动“文化大革命”有一个错误理论，强调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这样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露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既是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作了完全错误的“左倾”的估计，又是片面地只要群众的自下而上，不要党的自上而下的领导，并被林彪、“四人帮”所利用，造成整个局面难以控制，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打砸抢横行，人民和干部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给社会带来很大损害。

第三，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特殊性的又一表现，是用相反相成和相辅相成的方法使矛盾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时期的矛盾也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有几种类型的。一切事物的矛盾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有一种矛盾，对立的双方在表现上形式上是向相反的方向发展，似乎矛盾越来越大，差距越来越远，但发展的结果，最后形成新的矛盾统一体，在更高级的基础上使矛盾得到解决，这就是相反相成。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相反’就是说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相成’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之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结起来，获得了同一性。”（《毛泽东选集》第307—308页）马克思主义的最高纲领是在全世界实现无比幸福的共产主义。到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是没有国家、军队和政党的。要达到这个目的，有一个矛盾发展的相反相成的辩证过程。我们要消灭国家，首先要夺取政权，打碎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国家，经过加强和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肃清反动派和反革命分子的势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事业，国家的职能逐步发生变化，到了共产主义实现，国家归于消亡。正如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所说：“巩固无产阶级的专政或人民的专政，正是准备着取消

这种专政，走到消灭任何国家制度的更高阶段去的条件。建立和发展共产党，正是准备着消灭共产党和一切政党制度的条件。建立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进行革命战争，正是准备着永远消灭战争的条件。这许多相反的东西，同时却是相成的东西。”（《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4页）。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不可能同时富裕，也不可能平均富裕，必然会有先有后，从少到多，有步骤地实现，让少数人和社队先富起来，正是为了更好地达到共同富裕。当然，让少数人先富裕起来，是要符合党的政策，靠劳动致富，不能用邪门歪道的手段来致富。我们在工作中抓好重点，办好重点学校、重点企业，正是为了取得经验，带动一般，共同提高到新的水平。我们先抓重点，让少数人先富，并不是目的，而是必经的桥梁，经过采用这样相反的方法，达到相成，达到共同富裕，共同提高，这才是目的。

还有一种矛盾，属于同一性质而又有区别的非对抗性矛盾，彼此之间虽然存在对立，但并不是处在剧烈的冲突和暂不两立的对抗地位，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这种矛盾不是通过一方压迫另一方，或一方消灭另一方来解决，而是使矛盾统一起来，结合起来，起着相互渗透、相互推动、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的作用，达到新的统一，得到相得益彰的效果。在社会主义时期这样的矛盾是大量存在的。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把许多矛盾方面结合起来，例如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相结合，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等等。列宁指出：“‘结合’这个概念的意思就是说，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事物，还需要把它们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实际上就是对立面的统一。我们“懂得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更重要的是，在我们三年半的革命期间，我们在实践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把对立面统一起来。”（《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10页）

毛泽东同志很重视用相辅相成的方法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矛盾，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他认为在人民内部，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发扬民主和加强党的领导都是需要的。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因此，我们不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

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矛盾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矛盾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民主集中制的矛盾统一体中，民主和集中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对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不能用压制的方法来解决。同时，“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369页）这种相辅相成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并且在一定时期中会有所侧重，要掌握事物发展中从量变到质变的“度”，使矛盾双方能按照客观的必然性来互相促进；如果没有一定的条件，用形而上学的片面观点，强调矛盾的一个方面，否定矛盾的另一个方面，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人为地把矛盾的双方割裂开来，这就不可能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以上是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特殊性的几个主要表现。

在对待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问题上，有两种倾向要防止和克服。一是片面强调矛盾的普遍性，否定社会主义矛盾的特殊性，用教条主义的态度把普遍性作为绝对化的模式，硬套到不同的条件、时间、地点的事物中去，主观和客观相分离。二是片面强调个别的特殊性，把特殊当作普遍，把一项在特殊条件下甚至非常特殊条件下取得的经验，硬是在一切地区和部门当作普遍适用的东西去推广，同样是主观脱离客观的，是错误的。

根据社会主义矛盾的特殊性，对它的认识和处理有几点很值得注意。

对具体矛盾作具体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也是分析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的根本指导思想。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对矛盾特殊性的具体分析，而且从哲学上作了理论概括，这些理论观点对分析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也是适用的。

毛泽东同志认为首先要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其次，即使是同一种物质运动，还要分析它的发展过程的矛盾特殊性；再次，要分析发展过程中矛盾各个方面的特殊性；又次，要分析发展阶段的矛盾特殊性；然后分析发展阶段各个方面的矛盾特殊性。只有一层一层地从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才能认清矛盾的特殊性。拿社会主义来说，不但和资本主义这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有根本不同的特殊性，而且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和过程的不同阶段，有矛盾特殊性；还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过程、不同阶段的各个方面，也都有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指出：“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选集》第292页）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这是解决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的一个重要原则。由于客观事物很复杂，政治、经济和工作的发展很不平衡，总是分为不同的类型，各有矛盾的特殊性。在工作方法上，不但要有一般号召，尤其要根据各种矛盾的特点，实行具体的分类指导，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采取简单划一的形式和一刀切的办法，硬套到千差万别的矛盾上来，要求所有单位千篇一律地照办。这种方法是不能解决矛盾的特殊性的。我们党领导各项事业，历来讲究分类指导。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迫切要求我们实行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才能避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对纷繁复杂的不同类型，进行切实有效的领导，解决不同的矛盾。我国的农村，地区辽阔，自然条件差别极大，生产力发展水平表现为多层次状态，从比较高度机械化到原始式的刀耕火种同时并存，这就决定了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形式必然是多样化的。目前我国农业的生产责任制有专业承包联系产量责任制，田间管理包产到组责任制，集体承包和个人承包混合责任制，以及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等不同类型的生产责任制。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才能更好地解决不同地区、不同生产责任制的矛盾特殊性，促进农林副牧渔各业的不断发展。

从实际出发，一把锁匙开一把锁，这是解决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的好方法。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各种矛盾互不相同，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人民群众通过日常生活实践，懂得一个富有哲理

含义的道理：“一把锁匙开一把锁”，“对症下药”，这是符合于解决矛盾特殊性的要求的。把这个观点和方法用来解决社会主义时期工作上、思想上和人民内部的矛盾，都是很切合实际的，效果是良好的，“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毛泽东选集》第286页）

三、社会主义时期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及其运用

毛泽东同志论述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时，在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295页）这个思想不仅对指导民主革命，而且对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重要意义的。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在事物的矛盾中，总是包括有共性和个性的两重属性，矛盾的共性存在于矛盾的个性之中，而在矛盾个性中也蕴藏着矛盾的共性。没有特殊，就不能概括为普遍。

由于事物的范围非常广大，事物的发展又是无限的。所以，在一定范围内是矛盾的共性，另一范围又成为个性，或者是相反。拿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来说，在阶级社会里，这是矛盾的共性，但在整个人类社会中，则是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毛泽东同志不仅提出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的重要哲学理论，而且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中来，取得良好成果。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反映了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实践斗争的普遍矛盾、普遍规律。这个普遍原理在各个国家都是适用的，这是矛盾的共性。但是，每个国家都有它的实际情况、具体实践，都有它的特点，这是矛盾的个性、特殊性。能不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这是决定革命和建设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

搞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具体实践相

结合，有两种倾向必须克服。

不承认普遍原理的存在，借口国家的特殊性，或借口“民族特点”，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已经过时，这是很错误的。当然，民族特点是要充分注意的，但不能否定普遍原理。同样，不承认各个国家有它的个性和特殊性，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生搬硬套到不同的实际情况中来，也是不行的。这两种倾向都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具体实践相分离，把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相脱离，这是很错误的。必然会贻误我们的事业。只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共性和个性相结合，才是唯一正确的。这是把对立统一规律关于矛盾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和发展。

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俄国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政策和战略、策略，经过了艰巨的斗争，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使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新的阶段。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中国革命一系列具有独创性的实践经验作了理论概括，产生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科学思想，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指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胜利，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毛泽东同志晚年犯的严重错误，正是由于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我们总结犯错误的经验教训，珍视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一切积极成果，以便在新的实践中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

当前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我们要搞好四个现代化，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我们不仅要研究一般的共同的现代化规律，而且要研究特殊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规律和道路，很好地把共性和个性、一般和特殊结合起来。就现代化的要求来

说，包括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等方面的现代化，它的内容有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生产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现代化。这些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共性和共同要求。但是，各个国家的情况和性质又有很大不同，社会制度、经济资源、自然环境、人口结构、工业基础、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和风俗习惯等，都有很大差别。对于现代化的物质技术装备的种类和水平，现代科学技术应用的程度，生产结构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专业分工协作和经济联合的内容，采取先进的科学的经营管理的方法，等等，都是各有不同的个性和特点的。不可能只有一种模式、一个办法。从现代化的性质来说，有资本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区别，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即使同样是实行社会主义现代化，还是存在着现代化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要求我们作出正确的处理。

我们要实事求是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共性和个性结合起来，一方面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包括经济理论和经济发展规律，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现代化的经验教训，吸取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作为借鉴。另一方面，必须深刻认清中国的国情，这是我们认清一切革命和建设问题的基本根据，是使主观符合客观，正确解决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基础。中国的国情问题，包括我国的社会经济、政治、科学、文化、自然地理、民族传统等复杂内容，但最重要的是弄清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最大关系的基本国情，这就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我国当前和今后四化建设的矛盾和问题都是受这个基本国情所制约和规定的。现在世界上，无论那个国家都没有遇到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问题。我们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全面分析十亿人口、八亿农民这个基本国情的各个方面，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以及各种关系，来确定四化的方针政策，就能抓住中国四化的矛盾特殊性，很好地和矛盾的普遍性结合起来，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路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概括了这条道路的十个主要点。这是一条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国情相结合、把共性和个性相结合

的正确道路。当然，这条道路还将在四化的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和发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结合起来，是有一个认识、实践、再认识、再实践的过程的。

矛盾的共性和矛盾的个性相结合，也是把党中央的路线、纲领、政策和各个地区、各个部门相结合的理论依据。这是能否搞好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党中央提出的路线、纲领、政策是根据全国的实际情况和全国人民的根本要求、根本利益而制定的，对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和单位都是普遍适用的，都应毫无例外地贯彻执行。这是共性、普遍性。但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纲领、政策时，不能当“收发室”、“转播站”，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因为各个地区、部门都有它的特点，即具有个性、特殊性、不能机械地生搬硬套。任何时候，如果不把具有普遍性作用的中央的政策、方针、意见，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分析当地的形势，找出关键性问题，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办法，就不可能卓有成效地把工作做好，中央的政策便悬在空中，不能得到实现。在我们的一切工作中，都是要把共性和个性结合起来的。

作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来说，他们的工作有千条万条，最重要的是抓好两条：一条是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党中央的路线、纲领、政策的立场、观点、方法，融会贯通，不仅全面认识它的基本精神，而且认清它的理论依据和哲学基础，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尤其是要深刻懂得怎样把中央的路线、政策应用到实际中来，成为工作和行动的指南。另一条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明确认清国情、地情、民情，以党中央的路线、政策为武器，分析当地的形势，定出贯彻的措施，使中央的路线、政策和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起来，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收到显著的效果。我

们抓住这两条，紧密地结合起来，就能自觉地运用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道理来进行工作，实现正确的领导，卓有成效。

在工作指导上，把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实际上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原理在领导方法上的具体运用。一般号召反映了矛盾共性的要求，个别指导是按照矛盾个性进行工作的表现。一般号召，使党中央具有普遍意义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广大群众所理解，指明了方向，发动群众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但是，光有一般号召是不够的，还要有个别指导，根据各个地区、部门的特点来开展工作，从指导个别单位的工作中，创造典型，取得经验，发现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提供指导面上一般工作的经验和依据。也就是说，在工作实践上，从一般到个别，又从个别到一般，把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原理应用到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上来。

在认识方法上从特殊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和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循环往复，一步步地深入和提高，这也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在认识论上的体现。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就是认识论。人们在实践中的认识，总是从个别、特殊开始，经过对许多个别事物的分析、研究，逐渐地得到共同的认识，发现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然后，用规律性的普遍性的认识为指导，进一步加深对个别事物的认识，如此反复进行下去，随着实践的发展，逐步提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首先着重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解剖英国这个典型，这是特殊和个别；马克思还研究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并进而认识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这种把矛盾的个性和共性结合起来的认识方法，对于认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从物质概念看“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命题的科学含义

林 锦 峰

弄清哲学物质概念的内容和特点，对于正确评价“两变”命题关系极大。在我看来，物质概念不只是世界本原的抽象，而且是人们认识对象的概括。而就“两变”本来的意义说，它只是一个认识论的科学命题，是不能从物质的本原意义——“本体论”的意义来理解的。

（一）

有些同志从“人的认识来自物质性的实践活动”“就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在认识论上的表现”和“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这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这一观点出发，推论“物质变精神也是属于唯物论问题，包含有世界本原和认识来源的”，①从而把认识论意义上的唯物论同“本体论”意义上的唯物论混淆起来，把反映世界本原的“物质”和反映认识来源的“物质”的一致性，看做是等同。我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物质概念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物质”的论述表明，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哲学的发展，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考察，对物质概念的概括和认识是有变化和不断发展、深化的。

在古代最早的哲学体系里，同宗教和唯心主义相对立的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它把世界万物的本原，把周围世界中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现象和事物归结为某种或某些物质形态。因而在物质概念的理解上，总是与某种具体的感性存在物等同起来。

十五世纪后半叶到十七、十八世纪，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前进了一大步。物质概念反映的是人们能直接感觉到的所有具体事物，即实体概念，

或“物体的总和”。这种认识比之某种或某些具体的物质形态具有更高的概括性。而其局限性仍然停留在关于物质结构和特性的观念及其绝对不变这样的见解上。这是同当时自然科学划分为独立部门，同机械的世界图景的建立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出现分不开的。

到了近代，自然科学已经发展到相当水平。人们从自然科学提供的丰富材料中，看到了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人和自然界的有机的实在的统一，因此必须从有感觉的人和自然界出发，从人和自然界的关系中，来寻求思维和存在的有机统一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从这个基本思想出发，从哲学的高度来总结和概括自然科学的材料，特别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三大发现”，揭示和说明自然界的辩证发展过程是离开人类主体，不依赖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准确而深刻地确定了事物和现象的最普遍和最根本的特征。列宁进一步把哲学的物质概念科学地规定为：物质就是独立于意识之外和不依赖意识的客观实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②这个原理包含两层意思：一指物质是世界统一的基础；二指物质是世界这个统一整体的联系和联结的环节。在《反杜林论》和《费尔巴哈论》中还谈到：思维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这里是揭示物质和物质属性的关系。这些论述都是从自然界对于人及人的意识的根源性出发的，表明物质的客观实在贯穿于一切事物和现象之中，“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的质的差别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

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東西。”^③它表明了对客观实在本身这个共同属性的看法，是对实在的外部世界的一般描绘。它属于思维和存在这个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用旧哲学的话来说，就是本体论方面研究的内容。

其实，恩格斯从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中推论出世界的统一性，和关于哲学基本问题二个方面的论证，已说明物质的客观实在还有认识论方面的内容。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等原因，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述和展开。后来，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和发挥。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马赫主义者利用自然科学家对物理学的新发现不能给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而造成的思想混乱，便乘机从认识论方面加以歪曲。列宁深刻地批判了马赫主义认识论的唯心主义的基本前提，并通过论证物质的客观实在这个唯一特性来说明世界本原和认识来源的一致性，物质的可知性不能离开物质的客观性，物质的客观性通过物质的可知性而为人们认识和把握。列宁说：“物质概念，除了表示我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客观实在之外，不表示任何其他东西。”^④列宁的分析充分论证了反映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的物质概念，不是用思辨方法导引出来的。物质的客观实在并不离开它的具体状态，不是在外部的世界的事物和过程之外，而是寓于它们之中，在它们身上表现出来，显示出来。人依赖各种感觉器官直接地或间接地感觉到的事物和现象就是客观实在的东西，就是认识的对象、意识的泉源。物质就是意识所反映的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

列宁提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是从物质和意识是哲学科学理论的最广泛的概念出发的，既包含了在世界本原问题上，物质先于精神、意识而存在，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的内容；又包含了在意识、认识泉源问题上，感觉是物质作用于感官而引起的，感觉、思想是客观实在的主观反映的内容。列宁进一步阐明了在哲学体系组成部分的认识论中，也存在着物质和意识谁决定谁的问题，也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指出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承认从物到感觉和思想，这就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由此看来，我认为：

1. 物质概念具有本体论和认识论二方面的内容。其本体论内容是就世界本原上说的，是指物

质的客观性。其认识论内容是就意识的泉源上说的，是指物质客观实在的可知性。从本体论上看，物质就是独立于意识之外和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从认识论上看，“物质是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物质是我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客观实在，等等。”^⑤

2. 物质的本体论内容和认识论内容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物质的本体论内容——客观实在，是物质的可知性的前提和基础。

3.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从不同方面给物质概念下了许多定义。列宁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⑥这是从物质的客观性及其可知性的结合上，也就是从哲学，或广义认识论上，圆满地给物质下定义。这个定义的前一句：“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表述了物质的本体论内容，是讲世界的本原。这个定义的后一段话讲物质的客观实在是可以认识的，是我们意识的泉源或对象。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都是围绕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来讲的。在讲物质的客观性时，是强调物质的客观实在本身，强调客观实在是物质的唯一特性。在讲到物质的可知性时，是强调客观实在不是空洞的、虚无飘渺的东西，而是具体的，是人们的感官感觉到的东西，因而也是可以为人们所把握的东西。

(二)

有些同志援引《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关于存在决定思想和思想变为物质力量的论述，引证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关于认识论中的实践观点，并举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同一性为例，论证“两变”包含有世界本原的意思。^⑦我认为这些论据只是说明认识论和唯物论的关系，表明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观点，而不是阐明世界本原是物质的唯物论本身。

首先，说“两变”“包含对世界总的看法的本体论”，^⑧完全不是原著和“两变”命题的本意。毛泽东同志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一篇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哲学著作，其宗旨是要对人们进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教育。文章就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

正确思想形成的过程和规律是怎样的,正确的革命理论为群众掌握能否变为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等等,作了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回答。文章着重论述了认识的泉源、认识的过程、认识的规律和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并从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概括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命题,指出这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两变”言简意明地表述了理论就是客观实在的模写,精神对物质的反映、精神和物质的符合、一致,就是一个物质和精神相互转化的过程。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说明意识对于物质的可认识性。物质是不依赖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这个论断是通过无数个体思维抽象的思考、概念、法则等等形成过程中总结出来的。物质的客观实在这种共同属性,通过多样性形态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人的感觉,并在感觉中得到反映。毛泽东同志说:“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⑧由物到对物的感觉,经过思维加工,以概念、范畴的主观形式表现出来,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⑨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理论正确与否,要使理论回到实践中接受检验,从新的现实成果中得到验证。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在认识范围内,即在物质变精神的阶段,还是没有证明的。这就要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⑩接受检验。新的实践过程是使理论上升为具体,使理性认识成为“一切方面的总和”、“许多规定的总结”、“概念和理论系统”的具体真理的过程。

二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着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指导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达到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目的。所以,理论必须回到实践中。

精神变物质,“这就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⑪是理论应用于实践,精神的反作用的表现,就是精神到物质、思想到存在,即由理性认识到社会实践的更重要的能动作用和飞跃,是认识过程的第二阶段,是

认识的一个完整的过程。

“两变”这两个飞跃现象在我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都是常见到的。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正是在论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时,举了茜素为例说明人类在改造自然,变革物质的过程中,研究和认识了物质的组成、结构和性能,以及相互转化的条件,就能从空气、水、煤、石油和天然气中制造出人类需要的物质。

“两变”反映的就是这样一个认识过程,谈的完全是认识论的问题,而不是说明客观实在本身。“物质”是就其认识论内容上使用的,物质概念对应的应该是客观实在的具体事物,具体的本质属性,而不是对应抽象的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精神”就是观念的东西,是物质的反映,是具体事物、具体属性的主观映象。用马克思的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⑫物质变精神,不是把头脑外的东西搬进头脑里,客观实在的物质不见了,直接变成了精神本身。精神变物质,也不是说观念的东西直接变成了新的现实成果。

哲学是认识理论和认识方法。它的概念和范畴都具有一般意义。“两变”也是就一般认识规律而言。这里,“物质”显然舍掉了许多东西,“两变”也已撇开了具体的思维过程。我们应该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具体认识过程来说明“两变”的本来含义。

再说,从关于世界本原的理论方面来理解,不可避免地要陷入不能解脱的矛盾中。诸如,在“本体论”看来,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如果物质变精神是说明这个意思,那么,精神变物质,按逻辑推理,即指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由精神变来的,显然会陷入二元论、唯心论。而有的同志说“精神变物质,指的就是精神能够反映物质,……达到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⑬这样的解释也有破绽。因为“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与“精神和物质达到同一性”意义是不同的。前者指物质可以认识,后者指精神和物质的符合、一致,而要达到符合、一致,是检验和发展理论的问题,二者分别处于“由物质到精神”和“由精神到物质”两个不同的认识阶段。论者把精神变物质作为这两个认识阶段的概括,同原著的精神相违背,且对本体论来说是不可思议的,除非作唯心论解释,此其一。其二,论者在论述“两变”“不仅讲了认识论方面的精神和物质的同

一性，而且讲了唯物论方面的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⑮的观点时说：“从唯物论方面来看，物质变精神，指的是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精神变物质，指的是精神能够反映物质，……。达到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从认识论方面看，物质变精神——或由物质到精神，指的是由实践到认识，……精神变物质——或精神到物质，指的是由认识到实践，思想可以认识物质，达到主观符合客观，……”^⑯ 我们不理解“精神能够反映物质，……达到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与思想可以认识物质，达到主观符合客观”的意思有什么不同，要把前一种表述“同一性”划入唯物论、本体论范畴，把后一种表述放在认识论中。对于“同一性”，一会儿说是认识论方面的，一会儿又说是唯物论方面的，实在使人糊涂不解。其三，从本体论看，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揭示了精神这种人脑机能、特殊属性产生的本质。精神现象的出现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而“两变”，毛泽东同志说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我们总不能说精神产生的自然历史过程也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吧？如果说“同一性”这个认识论的问题，在本体论范围内也能解释得通，岂不是说每一个认识，关于世界的表象和概

念的产生也要经历漫长的转化过程？可见，把“两变”看作是关于世界本原的概括表述，不仅违背了哲学基本原理，而且恰恰会给把“两变”贬为唯心论、二元论的错误意见在某些方面提供了依据，不利于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同志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科学命题。

①⑦⑧⑭⑮⑯张江明：《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见《学术研究》1978年第4期。（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41页。

③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33页。

④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67页，（1960年4月第四版）。

⑤列宁：同④书第138页。

⑥列宁：同④书第120—121页。

⑨、⑩、⑪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

⑫毛泽东：《实践论》。

⑬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7页。



释“自名”

张慧博

汉乐府《陌上桑》有这样一联诗：“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其中的“自名”，余冠英先生《乐府诗选》注曰：“自道其名”。邓魁英等编《汉魏南北朝诗选注》亦用此说。我认为释“自名”为“自道其名”，不妥。如《孔雀东南飞》：“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其中“自名”，显然不能解作“自道其名”。

按，“自”犹“其”。如《北史·庾信传》：“唯王褒颇与信埒，自余文人，莫有逮者。”刘淇曰：“自余犹云其余”。又《洛阳伽蓝记·法云寺》：“自余酒器，有水晶钵、玛瑙杯、琉璃碗、赤玉卮数十枚。”其中“自”，《太平广记》作“其”。由此，“自名”当为“其名”，即“他的名字（它的名字）”。这里“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意即：“秦家有个好姑娘，她的名字叫罗敷”。

学 习 《 实 践 论 》 （续完）

艾 思 奇 （遗作）

要实现物质到精神的飞跃，第一，要有大量的材料，不要随便抓住一点，就作结论。我们平常很容易随便看到一点，就轻率的下论断。这对我们没有帮助，只能使我们犯错误。所以，对待任何问题，我们首先要搜集大量的材料。

为什么毛主席一定要我们参加革命实践呢？为什么我们去作一个观察家，走马观花一下不行呢？因为参加革命实践，才有可能掌握比较丰富的材料，特别是掌握真实的材料。你如果要了解农民的生活，而你不能多少在生产上或阶级斗争中和他们站在一起，你就不可能从农民口里听到真实的声音。身体好的最好和他们一起劳动；年老的，身体不好的，不能和农民一起劳动，也要跟农民站在一起。他相信你了，他就告诉你“心里话”，那你才可以得到真实的材料。大量的材料从哪里来？大量的材料要从群众中来。一个人的感性认识是有限的，我们认识问题，自己首先应有亲身的感性认识，但是单是个人的感性认识不够，还要集中群众的感性认识。向群众学习，毛主席自己讲甘心在群众面前当小学生。因为有许多群众知道的事情，我们不知道。如果不必恭必敬地向群众学习，有许多很重要的事情，我们永远也不知道。特别是如果自己有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意识，有了架子，到群众中去，你永远也看不出群众中到处可以发现的英雄人物。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是分不开的，群众路线也是认识路线。要跟群众很好联系，才有可能得到丰富的感性认识的材料。这是第一条。取得大量感性认识的方法是要在革命实践当中，联系群众，有了大量的材料，就比较好办了，就是加工的问题了。

要实现从物质到精神的飞跃，第二，还要对丰富的感觉材料进行加工改造。加工的方法就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这四句话。这是辩证法的方法，分析矛盾的方法，“一分为二”的方法，也就是把所有的材料加以分析，去粗取精，对正确的不正确的加以分析，然后着重掌握比较重要的材料，或者是比较典型的材料，不很典型、不很重要的材料可以放弃；除此而外还有真实材料、假材料、真象、假象，也要“一分为二”。感性认识不都是骗我们的，感性认识使我们看到一些现象，现象分两种，一种是假象，一种是真象。这是对现象的“一分为二”。到一个农村里碰到群众，他跟你谈话就有两种，一种是假话，一种是真话。要从贫下中农口里认识一些真象，就要费一点力。你到那里去，他要观察你，看你表现怎么样，看一个时候，他才能够说出真心话。

所以要有大量的材料，要“耳顺”，就是说，正面的话也听，反面的话也听；要“眼明”，要多看，仔细看，看各种现象。看得比较多了，然后再比较。经过比较、分析，然后再去伪存真，把假象毫不可惜地丢掉，着重抓住真象。

有了重要的材料，又有了真的材料，就容易解决问题了。把材料加以分析，分析这些材料中所包括的各方面事物的关系，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这一方面和那一方面，表面和里面，这都是些矛盾，凡是不同方面，都是有矛盾的。农村有富裕中农一面，贫、下中农一面；又有农民一面，地主、富农一面；还有干部一面，群众一面。工厂里，领导和群众，也是这一面，那一面；群众里也有不同的成份。同样是工人，有先进的，有落后的；有出身于血统工人的，有出身于农民的，也有坏分子钻进来的。此一面，彼一面，就是这些方面的矛盾的相互关系。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就是把各方面的相互关系加以研究。表面和里面，就是要研究有些人的表现和他心里面真实的想法，某些现象和实质的关系。掌握了大量材料，加以分析、研究，把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弄清楚了，就是理性认识。所谓总结经验，就是把问题各个方面的关系弄清，提高到理性的认识。所以物质变精神，或存在变思维，也就是通过感性认识，加以分析，把物质或存在中间各个方面的矛盾关系，反映到我们的思想里面来，就是物质变精神。

在科学上，精神对物质、思维对存在的反映是用概念、判断、推理的方法；在文艺上就是用典型的形象，但是过程是类似的。科学，就是把感觉提炼为思想，把在物质、存在中所得到的感觉材料，提炼为理论。文艺，就是要把从生活里面所得到的那些初步的艺术素材，提炼为典型的东西。两者都有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过程。没有这个过程，就不可能把物质变成精神，把存在变成思维。没有这个过程，也可以飞跃，但是会变成错误的飞跃。随便看到一些现象，就下判断，就形成概念，就推论，一定要发生错误。看到一个原子弹破坏力那么大，于是就作出这样一种概念来，以为原子弹就是人类没有办法控制的一种力量，原子弹一出现，人类就要灭亡。这就是抓住表面的、片面的现象，随便作判断，随便作推论。这也是飞跃，但这是错误的飞跃。我们要求的是要掌握正确的思想，要正确地实现认识飞跃。要实现这样一个任务，就必须严格地贯彻毛主席讲的这两点原则，第一要掌握大量的材料；第二对大量的材料还要加工改造。根据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十六字原则进行加工改造，这样子就可以取得初步的正确的认识。为什么说是初步的？因为尽管严格地贯彻这个原则，但是我们的认识是不是完全正确，还不能自己证明，思想不能证明自己是否正确。思想是否正确，不是由思想自己来证明。要证明思想是否正确，那要再回到实践中去证明，所以还要有第二个飞跃。

第二个飞跃，在《实践论》中讲得很清楚，就是把我们的主观认识拿到实践里去加以检查、执行。经过检查，原有的思想，可能需要部分改正，可能需要全部改正，也可能基本上不用改正，但还需要补充、发展。第二个飞跃是把人的思想拿去变为实践、变为物质，拿思想去指导实践。这一飞跃同时也是对我们思想的检查。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

那里来的?》这篇文章里,毛主席对第二个飞跃的思想,比《实践论》有了发展,毛主席说:“这次飞跃,比起前一个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这一句话很重要。我们在学习时要特别注意这一点,要深刻领会这句话的精神。为什么第二个飞跃比第一个飞跃的意义更加伟大呢?这篇文章也说得很清楚。主要有两点:第一,只有经过第二个飞跃,才有可能证明我们的思想是否正确,思想本身不能证明自己,只有在实践中经过第二个飞跃,才能证明;第二,更重要的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无产阶级认识世界不是为认识而认识,满足于自己的认识,满足于自己知识丰富,欣赏自己的这些知识,而是为了革命地改造世界。

我们认识世界的目的,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人民的事业服务,为人民的利益改造世界。我们认识世界,就为了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再扩大一点,我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改造整个世界,要实现世界革命。要改造自然,也要改造社会。要改造自然,就要对自然界革命;要改造社会,就是要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要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我们认识世界,就是要把我们的认识变为物质力量去改造世界。这个意义就比第一个飞跃意义更大。

今天的无产阶级跟过去的人类不同,过去的人类改造世界,是很不彻底的。历史上发生的革命,也都是不彻底的。今天我们要把整个自然界、整个社会,加以彻底的改变、彻底的改造。所以,在今天来讲,精神变物质、思维变存在、认识变实践的意义是大得不可估量的,我们要充分了解这个意义。我们搞科学、文艺的人,都是做上层建筑的工作,就是做思想、精神的工作。所以特别要重视这一点,要考虑我们的精神产品,能不能变为物质,能不能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如果我们的东西,拿到实际工作中去,不能成为这种力量,那么就应对我们自己的工作进行改造。第一是要改造世界,第二是要通过改造世界,来检查我们的工作是不是够质量,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是好的或者是坏的。如果在实践当中起了消极的作用,不是变为改造世界的力量,而是成了阻碍世界改造的力量,那就说明我们的认识、我们的创作是错误的、不好的,应该及时改造。

有一个大家常常提出来的问题,就是毛主席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讲的,就是在社会斗争中,有时候思想是正确的,但因为力量对比相差太远,还是会失败的。为什么呢?因为阶级斗争和自然斗争不同,斗争对象是活的人,主动权不是完全由我们掌握的,我们有能动性,对方也有。有的同志说很难找这样的例子。我在别的地方讲过巴黎公社这个例子,有些同志不同意,我觉得这个例子还是适当的。因为巴黎公社的斗争是正确的,但是失败也是必然的。马克思在巴黎公社没有搞之前,就先说清楚了,说巴黎公社如果搞起来必然要失败,因为力量对比不行,这是冒险的。等到巴黎公社搞起来以后,马克思认为斗争是完全正确的,完全必要的,如果不斗争,对工人阶级的损失会更大。他的意思是说,不斗争,那就是使工人阶级向资产阶级投降,使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受到腐蚀而丧失战斗力,这种损失比流血失败还要大。马克思指出巴黎公社要失败,主要

讲的是力量对比，不是说斗争不应当。马克思的态度同机会主义的态度相反。机会主义者认为本来就不应当斗争；马克思认为斗争本来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力量对比不行，失败也是必然的。巴黎公社是有一些错误，后来马克思在总结经验中指出了许多具体错误，例如对敌人太慈悲，没有很快地向凡尔赛进军，没有没收银行，没有注意联合农民等等，但是根本的东西、主要的东西是正确的。如果这些错误都避免了，全部正确，巴黎公社是不是能够胜利呢？也不一定。因为他没有经验，不能不犯错误。如果不犯错误，全部正确，巴黎公社是不是能够永远维持下来？如果不犯错误，可能延长一些时间，不会失败得这样快（只有两个月），可能延长一年两年，可是按照当时的时代条件，还是要失败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时是资本主义上升的时代，一个国家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所以，对巴黎公社，我们要看主要的东西，主要是正确的，根本方向是正确的，是因为条件不具备而失败，不是由于路线的错误而失败。路线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力量不够，所以失败了。由此类推，很多革命斗争的失败都是这样，如俄国的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中国的广州暴动。广州暴动可能有些错误，但不斗一下是不行的。群众要斗，党也要斗，不斗也不行。泼冷水行不行？泼冷水是根本错误。斗了失败，也是正确的，长了自己的志气，给敌人以震动。广州暴动震动了全国，也震动了全世界。还有许多具体例子。例如搞地下斗争，秘密暴露，被敌人抓住了，到了法庭，敌人审判，你斗不斗？一定要斗。斗了要杀头，不斗就投降，那一条路正确？当然斗是正确的。斗了之后杀头，个人生命丧失了，但是他是正确的。这种情况可以说明，事情做得正确，但是因为力量对比不行，就可能暂时失败，个别失败，社会斗争有这种情形。所以我们对社会斗争的认识正确不正确要长期检验，反复检验，不是一次检验可以看出来的。机会主义者只从一次实践作结论。普列汉诺夫对俄国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就是这样，他埋怨说斗争本来就不应当。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说法给了严厉的批评。

在军队工作的同志提出，怎样理解能动性和主动性的关系？能动性和主动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论持久战》二十节里讲能动性，七十八节里讲主动性。能动性不等于主动性，因为反动派也有能动性，但它不能正确发挥，不能掌握正确思想，它的行动不能促进世界的发展。它有能动性，但它不能掌握主动。思想错误的人不能掌握主动性的。工作中、战斗中要掌握主动权，就是要正确地发挥能动性，要正确地指导、正确地指挥。主动性是由正确地发挥能动性来的。毛主席特别强调主动权是跟指挥的正确与不正确分不开的。他说：“主动或被动是和战争力量的优势或劣势分不开的。因而也是和主观指导的正确或错误分不开的。”就是说，指挥正确了，就会在战争当中掌握主动权；指挥错误就会被动。指挥正确就会得到优势，指挥错误就会失去优势而成劣势。优势和劣势有两种，一种是客观的优势和劣势，就是双方军力的对比，力量大的就是优势，力量小的就是劣势。但还有一种是可以通过能动性而取得优势。如果客观比较劣势，但由于发挥了能动性，也会得到主动性。例如，过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军事力量上我们是劣势，但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我们就处于优势，我们就有主动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

性，可以把客观的劣势变为优势，可以掌握主动权。要紧的就是两个飞跃能不能掌握的好。第一就是在实践中调查研究搞的好，正确地由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然后再回到实践中去检验。如果我们能够在工作中正确运用两个飞跃，就能够掌握主动性。

精神变物质，要通过一个环节，就是要通过群众。马克思说过，理论一旦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的力量。这就是说，先进阶级的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自然和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精神变物质，要通过被群众所掌握这个环节。毛主席经常讲，我们搞哲学，就要使哲学从哲学家的书斋和课堂走出来，变成广大群众手里的锐利武器。群众掌握了某个哲学观点，用来指导他的行动，就会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群众学会了“一分为二”，对自己的工作、生产“一分为二”，既看到成绩，也看到缺点，这样就能够发扬成绩，勇敢地改正缺点，这个力量就大得很。

我们的文艺工作，也是通过群众，使群众受到教育，变成改造世界的力量，变成物质力量。一个思想只在课堂里讲一讲，是不会改造世界的，文艺只在一个沙龙里念一念，也不会变成改造世界的力量。但是一个革命的文艺作品，如果拿到群众中去，被群众掌握了，那就会变成改造世界的力量。《李双双》在农村就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许多好的文艺作品，也在农村起了很大的作用。不只在农村，在工厂也是如此，不只是在国内，在国外也如此。首先要改造群众的思想，好的、正确的思想被群众所掌握，就改造了群众的思想。群众的思想改造了，就能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地改造世界。这样就对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世界革命起很大的推动作用。

因此，我们学习《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要特别重视第二个飞跃。我们做的是意识形态的工作，我们就要经常考虑，我们的意识形态的产品能不能很好地变为改造世界的力量，能不能被群众所掌握，然后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这个问题要经常摆在我们的脑子里，这也就是思想上要有枪杆子。

这个问题是中心问题，讲得多一些。

四、人类认识的总规律

在《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两篇文章中，关于认识的总规律，是从两方面来表达的。毛主席在《实践论》的最后一段话中说：“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认识的基本过程，是两个飞跃；但是人类认识的总规律，就不只是两个飞跃，总的说，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地循环往复，没有止境，每一次往复都使人的认识更提高一步，每一次循环，都更丰富、更深刻。有没有尽头？有没有一个最后的认识？没有的。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有一个最后的认识。任何时候，人的认识总是可以发展的，人的认识不能停顿。如果有人认为我们的认识已到顶，那就是形而上学，有了这种认识的人就没有出息，就不能前进，就没有前途了。

这个总规律，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里又加了一个内容，就是“一个正

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也是认识的总规律。这是对《实践论》提出的总规律的一个补充。《实践论》只是讲，一般人的认识是无穷无尽的，任何时候没有尽头。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里又补充了一段，就是对一个正确的认识来说，也可以相对地有一点尽头，就是经过多次实践，可以得到完成。

认识的总规律，也表现在毛主席最近讲的一段话中，这段话，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过：“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世界上任何时候都是有矛盾的，阶级社会中有矛盾，阶级消灭了，还有正确与错误，成绩与缺点，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还有矛盾。有矛盾，就要解决，解决了矛盾，就前进一步；矛盾解决了，还会有新的矛盾产生，还要再解决，再前进。有矛盾，就有问题，有问题，就要解决，解决了问题，就有所创造，有所发明，有所前进。我们党中央在1963年底提出反对骄傲自满、故步自封。骄傲自满、故步自封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自己的认识到头了，生产到顶了，不能发挥潜力了。这些观点都是形而上学，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违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总规律的。

人的认识是不断前进的，要相信这一点。但是，问题是在你能不能经常参加革命实践，经常参加革命实践，你就可以经常有所创造，有所发明，有所前进。每一次实践，来一次认识和实践、思维和存在的互相转化，你就可以前进，每次反复，都可以有所前进。毛主席是我们最好的模范，大家看看他的著作，从《毛泽东选集》第一篇到最后一篇，思想不断地发展，《毛泽东选集》是按历史实践的年限来编的，在历史的反复中间，不断前进，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时期毛主席的著作还没有全部出版，但是毛主席的思想发展，我们是很清楚的。

我们对民主革命的认识是经过几十年才完成的，党由1921年成立，最早到1935年遵义会议，全党开始承认毛主席领导、毛主席思想的指导，经过十几年在全党主要干部思想上基本上完成了这个认识；到1945年党的七次代表大会，全党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全党从1921年到1945年，经过二十多年才完成了对民主革命的认识。完成了这个认识，对全党起了极重大的作用。1945年开七大，1949年全国就解放了。对民主革命的正确认识完成了。正确的认识为全党掌握，为人民掌握就形成为改造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我们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已经有了许多认识，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就。现在已经可以看出农村、工厂在发展。原子弹爆炸这样快！世界上有些尖端的产品，我们也做出来了。其它各方面也将赶上世界水平。现在是个别的，将来就变成普遍的。艺术上也是这种情况。艺术上也是由实践到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不断总结。一个认识、一个创造都是要不断在实践中反复。我们现在的戏，就是要反复修改，这也是符合认识的总规律的。

由前面讲认识过程的问题，自然就提出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问题，这跟总规律有关系。所以，也很容易解释。有的时候觉得很难，实际上不太难。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们所认识到的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这样。

所谓相对真理，就是讲人的认识受历史限制。人在一定的世界发展阶段，只能认识这个阶段所能够认识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是天才，但是他们没有接触到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对抗非对抗的问题，列宁只说过一句话。这说明他们即便是这样的天才，认识的东西也是相对的，只能认识到历史条件允许他们认识到的东西。他们认识的东西不少，《列宁全集》那么多卷，可是是相对的，因为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但是另一方面，他们所认识的真理，在那个历史时代又是最正确的、最全面的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和自然的发展情况。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是最正确的，所以是绝对的。什么叫绝对真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情况的真理就是绝对真理。承认客观真理就是承认绝对真理。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都是绝对真理又是相对真理。斯大林就差一点，有一部分著作有错误，那就不是真理。但是，斯大林主要的东西还是绝对真理，又是相对真理。

马、恩、列、斯的认识，毛主席的认识，只能是又绝对又相对，不能纯粹是绝对真理。因为它是客观真理，所以是绝对真理；但是另一方面，它又是不断发展的，没有什么时候停顿，所以又是相对的。这两方面实际上是一件事，因为客观世界本身是永远发展的。从客观真理这方面来说，人总是可以用科学的办法把握客观真理。从客观真理永远是发展的来说，个人永远没有办法把握全部客观真理。即便是最高的天才，也只能把握绝对真理的一个发展阶段。所谓相对真理，就是指个人所把握的真理是绝对真理的一个阶段。所以，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一部分，不能完全分开成两个东西。从一方面讲，它是绝对真理；另一方面，它只是一部分，是无限发展的绝对真理的一部分，所以又是相对真理。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毛泽东思想也是这样，都是有阶段性的，每个阶段都是相对真理，又是绝对真理的一部分。纯粹的、最完全的绝对真理，人有没有可能把握？这个可能性是有的，但是不可能靠一个人或一代人来实现，要靠整个人类无数代人不断继承下去。因为每一代人所了解的真理只能是相对的，是绝对真理的一部分；因为它是它的一部分，所以也是绝对真理。

客观真理的本身，人的认识内容（只是内容），是相对的也是绝对的。在讨论中，有的同志提出许多自然科学的例子，有的举社会科学的例子。比如声波的频率，每秒钟一百三十次就能听见，是不是绝对真理？又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是绝对真理，还是相对真理？这两个例子还是可以说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为什么是相对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当然是正确的规律。但是，它是人类社会的规律，只能适用于人类社会，所以是相对的。你不能讲自然界，比如蜜蜂，也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问题；蚂蚁也没有这个问题。它只能应用于人类社会，所

以是相对的。为什么是相对的？它是宇宙物质发展到人类阶段才会出现的规律。没有这个阶段以前，就没有这个规律。将来会不会取消这个规律，这就不能下判断了，这是几万万年以后的事。只要人类存在，即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矛盾还会有。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到几万万年以后怎么样，这就很难说了。但是至少可以这样说，人类社会没有出现过以前没有这个规律。这个规律对整个宇宙来说，只是一个历史阶段的规律，所以是相对的。但是这个规律又是绝对的。为什么？只要宇宙中存在人类，就一定有这个规律。如果地球以外的某个星球上，也有人类社会的这种组织，就一定也会有这个规律，所以这个真理是普遍的、绝对的。任何一种规律都是这样，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拿一个最平常的例子讲，水到摄氏一百度就要沸腾。这是个规律，是不是绝对的，有没有一点相对性？你要到珠穆朗玛峰，就不是这样。在西藏高原上，水到六七十度就沸腾了。所以是相对的。可是，这个规律又有绝对性，不管宇宙哪个地方，只要那里有一个大气压，水一定要到一百度才沸腾。不管是在火星、地球，也不管几十万万年以前，或者几十万万年以后，只要有一个大气压的条件，永远都是这样。不能把这只说成是绝对的，也不能只说成是相对的。一种规律总是一定条件下的规律，这是它的相对性；有了这个条件，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就可以出现，这就是它的绝对性。一般的社会规律、自然规律都是这样。

有的同志说：地球绕着太阳转，这是绝对的。因为在现在的条件下只能绕太阳转。但是，地球绕着太阳转，在宇宙中只是几十万万年以内的事，所以又是相对的。地球绕着太阳转，是宇宙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规律，不到这个阶段，过了这个阶段，都不行。凡是规律都是有条件的，所以是相对的；有这种条件，一定出现这个规律，所以是绝对的。因此，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

还有一些最普遍的规律，比如对立统一，一切事物都会发展变化，这些算不算纯粹的绝对真理？也还不能这样说。就它们是最普遍性的规律这一点来说，是绝对真理，是无条件的。到处都是一分为二，所以，它的绝对性大一点。可是还有一个问题，世界上的矛盾（一分为二），都不是抽象的，没有纯粹普遍性的东西存在，任何一个事物里的矛盾都是具体的。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固然是矛盾，可是它是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不是人民之间非阶级的矛盾，和动物生存竞争矛盾也不同。对立统一规律总是要通过各种各样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表现出来。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都不会存在一个纯粹的、抽象的对立统一规律。普遍的东西不会独立存在。比如人的概念，有老人、小孩、男人、女人。能不能找到一个既不是男人女人，也不是老人小孩？这是找不到的。当然，也有个别的是不男不女的，但是也有老小的区别。这是人的自然特征。如果讲社会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或者是资产阶级的人，或者是无产阶级的人，二者必居其一。所以，没有一个地方能够找到纯粹的对立统一。这些规律显然是最普遍的，但是总是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一定的特殊形式。毛主席说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中，就是这个道理。找普遍性总是在一个一个的特殊性中去找，把它们共同点概括起

来就是普遍性。普遍性包含在一个一个具体的特殊性里。对立统一规律的绝对性很大，是最普遍的，但是实际出现在世界上还是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我们能够认识的对立统一规律又是具体的。凡是真理，本身既是有条件的，又是绝对性。真理本身有这样的特点，所以人的认识也只能按照它的特点去认识，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普遍性固然是绝对性的一个表现，但是普遍性不能独立存在，一定是寄托在一定条件下的特殊性里。所以，任何一种普遍性的东西实际表现出来，都是有条件的，都是相对的。相对真理是整个宇宙的绝对真理的一个部分。

人类能不能把绝对真理完全认识得一千二净，能不能穷尽绝对真理？我们的答复是不能穷尽的。人类世代代传下去，知识会不断增长，但是要穷尽世界，从此不要思考，这一天是不会有。为什么？因为客观世界的发展不会穷尽，宇宙不会穷尽，因此人的认识不可能穷尽。客观世界不能穷尽，主观认识怎么能够穷尽？有人问：绝对真理能不能认识？绝对真理可以认识，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认识，如此无限发展下去，就能越来越多地认识绝对真理。但是，要把绝对真理认识得一千二净是不可能的，因为有些绝对真理在现在的世界上根本没有出现。比如人类没有出现以前，就没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规律。即使“神仙”也不会发现这个规律，因为世界上没有。世界上有了，而后才能认识。共产主义社会有些什么规律？现在我们还不知道。只知道一个方向。马克思在一百年前就知道这个方向。这只是一个大体上的估计。人对将来的认识只能对大体的趋势作一个估计。马克思研究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就知道矛盾斗争的结果会出现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将实现共产主义。但是，共产主义有些什么具体规律，马克思搞不清楚，我们现在也搞不清楚，但是比马、恩、列、斯的认识多了一点，确确实实弄清了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过渡性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有阶级斗争等等。但是，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究竟还有些什么规律，我们认识不清楚，只能把现在能够认识的规律最大限度的摸清楚。我们能够估计到将来大体的发展方向，因为客观事物有这样一个趋向。抗战的头两年，毛主席的《论持久战》，就把抗战八年的大体过程估计到了。这是因为抗战八年的过程和抗战头两年的矛盾有联系。现在没有出现的矛盾，我们就不能估计。所以，要完全穷尽绝对真理是不可能的，但是，一天比一天认识得更多，接近绝对真理，这是可能做到的。

有同志问，战争规律有没有阶级性？这个问题跟真理有没有阶级性差不多是一类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可以研究的。我的理解是这样：真理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即客观存在的物质规律，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客观规律本身没有什么阶级不阶级的问题，因为它是一个事实。阶级性的问题是在这个规律反映到人脑里的情形下才提出来的，是讲对规律的认识，对真理的认识，这就要涉及到阶级的问题。因为这不只是客观事实问题，而是客观事实被人掌握的问题，所以就要谈到阶级性问题了。

真理，从内容来讲，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人的主观意识不能任意改变它，你要想它不那样不可能。帝国主义一定要垮台，共产主义一定要胜利，世界一定要发展，妇女一

定要生小孩，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从真理的客观内容来看，是没有阶级性的，是不为阶级意志所左右的。另一方面，真理又有阶级性。真理也可以一分为二。从真理的认识和运用来说，是有阶级性的。人们对真理能掌握多少，是受阶级影响的。运用也是如此。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所不同。可以说自然科学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不同阶级的人都可以掌握。例如物理学、化学，资产阶级可以掌握，无产阶级也可以掌握，可以做为一门学问、一门理论来全套地掌握。自然科学是自然界规律的系统反映，是自然科学的真理，人认识了才叫真理，人不认识就叫客观规律。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因为各阶级都可以系统地掌握它。所谓掌握，包括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能够认识它，一方面又能利用它为自己的阶级服务。掌握不是认识就完了。要掌握它就是要拿到手里能够用它。为什么目的应用？为自己的阶级服务。比如原子弹，无产阶级的科学家可以认识，资产阶级的科学家也可以认识。区别在于愿意不愿意认识，这些是受阶级利益影响的。自然科学知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需要，但是也可以分析。有些自然科学，资产阶级不愿意发展。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对自然科学要求的程度是不同的。资产阶级考虑它的利润，有些发明创造妨碍它赚钱，他就收买发明权，放置不用。但是，对自然科学的认识基本上是没有阶级性的，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自然科学才有阶级性。自然科学的运用是完全有阶级性的。原子弹，我们是用于防御，资产阶级用于讹诈侵略。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在认识上就有阶级性。所以，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有一点有阶级性，就是各阶级掌握自然规律应用的方向可以不同，各阶级是按照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来应用的。这一点要讲清楚。如何掌握自然科学，并应用在什么方向上去，就这一点来说，自然科学是有阶级性的。

社会科学就是社会科学真理所反映的客观规律。社会规律作为客观事实来说，其本身也是无所谓阶级性的，但是，这个事实反映成人的思想，就有阶级性了。所以，社会科学真理本身是有阶级性的，它和自然科学不同。因为社会科学不是每个阶级都能同样系统地掌握的。譬如《资本论》关于经济学的规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不能掌握。他可以掌握资本主义社会某一部分、某一个方面的规律，在不妨碍它的阶级利益方面，还可以发展它的科学。但是，象资本主义的总规律，资本主义必然要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要胜利，对于资本主义这样发展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就不能掌握。马克思的《资本论》也利用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材料，肯定了他们一些对的东西，但是他那个体系跟资产阶级的根本不同。所以，资产阶级、剥削阶级、各种反动阶级，对于社会的发展规律，不能完整地加以掌握。部分地他觉得对他有利的还可以掌握。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和平演变这方面的规律，美国的杜勒斯就认识到了。现在美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的政策是杜勒斯制订出来的。杜勒斯是资产阶级很厉害的政治家，他看出了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可以用和平演变的方法来把它搞垮。有这一方面的规律，但这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规律，只是一个方面的规律。这方面对他有利，他就会掌握。至于和平演变虽然会

出现，但是一定会被克服，这一点他不相信，共产主义一定要胜利，他不承认这个规律。他总是往他那一方面想，认为资本主义总可以保存下去。

战争规律也是这样。客观事实本身无所谓阶级性不阶级性，但是对于战争规律的认识，变成学问、变成理论，就有阶级性了。我们有我们的毛泽东军事科学，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科学，资产阶级不能掌握。我们掌握的军事科学有些东西资产阶级军事学里也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封建时代就有人懂得。这是军事规律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部分的东西有时资产阶级也是能掌握的，不过掌握的深度有不同（我们的知己知彼用得很彻底，因为我们有人民，特别是知彼这一点，任何阶级都赶不上我们）。但是，一个战争规律体系，成为军事理论、军事科学，这就有阶级性了。毛主席的军事科学只能由无产阶级掌握；十大军事原则只有我们能够掌握，资产阶级知道了也不能掌握。

关于认识的总规律就讲这一些。

《实践论》的部分，讲完了。我们掌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主要是这几个问题，其它问题不是主要的，不必着重去研究。学习了这两篇文章，只要抓住认识依赖于实践、实践与认识的辩证的相互关系，认识的总规律这三个主要问题应用到工作中就行了。其它问题，如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关系，就是认识无止境的问题。这是包括在“认识总规律”中，了解了认识的总规律，就了解了这一点。

~~~~~



## “海门”到底在哪里？

黄志浩

江城吹角水茫茫，曲引边声怨思长。

惊起暮天沙上雁，海门斜去两三行。

——李涉《润州听暮角》

这是唐代诗人李涉的一首七绝，诗句清新自然，音韵悠长，是一篇情景俱佳之作。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唐诗选》选录了这首诗歌，（见下册p236）但是对诗中“海门”的注释却失于考虑，影响了对诗的正确理解。注者说“海门”是今江苏省海门县。这首诗是写在润州（今江苏省镇江市）的，怎么作者居然看到大雁飞到离镇江数百里的海门县去了呢？其实，孟浩然就说过：“北固临江口，夷山近海滨。”（《扬子津望京口》）李白也说：“石壁望松寥，宛然在碧霄。”（《焦山望松寥山》）这里的夷山、松寥山，便是李涉指的海门山。《丹徒县志》曰：“松寥山乃山之余支，东出为二子峰，亦在江中，又名海门山，旧名海门关。唐时称松寥、夷山，李白诗‘石壁望松寥’孟浩然诗‘夷山近海滨’皆指此。”原来当时在镇江的北固之东北和焦山之西北，有松寥、夷山两座小山“分峙江中，若双关”，故称之为“海门关”。这在历代吟咏镇江的诗中，还可以举出若干例子，例如：“天接海门秋水色，烟笼隋苑暮钟声。”（杜牧《寄题甘露寺北轩》）“恨不海门三日住，北风吹雨看崔嵬。”（李东阳《京口江上》）

至此看来，“海门”的确不在天边，就在眼前呵！

# “白马非马”逻辑思想的再探讨

林 铭 钧

## “白马非马”是逻辑命题

“白马非马”是战国时期的形名家、辩者共同用作辩论的命题。公孙龙继承和发展形名家的学说，对这一命题加以逻辑分析，从概念之间的关系上加以论证，并且自认为“白马非马”之说是他的代表作（《公孙龙子·迹府》载“公孙龙曰：‘……龙之学，以白马为非马者也。’”）

《公孙龙子·迹府》曾说公孙龙“假物取譬”“欲推是辩，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焉。”有些人据此而把《公孙龙子》加上政治的注释。杜国庠同志对宋代谢希深注本进行过这样的批评：“谢氏不明其为譬喻，处处附会着君臣之道，简直把本书注成一本政治学了。”（杜国庠：《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45页）他认为：公孙龙的“正名主义，不和荀子一样，带有儒家伦理的色彩，也不象尹文子一样，带有法家的赏罚意味。所以他虽赞叹的说：‘至于哉，古之明王！’可是，除了‘审其名实，慎其所谓’之外，丝毫不涉其他作用，可见他的正名实是纯站在逻辑的观点立论的。”（同上书第31至32页）郭沫若同志也说过：“‘白马非马’可演绎为‘暴君非君’或‘暴人非人’。依前者则杀暴君非杀君，遂富有革命性；依后者则杀暴人非杀人，遂成为暴政的口实。”（《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第二七九页）他们这些意见的共同点是：公孙龙的著作，尤其是“白马非马”，主要是从逻辑观点立论，并无确定的政治内容。如果说是“假物取譬”，那不过是借“白马”与“马”作譬喻，从而概括出带有普遍性的逻辑形式而已。诚然，逻辑学是以思维形式为研究对象，而关于思维的科学，又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它必须研究一定时代的理论思维，并从这些理论思维的形式中概括出它的逻辑形式。因此，一个历史时期的政治、学术上的争论材料、辩论技术便在当时逻辑学著作中有所反映。生长在战国时代的公孙龙，面对着以名实问题为重要内容的百家争鸣，他的逻辑思想也就围绕着名实关系而展开。《迹府》说他欲推“白马非马”之辩，“以正

名实而化天下”，正是说明这一时代的逻辑学的历史特点。然而关于思维的学问不同于社会政治学，不一定直接为阶级斗争、政治斗争服务。

公孙龙的“白马非马”，曾受到同时代人的攻击和责难。《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厚待公孙龙，公孙龙善为坚白之辩。及邹衍过赵，言至道，乃绌公孙龙。”此句后的《集解》引刘向《别录》曰：“齐使邹衍过赵。平原君见公孙龙及其徒簒母子之属，论‘白马非马’之辩，以问邹子。邹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辩，有五胜三至，而辞正为下。辩者别殊类，使不相害，序异端，使不相乱，抒意通指，明其所谓，使人与知焉，不务相迷也。故胜者不失其所守，不胜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辩可为也。及至烦文以相假，饰辞以相悖（原作‘悖’，误），巧譬以相移，引人声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缴纷争言而竟后息，不能无害君子。”荀况对名家的学说有过这样的抨击：“‘坚白’、‘同异’之分隔也，是聪耳之所不能听也，明目之所不能见也，辩士之所不能言也，虽圣人之知，未能倭指也。（其意是：未能很快讲清楚。）不知，无害为君子；知之，无损为小人。工匠不知，无害为巧；君子不知，无害为治。”（《荀子·儒效》）又说：“夫‘坚白’‘同异’‘有厚无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辩，止之也。”（《荀子·修身》）韩非也认为：“白马之说”，“不以功用为的”（意思是“不以功用为目标”。（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以上列举的几个有代表性的人物虽然立场、观点以及政治目的有所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的地方，就是认为名家的学说，专从形名方面分析，是脱离政治斗争实际，不以功用为目的。同时，这种析言剖辞的东西过于抽象，使人难以理解。可见，公孙龙推广“白马非马”的辩论同当时政治斗争的具体内容没有直接联系，是一个从分析概念方面立论的逻辑命题。

## “白马非马”不是诡辩

公孙龙死后，对于“白马非马”这个命题，人们长期争论不休。不少人认为它是违反逻辑的诡

辩论命题。他们认为,“白马非马”即“白马不是马”,因而它不仅是违反逻辑,并且跟常识相违背。我认为要解决“白马非马”是不是诡辩的问题,首先应该正确理解“白马非马”的逻辑含义。

我们现在很多人习惯于用形式逻辑的判断结构:主词、宾词、联系词去理解汉语判断句,并且还把这个判断结构去套古汉语的判断句,这就容易把“白马非马”这一命题分解为:“白马”——主词,“马”——宾词,“非”——联系词。而“非”被当作联系词后就把它看成是形式逻辑的否定判断中的“不是”。这样理解“白马非马”命题是不正确的,它既不符合这一命题的逻辑含义,也不符合古汉语的语法规则。我们知道,在古汉语里,尤其是上古汉语,判断句是不用联系词的。先秦时代的语句,通常在谓语后面用语气词“也”字来帮助判断,有时在谓语前用“乃”字来加强肯定,用“非”字来表示否定。在肯定的判断句里,有“乃”字和没有“乃”字,其肯定的逻辑意义是不同的,“非”字虽然可在判断句中表示否定,但它的语法意义较广。即使有些语句的“非”字可译成“不是”,它仍然不是一个系词,而是副词。例如:“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左传·隐公元年》)“是非君子之言也。”(《礼记·檀弓上》)这种“非”字虽可译成现代汉语的“不是”,但它的语法意义和“不是”却是完全不同的。“不是”是系词“是”字前面加否定词“不”字;“非”字在古汉语里只是一个简单的否定副词,决不是否定性的系词,不应把它看作“不”和“是”的结合体。何况,“非”字的含义很广。例如“非礼”、“非法”、“非人”、“非难”、“非十二子”、“非水火不生活”等的“非”字,都不能理解成“不是”的意义。因此我们不能把“非”字当作否定判断的联系词——“不是”,从而用形式逻辑判断结构套到“白马非马”中去,随便将其译成“白马不是马”。

从词义上讲,“非”这一副词的含义虽然很广,但不影响含有“非”字的命题的含义的确定性。“白马非马”的含义也是确定的。我们可以在《公孙龙子》中,根据公孙龙自己的解释去寻找答案。

在《公孙龙子》中,关于“白马非马”的含义有下列的论述和解释:

《迹府》载:“公孙龙……假物取譬,以‘守白’辩,谓白马为非马也。白马为非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马所以名形也。”

《白马论》载:当论辩者说“白马非马”的说法

不能成立时,公孙龙反问道:“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曰:“未可。”龙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迹府》中还载有公孙龙用孔子在评论楚王所说“楚人遗弓,楚人得之”时曾把“楚人异于人”来反驳孔穿对“白马非马”的非难。公孙龙说:“若此,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悖。”(以上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从上面这些论述中,我们就可以看出公孙龙对“白马非马”含义的解释是:“白马非马”者,“谓白马为非马也”,这和“以黄马为非马”,“异黄马于马”,“异楚人于所谓人”的意义是一致的。在公孙龙看来,“异黄马于马”,“异楚人于人”,“谓白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它们的逻辑形式都一样。尽管它们的具体内容不同,如果借用形式逻辑的符号来表示,就可以写成逻辑形式:“异S于P”或“S异于P”。这就很清楚,按公孙龙的说法,“白马非马”,不过是“谓白马为非马”,其逻辑含义只是“异白马于所谓马”即“白马异于马”罢了。否定副词“非”在“白马非马”这一命题里所表示出来的是“异于”的意义。由此可见,我们要给“白马非马”作出评价,怎能不顾公孙龙所确定的含义,而用“白马不是马”来曲解它呢?

按形式逻辑类属关系来理解,“白马是马”是“白马包含于马”。“白马是马”,在古汉语里其命题形式是“白马,马也”。墨辩《小取》曾经进行过这样的推论:“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这是以类属为基础的逻辑推演,无疑是正确的。有人认为,“白马,马也”与“白马非马”是相反对的判断,是墨家和公孙龙辩论的针锋相对的命题。其实不然。《公孙龙子》中虽然没有出现过“白马,马也”的论断,但也没有“‘白马,马也’,不可”的说法。公孙龙提出“白马非马”主要是揭示“白马”与“马”两个概念的不同一;《小取》中的“白马,马也;……”的逻辑推演主要是在类的包含关系基础上以附性法的形式表述。关于“白马”与“马”的关系,公孙龙在论证“白马非马”时曾经这样说过:“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白马论》)有人认为这段话只说马包括黄马和黑马,而不说“求马,白马也可致”,把“白马”排斥于“马”之外,这是公孙龙否定“马”与“白



马”的外延的包含关系，因而转移论点，陷入诡辩论证。其实公孙龙那段话是说：求马，不只白马，连黄马、黑马皆可致；求白马，只有白马可致，其他的马（黄、黑马）则不可致。在这里虽然强调“求马”和“求白马”的不同，但并没有把白马排斥于“马”之外，或者否定“马”包括“白马”。相反，公孙龙在《白马论》中还作了这样的一些论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这段话已明确地肯定了马是具有颜色的马，白马是马的一种。并且，公孙龙在尔后的讨论中又承认了“有马不可谓无马”这一命题，并对这命题作了逻辑分析。这就可以看出，公孙龙并不反对“白马包含于马”（即“白马，马也”），他所反对的只是“白马乃马也”而已。“白马乃马也”跟“白马，马也”的逻辑含义是不同的，对于前者公孙龙作了这样的解释：“使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马不异马也。”这就是说，“白马乃马也”其意是“白马不异于马”，即“白马”与“马”完全相同，或者至少是外延相等。用现代汉语表述，则相当于语句：“白马就是马”。但“白马，马也”指的却是“白马包含于马”，用现代汉语来表述，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全称肯定判断：“白马是马”。而我们知道，全称肯定判断主、宾词的外延不是同一的，主词周延，而宾词则不周延。既然“白马，马也”与“白马乃马也”的逻辑含义不同，按公孙龙自己的解释：“白马非马”其意为“白马异于马”，它和其意是“白马不异于马”的“白马乃马也”才是相互否定的。这样，我们就没有理由断言“白马非马”与“白马，马也”是相互否定的反对关系，也就不能根据其中一真推出另一为假。

综上所述，否认“白马非马”是逻辑命题，而论证它是所谓诡辩的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 “白马非马”的逻辑思想

公孙龙提出“白马非马”命题，对逻辑学作出了贡献。公孙龙在论证“白马非马”时，对“白马”与“马”两个概念作了逻辑分析，明确地区分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

肯定判断虽然不是断定主宾词两个概念的外延同一，但在一般情况下，它只能揭示两个概念的联系而不能揭示它们的区别，否定判断则可以表示两个概念的区别。因此，“白马非马”是比“白马，马也”更能揭示“白马”与“马”的外延不同。

清代陈沆：《东塾读书记·诸子篇》说过：“墨子言‘白马马也’，公孙龙则云‘白马非马’，其说云：‘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故曰白马非马’。……皆较墨子之说，更精而求深，皆由于正言若反而加以变幻。”当人们在那时还局限于从常识上理解“白马马也”的时候，公孙龙提出“白马非马”这命题，通过“正言若反而加以变幻”的论证，揭示了“白马”与“马”的区别，同时又指出“白马”和“黄马”、“黑马”不同，从而达到“审其名实，慎其所谓”的目的。因此，从剖析概念关系方面来说，“白马非马”的逻辑深度确实是超过墨家的“白马，马也”的命题的。

“白马非马”不仅是说明“白马”和“马”两个概念的关系，而且还从逻辑上指出了种属概念之间的区别。《白马论》开头说：“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以下不注明出处的均引自《白马论》）“马”是指形，“白”是指色，这就是他区别“马”与“白马”两个概念的主要根据。亚里士多德在谈到“人”和“白人”的关系时也说过：“如果有人谈‘白’与‘人’是同一物，这我们上面曾已说过，若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白混淆为同一涵义则不仅相反的事物将混一，一切事物皆将混一。”（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5至66页）亚里士多德为了使一个“名称有一个命意，而专指一个事物”把“是一个人”与“是白的”的涵义分开，（引文见同上书第65页）这和公孙龙认为“白马”异于“马”是“命色”与“命形”不同的意见是相似的。

公孙龙以“命色非命形也”为论据，论证“白马”异于“马”。所谓“命色非命形”，是指“色”和指“形”的命意有区别，不是指在概念的具体性质上二者不可得兼。他认为，“马”之名是专指“形”，而“白马”之名则是“色”与“形”相结合。论辩者曾用“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提出诘问。公孙龙给予这样的阐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白与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这段话肯定了马是有颜色的，如果马没有颜色就不能够找到白马，同时又指出，之所以说“白马非马”，是因为“白马”是“白”与“马”结合，或者是“马”与“白”的结合。“马”只有马形，而“白马”则兼形色而言。有人认为，公孙龙的“白马非马”

是建立在形和色绝对分离的基础上的。其实不然，他对概念分析是建立在形色的离和合的基础上。

“离”是公孙龙的重要逻辑范畴。《坚白论》说：“离也者天下，故独而正。”他把“离”看作天下事物赖以独自区分而处于正位的标准，也是“正名”的标准。“离”的含义是区分。根据“离”的标准来分析“白马”和“马”的两个概念，就是把“色”和“形”区分开来。在《白马论》的最后第二段，公孙龙说：“‘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有马为有马耳，非以白马为有马。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马马’也。”这段话的意思是：人们通常说的“有白马不能说没有马”，那是离掉白的说法，从逻辑意义上理解，是撇开了“白色”的属性，即对“白马”进行抽象，把“色”撇开，从而概括为“马”。如果不撇开“白”这一属性，不是从“白马”推演到“马”，那么，有白马就是有白马，不能说有马。由于撇开了马的色，色离形，因而在这个意义上所说的有白马为有马，实际上只是有马为有马罢了。“言马所以名形也”，因此，只能称为有马，也不可以称为“马马”。在这里，公孙龙把色的属性和形的属性区分开来，即从内涵方面区分出“白马”与“马”的概念；同时，提出了一个较为深刻的逻辑观点，认为在通常情况下，人们觉得有白马可算作有马，在思维过程中实际上已是概念概括的逻辑推演，把下位概念的特殊属性撇开、减掉，从而过渡到上位概念。

《白马论》的最后一段，公孙龙着重阐述了合色和形的逻辑思想。他说：“‘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这两句话明确指出：在这里讨论的“白”是“定”在“白马”中的“白”。如果说所说的“白”是“不定所向”（不和马结合的“白”），那可以不用去管它。但问题在于我们所说的“白马”的“白”已经和“马”结合了。当“白”色与“马”形结合在一起，那么，“定所白者非白也”，这个“白”便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白”，而是“白马”的特定的颜色，是“白马”这一概念的特殊内涵。而且这种“色”又不是外加于“形”的，“马固有色，故有白马”它是“白马”这一对象的固有属性，因此形与色是有机结合在一起，不是绝对分离。“离”只是在明确属种概念时给与“命色”和“命形”，把它们加以区分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公孙龙在这一论述中谈到“白马”的概念由于增添了“白”的内涵，因而和“马”的概念不一样，成为不同于上位概念的下位概念，这和形式逻辑的概念限定的道理是相似的。

《白马论》结尾的一段话，公孙龙的逻辑思想表述得更清楚：“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他明确地指出在“白马非马”这个命题中，“白马”和“马”的区别在于“有去取于色”与“无去取于色”。“马”是不取其确定的颜色，所以各种颜色的马，包括黄马、黑马等都可以算“马”。但取“白马”就不同了，由于是取有确定颜色的马，所以黄马、黑马等都因颜色的不同而被排除掉了。这样，他就用色的属性把“白马”与“马”区别开来，把“白马”跟“黄马”、“黑马”等区别开来，同时也肯定了“白马”、“黄马”、“黑马”的内涵包括“马”的内涵。

上述可见，公孙龙论证“白马非马”，是通过色与形的离合分析，明确了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的关系。他这种分析方法跟以外延分析为主的形式逻辑不同，其着重点在于内涵。这是公孙龙逻辑思想区别于形式逻辑以及墨家逻辑的独特之处。这种分析方法在逻辑史上是别开生面的，是公孙龙在逻辑学上的一个贡献。

当然，公孙龙对“白马”、“马”作离合分析的方法还不能说是完善的。他用“形”、“色”来区分“白马”与“马”，可是他对“形”、“色”这两个概念没有给予定义。从其表述上看，“色”和“形”是用来表示“白马”和“马”的内涵，而它的本身还存在外部形象的色彩，用作揭示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内部属性是不够科学的。特别是“形”，它既可以解释为“马”的性质，又可以理解为“马”的形体，而它和“色”又摆在并列地位。因此，“色”和“形”只能够揭示“白马”与“马”的区别，不能进一步说明属种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当然，产生这个缺陷，主要不是用词不当，而是和公孙龙的逻辑思想有关的。公孙龙对概念进行离合分析是以离为目的。离是他的“正名”标准，他的着眼点是把概念加以区别。他在分析“白马”与“马”的关系时，“白马者，马与白也”只是作为“故曰白马非马也”的论据。“白”与“马”的合，是为了证明“白马”和“马”的离。“白马”和“马”两个概念区分清楚，就符合他的“独而正”的名实标准。基于这种

思想，他就不会进一步说明概念的相互联系了。

“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这段话是公孙龙论证“白马非马”的主要论据。由此出发，其逻辑推演的结果必然是“白马”异于“马”，而不是“白马”与“马”在某方面的相同。公孙龙在谈马和马之色的关系时，只是谈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马者，无去取于色”；“白马者，有去取于色”，至于“形”和“色”的相互联系怎样，他不作说明。“形”是不是各种颜色的马，是不是“无去取于色”的马的共同属性，他没有明确规定。他似乎也发觉用“形”来概括“离色”之马的共同属性有困难，于是作了一个含糊的结论：“故其为有马也，不可谓‘马马’也。”关于马形是不是各种不同颜色的马的共同属性，他不作正面答复。这些都是他对概念分析不全面的表现。正因为有上述的缺点，所以他虽不反对“白马，马也”这一类属包含关系的命题，却又不从正面说明“白马非马”与“白马，马也”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因而习惯于以类属关系理解逻辑命题的人，觉得“白马非马”不好理解，往往误以为它是违反常识以及违反逻辑的诡辩。

公孙龙对“白马非马”的分析有自己的逻辑理论体系。《白马论》和其他四论的思想都有联系，而它的逻辑理论基础是《名实论》。公孙龙在《名实论》中提出《正名实》的理论体系。他指出：“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谓焉，正也。”他在这里指出，任何事物都有其充实的内容和所处的位置，这是确定的，不能空缺或超过它，否则，就是“不正”。这个思想是公孙龙分析概念的理论根据。

在公孙龙看来，“命形”是“马”这一概念的内容，“命色”是有色之马的（“白马”）概念的内容。这些内容在逻辑语言上说，也就是概念的内涵。由于“马”与“白马”在“命形”与“命色”这两个内涵有严格的区别，不能把它们混淆为一。白马（色与形）=白马，是“不旷”。但如果说白马（色与形）=马（形），则是“旷”。因为“白马”的内容超过了“马”的内容，它增添了“色”；而“马”则离了色，只有“形”的内容。所以“白马”异于

“马”。

《名实论》云：“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马。”“夫名，实谓马。”这里所说的“实”相当于现在逻辑语言中所说的“对象”。“名”是概念，“实谓也”是指对概念对象的称呼。“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确定了对象，是为了正确地命名，名与实相符，就是明确指它的对象的范围。运用到“白马”与“马”的关系上，那就是，“白马”之名要确指白马这种对象，“马”之名要确指马这类对象。如果用“白马”之名称呼“马”之实，或者用“马”之名称呼“白马”之实，那就不是“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公孙龙这种“正实”、“正名”，“名”是指“实”，“名”是“实”的称呼的说法，是和形式逻辑关于概念外延的说法相类似的。

从这些思想看，公孙龙虽然没有提出象形式逻辑那样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论，但他在论述“形”与“色”，“名”与“实”的过程中，却看到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思想。尽管这种思想还是初步的，不完善的，然而还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加以研究的。

公孙龙有他自己的“正名”原则。《名实论》的：“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若“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乱也。”这就是他所说的：“夫名，实谓也”的原则和依据，也是他关于概念确定性的逻辑准则。这一“唯乎其彼此”的原则，运用在名与实的关系上，那就是：如果彼名不是指彼实，此名不是指此实，就导致名与实不一致，名对实之谓不当。在用名来指实时，以不当来充作当，就导致名实乱。具体运用在“白也”与“马”两个概念中，那就要求：用“马”之名，指马之实，不能指白马之实，也不能指黄马、黑马之实。在名与它所指的实的关系上，合乎这一“唯乎其彼此”的原则，就达到他所称赞的：“至矣哉，……审其名实，慎其所谓”的要求。公孙龙提出此名指此实，在运用概念（如“白马”与“马”）时不能彼此混同的原则，其基本思想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及其逻辑要求相一致的。我们说“白马非马”是合乎逻辑的命题，其理由主要也在于此。

# 北伐战争与华侨

陈万安 许肖生

一九二六年夏至一九二七年初，国共合作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北伐战争。在这场革命战争中，素以爱国爱乡而著称的千百万华侨，坚决地支持北伐战争，写下了爱国主义新的一页。

华侨是北伐战争坚决的支援者和拥护者。侨居世界各地的华侨，在北伐前，就“纷纷电请中央出师北伐，函欲早日推翻帝国主义的工具，除去列强在华势力。”<sup>①</sup>一九二六年三月，古巴、印度孟买和暹京等地华侨团体，就发回函电，敦促国民政府北伐。<sup>②</sup>四月十八日，东京华侨隆重集会，追悼北京“三一八”殉难烈士，到会华侨一致呼吁，请国民政府“速行出兵北伐。”<sup>③</sup>广大华侨纷纷指出：此次北伐，“内在解决历年纷乱，以谋政治之清明；外可力图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以绝列强之侵略。”北伐“实为中国革命史上之新纪元，开东方被压迫民族反攻帝国主义之先河”<sup>④</sup>。他们以“身在异邦，心存祖国”的爱国主义热忱，为祖国的统一，民族的独立而极力援助北伐。正如居住秘鲁的华侨说的：“军阀之祸患不除，帝国之侵略未已，而我民族将永沦万劫不变之地位”<sup>⑤</sup>。也正如居住日本的华侨说的：“不打倒帝国主义，固无以脱却国民的痛苦，不打倒为帝国主义效忠之军阀，亦不能脱却国民之痛苦”。<sup>⑥</sup>

在北伐战争中，华侨的贡献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第一，捐款支援北伐

华侨的北伐捐款，主要是由华侨北伐后援会进行，该会是广大华侨出于爱国心和民族感，以援助北伐战争而成立的华侨群众组织，是海外华侨援助北伐，宣传北伐的组织形式。华侨北伐后援会的成员包括广大的穷苦华工和各阶层的华侨，也包括一些留学生。

华侨北伐后援会，首创于广州。一九二六年五月，有十六个海外华侨团体参加的华侨协会，酝酿发起组织华侨北伐后援会，并做了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的翌日，华侨协会召集驻粤各华侨团体，举行“华侨北伐后援会”成立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华侨北伐后援会简章》，选举彭泽民、许甦魂、周启刚、莫子材、陈任一、刘兼善、陈英三等七人为执行委员。选举许甦魂为宣传部长，彭泽民为筹款部长，莫子材为总务部长。《华侨北伐后援会简章》开宗明义地宣告，华侨北伐后援会的宗旨是：“援助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以求中国之真正统一。”它的主要任务是：“甲：筹款援济北伐军饷；乙：宣传北伐之意义；丙：慰劳前敌将士。”<sup>⑦</sup>会后，北伐后援会执行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制订了工作条例和《北伐捐款褒奖条例》（草案），条例除规定凡捐款者无论多少

均由海外部直接发给收条外，还规定按不同的捐款额给予各种不同的奖励。

驻穗华侨北伐后援会，是华侨支援北伐的发起者联络者和领导者。继此之后，海外华侨北伐后援会竞相成立。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各地华侨北伐后援会达五百二十四个，会员约一百万人。

各地华侨北伐后援会，是华侨援助北伐的主要组织形式，此外，参加捐款活动的，还有文化教育界的华侨团体。如荷属平民学校，暹罗明德学校，育才学校，南洋同文书报社，育英书报社，吧城郑志虎美术社，加拿大云高华《晨报》、三联剧社等；有工商业界的华侨组织，如吕宋岛华侨工团东庆堂、广义阁工团、洋衣工团、棉兰屠业、高棉华侨总工会、鲁成行工业会等等；有以同乡为主体而组织起来的华侨社团，如纽约琼崖同志会、菲律宾司徒教堂、中兴楼等；还有华侨界的医学组织，如新加坡仰光堂、伦敦忠义堂等。

由于海外华侨各种团体纷纷行动起来，因此，这次捐款的范围广，速度快。从时间来说，这次捐款，集中在七月至十二月间，自七月廿四日澳大利亚普扶地区华侨汇到第一起捐款后，海外接济北伐的汇款，接踵而来。七八月间，海外华侨“电贺北伐胜利及汇款者日有数起，”自九月起，“汇寄北伐军饷者纷至沓来，中央海外部大有接应不暇之势。”<sup>⑧</sup>至一九二六年底止，华侨捐助的军饷达一百万元。

在这次捐款中，有“上等阶级的富绅巨贾，中等阶级的店员教师，到无产阶级的小贩车夫，”<sup>⑨</sup>特别是穷苦华侨节衣缩食，支持革命的事迹十分感人。侨居在菲律宾吕宋岛的洗衣工人宋壁良，每洗一件衣服，只能得到四分钱。他出国十年，共积蓄四百四十元，全部献给了北伐战争。

古巴、秘鲁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华工，认定月捐，他们捐献的款项，约占他们月工资的百分之三十。

华侨中为数不多的资产阶级和其他人士，同样积极认捐，表现了极大的爱国热忱。

可以说，凡是有华侨的地方，就有华侨捐资北伐。仅加拿大一处，北伐开始至十月十五日，就有四十三个地区的华侨汇来了北伐捐款。其中，不仅旅居在温哥华、温泽、维多利亚、温尼伯、圣约翰、蒙特维尔、渥太华等繁荣城市的华侨资助踊跃；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新威斯敏斯特林区和考斯顿果园区谋生的穷苦华工；甚至侨居在安大略省布兰普顿、布兰特福等偏僻地区的华人，也给祖国汇来了一笔笔北伐捐款，拍来了一封封热情洋溢的贺电。

## 第二，开展北伐的宣传活动

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是一场反帝反封建军阀，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的正义战争。许多华侨团体和爱国华侨、留学生利用各种场合和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开展这场战争的正义性、必要性等方面的宣传活动，使更多的华侨同情、支持和参加北伐战争，并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自一九二六年三月起，欧美一带的华侨报纸，如古巴《民声



日报》、秘鲁《民醒日报》、加拿大《晨报》、三藩市《少年报》、雪莱《民报》等，先后开辟了北伐专栏，大力宣传北伐。在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东南亚各地华侨报界，如《南洋日报》、檳城《南洋时报》、吧城《天声日报》、吉隆坡《益群日报》、曼谷《励志报》、仰光《觉民日报》等也每有专栏，揭露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罪恶，论述北伐的意义。暹罗华侨陈公侠，为唤起侨众支持北伐，将国际帝国主义八十多年来侵略中国，订立不平等条约，勾结军阀，镇压人民革命的罪恶，编写为专著，名曰：《帝国主义与中国》，在《侨声日报》连续发表。华侨除利用原有的华侨报纸进行宣传外，还创办新报刊，以扩大宣传阵地。一九二六年初，荷属爪哇三宝垄地区的华侨，集资创办了《中南日报》，聘请华侨知识分子陈韵皋为编辑，每日出两版。四月，菲律宾马尼拉福建籍华侨，聘请古平生为总理，汤开瑜为编辑，创办《新闽日报》，五月，暹罗磐谷华侨集资数万元，派人到欧洲买回印刷机，委许超然为总理兼编辑，创办了《联侨报》；与此同时，古巴华侨创办了《正义报》。<sup>⑩</sup>

在欧洲由华侨集资，由留学生主办的《欧洲国民通讯社》于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创立。宗旨是为了打破帝国主义新闻封锁政策，“将我国现状，民族独立运动实质，帝国主义者在华之种种罪恶向世界宣传，使世界民众知我真状”，“大家联合起来站在同一条战线上，打倒国际帝国主义，以达民族独立世界和平之目的。”<sup>⑪</sup>通讯社设中文部和西文部，为国内外进步报纸提供新闻稿件。在通讯社无酬工作的有德国友人蓝铎博士和克斯佩尔夫妇，他们为中国的民族解放事业辛苦劳作，作出了贡献。

此外，华侨团体还采用开庆祝大会、演讲会、戏剧宣传等各种形式，广泛传递北伐胜利进军的捷报，以鼓舞侨众和争取广泛的国际同情和支持。

在欧洲，九月十二日，中国留学生和各华侨团体，集会里昂中法大学，庆祝北伐胜利进军，英法德等国工人党和进步团体的代表出席了大会。

在日本，九月十七日，留学生和华侨青年在东京散发传单，翌日，东京侨胞联合日本各进步党派和友好人士，在神田中华留日青年会开庆祝北伐成功大会，到会者约二千人，会上，曾跟随孙中山先生革命的日本革命者宫崎寅藏之子，日本有名的社会活动家宫崎龙介，朝鲜友人印成桓等相继演说，支持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会场空气之严肃，国民精神之表现，为留东京国人空前之景象。”<sup>⑫</sup>会后，华侨推举潘界一为代表，回国慰劳前敌将士。

同一时期，在暹罗：“虽暹政府压迫之酷，而旅暹农工商学各团体莫不张灯结彩，停业游行，以申祝捷界被禁。”<sup>⑬</sup>在加拿大，设华侨演说团，并组织白话剧社。这些社团，经常上街演讲和义演。“借以鼓舞侨众爱国精神”，<sup>⑭</sup>唤起外国人对北伐之支持。在菲律宾，华侨“召开北伐演讲会，并加演白话戏，皆收有极良效果。”<sup>⑮</sup>

中国反帝反封建军阀的北伐战争，得到广泛的国际同情和支持，同时却引起帝国主义的恐慌和仇视。一九二六年七月，英军在广西捕我同胞；九月四日，英舰闯入珠江，逮捕工人纠察队员，威胁国民政府。九月五日，英兵舰炮轰万县，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万县惨案。

面对英帝国主义的嚣张气焰，各地华侨团体和留学生一起，高举反帝大旗，联合国际友人，奋起反击。九月廿四日，德国华侨北伐后援会，各进步华侨团体和国际劳工后援会，反抗侵略殖民地大联盟在柏林联合召开“勿侵略中国大会”，到会者有苏、德、英、印、法等十多个国家的友好人士，共千余人。“各国代表均有极沉痛之演说，详述中国民众反对英之经过及最近英舰在川粤两省之残杀横行，希望世界无产阶级从速联合支持中国，以打倒帝国主义。”<sup>⑮</sup>

接着，伦敦阿布特大厅召开了“勿侵略中国大会”，会议由伦敦华侨进步团体发起，邀请英国工人团体和同情中国的政党参加。英国国会议员罗斯布特发表演讲，详述中国之现状及帝国主义者在华之罪恶，大声疾呼：“勿侵略中国”，并表示要“尽力唤起英人对华之同情”。会后，英国工党向保守党政府提出质问，抗议英国海军在中国之屠杀。<sup>⑯</sup>

九月廿八日，巴黎侨胞和巴黎工界开会反对帝国主义者干涉中国，赴会者三千余人。“中国留学生、工人、妇女与国民党员，到会者甚多，有操纯正之法语，登台演说，发挥国民政府之实现，并将列强采用暴力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攫夺权利，不肯放弃情形，着实发挥。”<sup>⑰</sup>与此同时，里昂华人在里昂中法大学集会，痛斥英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会议作出九项决议：（一）为万县死难者开追悼大会；（二）发表宣言；（三）散发传单；（四）电英政府及英国会严重抗议；（五）电促驻法公使即提抗议；（六）召开记者招待会；（七）派代表赴日内瓦为万县惨案事申张；并警告国际联合会；（八）请巴黎中国报纸为万县惨案事发特刊；（九）电促南北政府及林森向英严重交涉。<sup>⑱</sup>根据会议的决议，汪德耀、王灿芬被委为赴日内瓦的华侨代表，他们在日内瓦“迫中国代表团向国际会宣布万县惨案之真相，联合留欧各国各界代表招待万国记者；在国际会发表宣言”，<sup>⑲</sup>给帝国主义者造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根据会议的决议，十月三日，里昂华侨召开隆重的追悼大会，为死国难者致哀。<sup>⑳</sup>

十月十日晚，伦敦国民党支部和华侨北伐后援会召开国庆宴会，来宾三百余人，其中有英国党政机关要人五十余人，外国记者十多人。会上，英国首届工党女议员卫康生首先发言，接着，工党议员罗润斯，自由党议员狄峨瑞，哲学家罗素，历史学家韦热七，英国劳工联合会总会秘书长司德林相继致辞，指出“英政府对华态度之不当，大骂其为糊涂政策。”<sup>㉑</sup>各人的演说翌日即登载于伦敦各报，使英当局陷于窘境。

此后，澳洲、美洲、非洲和东南亚各地的华侨，也加入了这一反帝爱国斗争的行列。

以北伐为中心的华侨宣传活动，在北伐前，为北伐的发动鸣锣开道，唤起民众；在北伐胜利进军中，为北伐赢得国际舆论，推动北伐顺利进军。无疑地，华侨的爱国斗争，在北伐的战争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 第三，积极参加北伐

海外华侨和留学生对北伐战争的同情、支持和援助，还表现在积极参加北伐。在北伐战争的战场上，有华侨和留学生留下的脚印；有华侨和留学生洒下的热血和抛下的头

颇。据不完全统计，在北伐酝酿期间，仅暹罗一地回国参军的华侨就有三百多人；在叶挺独立团出师北伐以后，从广州口岸回国参加革命的华侨有三百一十八人。

华侨和留学生回国参加北伐战争的主要形式有两种，其一是组织华侨团体，随军北伐。据现有可以查到的资料，当时参加北伐战争的华侨团体，有“华侨炸弹敢死队”<sup>②③</sup>、“北伐军海外北伐工作团”<sup>②④</sup>和“华侨特别宣传队。”<sup>②⑤</sup>

华侨炸弹敢死队，约二百余人，其中从暹罗回国的华侨八十多人。敢死队下设中队、小队，并配备有较好的武器。在北伐战争中，这支战斗队伍与北伐军一道，英勇作战，顽强杀敌，在北伐前线立下了不朽的战功。

北伐军海外北伐工作团，由爱国华侨林永伦等在穗发起组织的，成立于一九二六年七月初，报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备案。工作团的主要成员来自当时驻粤各海外华侨团体的侨胞，约四十余人。这是一支战地服务队伍，它的主要贡献是：配合省港罢工委员会北伐运输队，将各种军用物资源源不断地，及时地运送到前线，保证作战部队的需要；在前沿阵地抢救和护送伤病员，帮助前敌将士修理枪械，提供各种战地服务。

华侨特别宣传队，是福建籍华侨张应真等发起组织的，主要成员是福建籍华侨，约二十余人。一九二六年十月初成立后，随军进入福建，宣传队员沿途深入群众，认真进行宣传工作，有时，还主动担负侦察敌情，成为北伐部队政治部门的得力助手。

华侨参加北伐战争的另一种形式是：个人入伍从征，参军参战。回国参军参战的华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受大革命热潮的影响，自愿献身祖国解放事业的。例如旅埃华侨马火扬，福建人，一九一六年出国谋生，回国前是埃及一家公司办事员。叶挺独立团出师北伐的消息传到埃及，激发了他的爱国热情，他旋即辞去该职，以自己出国十年的积蓄作路费，不远万里，不辞劳苦，回国参加革命。入伍前，他慷慨陈词：“出国十年，外察帝国主义之侵略，内览军阀与其工具之纵横，早抱为党牺牲之决心。月前由埃归来，初拟追随大军出发，饮马长江。聊尽报国之激情”。<sup>②⑥</sup>表现了华侨把个人幸福、安危置之度外，一心一意干革命的爱国主义的崇高品质。又如越南华侨黎宋，广东人，回国前是越南西堤米厂（德国人办）机械师。他“素习机器，甚肯研究”，曾和德国工程师一起研制过电炸、飞炸，潜水艇等武器。“该师年逾半百，平生技术，深恐消灭，更欲贡献于祖国”，“愿为国效劳。”<sup>②⑦</sup>回国后，在石井兵工厂工作，为北伐贡献出自己的聪明才智。

另一类是在国外受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的迫害而回国入伍的。一九二六年三月星洲一些华侨，先后被迫回国，其中，张崎基，曹纪棠等十九位华侨回国后便入伍从征。

在北伐战争中，有不少华侨英勇献身。曾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华侨李海涛，湖南人。一九二四年回国后，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铁甲车队，入伍后，他英勇善战，机智灵活，很快被晋升为班长、排长，并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叶挺独立团成立时，他任独立团八连连长，是独立团的主要骨干之一。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在攻打武昌城时，他身先士卒，冲锋在前，在他的带领下，八连战士前仆后继，奋不顾身，打死了很

多敌人。最后，李海涛英勇牺牲，为祖国的独立和统一流尽了最后一滴血。<sup>⑳</sup>

从征的十九位星洲被难华侨，至攻克南昌城时只剩下张崎基一人，其余十八位在各次战斗中均光荣牺牲。<sup>㉑</sup>他们不愧为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是全体爱国华侨的光荣。

在北伐战争中，千百万华侨为了祖国的统一和独立，发扬华侨的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各种支援北伐的华侨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支援北伐的活动，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从此，广大华侨把爱国爱乡同拥护中国共产党结合起来，把过去支援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到支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新阶段。它有力地说明了广大华侨的爱国主义是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的。

---

①彭泽民：《在华侨协会欢宴凯旋将士会上致辞》，《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7月10日。

②《海外部一团工作报告》，1926年3月27日至4月2日，《海外周刊》第7期。

③《革命日志》，《新青年》1926年第5号。

④《里昂华侨北伐后援会致电北伐将士贺捷》，《海外周刊》第31期。

⑤《组织旅秘华侨北伐后援会宣言》，《海外周刊》第35期。

⑥《驻日华侨敬告国人》，《工人之路》第114期。

⑦《华侨北伐后援会简章》，《海外周刊》第18期。

⑧《华侨赠送铁甲车于北伐军》，《海外周刊》第28期。

⑨《谈谈整理华侨捐款问题》，《南洋研究》第2卷1—6号，1928年7月。

⑩《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28年）。

⑪《欧洲国民通讯社致中央执行委员会函》，《海外周刊》第19期。

⑫上海《国民日报》，1926年10月23日。

⑬《暹罗总支党务简单报告》，《海外周刊》第34期。

⑭《加拿大总支党务报告》，同上第31期。

⑮《菲律宾北伐后援会敬告闽侨胞》，同上第26期。

⑯《不干涉中国之呼声》，《海外周刊》第32、33合期。

⑰《万县大屠杀之惨案》，《响导》周报，1926年第4集173、174合期。

⑱《巴黎开大会反对帝国主义者干涉中国》，《海外周刊》第32期。

⑲《里昂侨胞救国运动》，《海外周刊》第32、33合期。

⑳、㉑《里昂华侨追悼万案》，《上海国民日报》1926年11月17日。

㉒《驻伦敦党部对外宣传之努力》，《海外周刊》第35期。

㉓《开国五十年文献》第1编，第11册，第673页。

㉔《海外部工作报告第廿二次》，《海外周刊》第17期。

㉕《海外部工作报告第四十次》，同上第34期。

㉖《入伍生马火扬之慷慨陈辞》，《海外周刊》第26期。

㉗《安南机械师黎宋愿为国效劳》，《军事委员会军事政治月刊》第2期。

㉘《周士弟回忆录》。

㉙据老华侨许继深的回忆。

# 清末广州湾地理位置考

阮应祺

广州湾租借地问题，是1898—1899年湛江、遂溪抗法斗争的导火线。弄清楚法国入侵前广州湾究竟指什么地方，有助于我们准确地叙述这一历史事件和评价有关历史人物。

《清史稿》、《辞源》、《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和一些论述抗法斗争的著作，都以为广州湾原来就是指今天的湛江港，甚至包括遂溪县所属部分陆地（例如海头）。这无疑都是根据1899年法帝强迫清政府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以后起了变化的地理概念。

本文根据地方志书（各书均修于光绪二十四年以前）、实地调查和参考有关历史文献，论证清光绪二十四年，法国入侵以前的广州湾是一个陆地村坊的名称，作为港汉水域名称使用时，亦从属于陆上地名。具体说，清末广州湾是广东吴川县南三都上面的一个“坊都”（现在湛江市郊区南三公社灯塔大队所辖村落）及其附近港汉海面，范围相当狭小，不是指今天的湛江港，更不包括雷州府遂溪县所属的任何陆地或海面。（参见本篇末附图）

《高州府志》卷二吴川县全图，在今湛江港水域中间标有县界，表明吴川、遂溪两县以这一海湾“中分为界”；《雷州府志》和《遂溪县志》疆域图、海防图，广州湾一名都标于吴川县南陆地上，不标于今湛江港内；《吴川县志》除载明广州湾在陆上所指何处，又两次在县境图中把广州湾一名标于靠近北颜渚（在今南三岛）南面的海边，同样不标于今湛江港内。这证明三书修纂者对广州湾的地理位置是明确的：在吴川县，不泛指今湛江港。

有关方志图籍的疆域图和海防图，标有广州湾一名的共十二图，其中标于吴川县南陆地上的五图，标于吴川县南海边的七图，可见广州湾原有陆地和海面二义。

先看陆地。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八：“吴川县广东湾在南三都地方”。东字应为州字之误。吴川的南三都，辖今南三岛陆上各村坊。南三都下有“坊都”十八个，每一“坊都”包括村庄数条至十余条，广州湾就是南三都下辖的十八个“坊都”之一。关于这个陆上的广州湾“坊都”，《吴川县志》有明确记载：“（位于）城南六十五里，殷、曾、陈杂居，分四、五村”。①同书卷一吴川县全境图局部（纵六），于广州湾所在的北颜渚岛上画有庙宇一间，旁书“广州湾靖海宫”六字。《吴川县志》，光绪十二年重修，十八年刊行，叙事补至光绪十七年，下距法帝入侵仅七年。该书主要编修人陈兰彬是高州府化州人。地方人修地方史，又力求做到“事纪必征诸书，地理必验诸目，详而勿略，核而勿浮，伪者辨之，冗者删之，疏者补之，不滥袭旧志浮文，而务得考古验今之实”，其对广州湾地理位置的记述，应该是较为可靠的。

为了查核清楚，笔者进行了实地调查。所得材料证明，《吴川县志》关于广州湾地理位置的记载是确实的、可靠的：

广州湾村落犹存——南三都原有十个小岛，解放后堵海连成一片，统称南三岛。十个小岛之中有个灯塔岛，在南三岛的最东面，即《吴川县志》的北颜渚岛。广州湾村落在该岛南端今南三公社灯塔大队的位置上，其地纵横约四、五公里，面积约二十余平方公里。西南面对海就是遂溪县的东海岛，处于今天湛江港的入口处，形势险要。县志称：广州湾“殷、曾、陈杂居，分四、五村”，现在灯塔大队以沙腰村为中心的村落，包括沙腰、沙头、沙腰寮仔、沙头寮仔、雷锡、礼同等村，即是清末广州湾坊都村落所在地，至今仍有曾、陈二姓人居住，且占住户的大多数；殷姓则已迁居竹围大队岭脚村一带。

靖海宫旧址犹存——靖海宫是广州湾坊都上一间庙宇，在今沙腰村西南四里的海边沙墩上，



俗称大王庙。老人传闻,此宫始建于明嘉靖年间,后经多次重修。解放初,为方便渔民停船取水,亦进行过一次修葺。主持修葺的曾昭堂同志(家住沙腰村,原广州湾曾姓后人)说,当时曾见光绪初年重修靖海宫碑一方,上刻捐款人姓氏,现此碑已不知去向。笔者到靖海宫调查时,见到从宫内挖出的“奉宪严禁”碑一方,大部文字已磨损难认,但可清楚看到“特授吴川县正堂李”勒石严禁在此“需索钱银苛捐”等字,勒石时间是“道光六年三月初二”。此碑的存在,证明广州湾靖海宫建造时间当在一八二六年以前,也就是说,广州湾作为陆上坊都名称使用,其上限不晚于一八二六年。

老百姓口碑犹存——南三岛上的老人,现在仍保持老习惯,把去沙头、沙腰、大王庙一带村落讲作“去广州湾”。又据一八九九年抗法老人王春源等回忆,当年遂溪知县李钟珏鼓励百姓抗法时说:“现在法鬼到境。上级政府只说批租广州湾小岛……给他们通商。现在法鬼要占好多地方,毫无道理”。②所谓“广州湾小岛”,就是南三都东部的北颜落岛,而不是指今湛江港或遂溪县陆地,这一点,李钟珏在当年应是很明确的。

广州湾的州字,地志文献有作“州”的,也有作“洲”的。笔者曾查阅地志舆图十二幅和故宫档案有关广州湾划界谈判文献原抄件影印件八份,③共四十五见,作“洲”二十六,作“州”十九。值得注意的是,《吴川县志》、《遂溪县志》、《雷州府志》等直接的志书里的疆域图、海防图都写作“洲”。《高州府志》还特加订误云:“此洲在吴川县境,字从水旁,乃洲渚之洲,凡写作州郡之州者皆误”。④水中可居者曰洲;且多数情况及最直接的方志记载相对来说较为可信。这也是广州湾本为陆上地名的一个证据。

再看海面。

《高州府志》载:“广州湾洋面在田头汛南面外洋”。田头汛在南三都之东的北颜落岛上,其南即广州湾坊都。广州湾作为水域概念使用时,从属于陆上坊都,方位在田头汛南面,不是田头汛西面的今湛江港。“外洋”一词有特定含义。当时把今湛江港内海湾水域称作“内洋”或“内海”,而把今湛江港口(东海岛与南三岛之间狭窄海面)以外水域称作“外洋”或“外海”,⑤因此,有关方志图籍的地图,在把广州湾作为水域名称使用时,都写在靠近南三都田头汛以南的“外洋”海边,而

不写在今湛江港内海湾水域处。《广东舆地全图》对吴川县界水道有详细说明:“东北……滨海暗沙最险,西南为茶亭汛,又西南过文峰汛,过限口、限村门、限门港,屈东南经茂晖汛、利剑门、田头汛,屈西南过麻练村,屈而西过广州湾港汊、南棹港汊、特呈山,屈西过港汊、麻斜、石门港、与遂溪县东南海岸分界”。这段文字从田头汛以下所列陆上营汛、村落和水域名称,均位于今湛江港东半部,广州湾只是并列于其中的一个名字,而且是“港汊”,范围不大,不可能包括今天的整个湛江港或其东半部。

综上所述,清末广州湾是指广东高州府吴川县南三都田头汛以南的一个村坊及其附近港汊海面。现在我们从方位、里程和水道走向来检验这个论断,看看是否正确。

#### 一、方位和里程

如以吴川县城吴阳为中心,广州湾在南面。《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四载:“(吴川)县南四十里有广州湾,海寇出没处也,向设兵戍守”。《吴川县志》说广州湾位于“城南六十五里”。两书所记方位一致,里程略有差异,经调查,县志所记里程比较准确。如以遂溪县东山营(东海岛)为中心,广州湾在东北。《雷州府志》说东山营“其东西为碇州,东北为广州湾,正东大海无际”,⑥又在东山营图上注明“东北至海岸十五里,又渡海至广州湾三十里”。各书所记方位明确,里程具体,广州湾当指南三都陆上村坊。如果说它指今湛江港整个海面,这些文献里的有关方位和里程记载就会变成不可理解。

#### 二、水道走向

南三都与南二都(今湛江市郊坡头公社)之间,横贯一条水道,东面是利剑门,西面是西门口(即新门口),全长约三十余华里。《吴川县志》卷一记述从利剑门向西门口走向水道时,不说从西门口出广州湾,而是特别说明“小港又自利剑门经莫村过龙起落出广州湾”。又据方志载,海头炮台“外通东头山、广州湾洋面”,“遂溪县、吴川县之水,并自东海山入海”,“凡舟之从碇州北而入雷州海头各港,必从广州湾而来”。⑦《广东考古辑要》卷五在记述限门港海道分南北二道时指出:“北道南行六十里过广州湾,入遂溪县境,又西行四十里过东头山,北有石门港”。上引资料的东海山应是东头山之误。东头山是东海岛北面、湛江港中的一个小岛。水从遂溪县的海头

出,先经东头山,再到广州湾;舟从吴川县的碇州北面入,先经广州湾,再到东头山,然后进入海头、石门各港。这清楚地说明,广州湾不泛指今湛江港,更不包括遂溪县的海头等地。

### 三、广州湾划界谈判期间的有关文书

1898年4月,清政府答允“将广州湾作为停船屯煤之所租与法国国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后,将来彼此商订租界四至”,<sup>⑧</sup>这个广州湾,就是指吴川县南三都陆上的广州湾村坊及其附近港汊海面,而不是近人所理解的指今湛江港。因为如果指今湛江港整个海湾水域,则与任何志书舆图记载不合,而且所谓“屯煤”、“其地查勘”、“商订租界四至”等词语,都将变成不可理解的文字。但法帝的侵略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军港”,它不等划界,就派军舰越过广州湾直入遂溪县的海头登陆,深入遂溪内地,后来又提出纵横一百余里的所谓“广州湾租界”要求,这就引起了遂溪县各阶级、阶层的激烈反抗。当时两广总督谭钟麟和遂溪知县李钟珏等人,对法军越出广州湾范围到遂溪强占土地的行为曾多次表示抗议,指责法军“越界强占”、“恃强越占”、“强索”、“溢索”、“大背租约”。<sup>⑨</sup>谭、李是地方官吏,指责法军“越界”即是越出广州湾村坊界外,“强索”“溢索”即超出广州湾村坊范围强占其他地方,“大背租约”即大大违背1898年4月照会的规定。

1899年6月,谭钟麟“按照原议”画了一份广州湾租界图呈送总署作为与法方谈判的方案,“就黄坡以南,自西门口港循水道东至利剑门一带,陆地至海而止,纵横各三十余里,作为租地”,<sup>⑩</sup>其范围正是广州湾所在的吴川县南三都。与此同时,遂溪县绅民多次禀陈上宪、寄函报刊,控诉法军侵略罪行,要求朝廷争取列强出面干涉,“与法人理论,务令退回广州湾,赔偿人命屋产”。<sup>⑪</sup>这些当时当地人的奏折、界图和信函,清楚地表明广州湾在吴川县的南三都,不指今湛江港,更不包括遂溪县的陆地和海面。当时的《昌言报》讲得更清楚:“法人初索吴川县属之广州湾,本在口外,朝廷以为荒岛边民也。不意法兵轮至广州湾,查其地系属沙土,无甚出产,且不便停泊,遂任意驶入内地,直至遂溪县属海头汛登岸”。<sup>⑫</sup>广州湾既是“荒岛”,又在“口外”,因此该报地图把广州湾一名写在吴川县南三都陆地上,并在其附近

水域写上“广州湾口”四字。

### 四、对几条历史资料的看法

《广东通志》卷一二四吴川、遂溪县海防图,把广州湾一名写在石门港水域中,注有“内洋”二字,这是我所见地志中唯一似可证明广州湾即今湛江港的地图。查石门港在吴川县城吴阳西八十里,与各书所记广州湾方位和里程不合,且是“内洋”而非“外洋”,通志此图有误。

《谭文勤公奏稿·法人越占广州湾请速定界折》云:“高州府吴川县属之广州湾,海面绵亘数十里,东界吴川属之麻斜,北界雷州遂溪属之海头,均设有营汛炮台”。这是谭钟麟全部有关广州湾划界谈判奏稿中唯一可以证明广州湾即今湛江港的资料。查谭钟麟其他有关广州湾问题的奏折及其所拟广州湾租地图,广州湾一名均用以指吴川县南三都上的陆地。即使在上引同一奏折内,他同时又说:“查法人议租广州湾,系高州府吴川县属地,且总署原有不筑炮台、不驻陆兵之议。今乃界未勘分,辄于广州湾之外越界强占雷州府遂溪县属之海头汛,近又强踞碇州炮台,似此不照原议,强占不已,实出情理之外”。筑炮台、驻陆兵,必在陆地,不能在海面。清代吴川、遂溪两县以今湛江港海面中分为界,广州湾既属吴川,又何能“北界雷州遂溪县属之海头”?谭钟麟此一说有矛盾,不能据以断定广州湾指今湛江港甚至包括遂溪县的海头等地。

《指南正法》广东宁登洋往高州山形水势白鸽门条记载:“限门港口对山头外过直落是白鸽门,北面是沙坛。一舡使搭海头山北边入港,港内东边是广州澳,西边是海头澳”。<sup>⑬</sup>《指南正法》成书年代,据向达推测“当在康熙末年即十八世纪的初期”,所反映的地理概念应比成书年代更早。当时“广州澳”的含义尚待研究。不过它与“海头澳”对称,肯定不指今湛江港全部。海船可停泊之处曰澳。广州澳亦即广州湾,也就是指广州湾附近可停船的地方。广州湾本有陆地、海面二义,《指南正法》所说不矛盾。但《两种海道针经》一书校注者在地名索引广州澳条下解释说:“一作广州湾,即今湛江港”,这下半句,显然是不确切的。

本文写作时,曾得到复旦大学历史系谭其骧教授、中山大学历史系陈锡祺教授,以及其他同志的帮助,谨致谢意。

- 印本：《高州府志》卷十七，喻炳荣等续修；《遂溪县志》卷二。光绪二十一年补刻本。
- 又，今湛江港内海湾水域，当时没有统一名称。东半部属吴川，地志上记有西门口港、麻斜港、石门港等局部水域名称；西半部属遂溪，地志上记有海头港、溪头营港、通明港等局部水域名称。
- 雷学海修，陈昌齐纂：《雷州府志》卷十三，海防。嘉庆十六年刊本。《广东通志》卷一二四，海防同。
- 《吴川县志》卷六，兵防，《雷州府志》卷十三，兵防。
-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一。
- 见《谭文勤公奏稿》和《遂良存牍》。
-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九。
- 故宫档案：《雷州府遂溪县海头局绅民禀》。
- 《昌言报》第二十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广州海图》吴桐林跋。
- 《两种海道针经》，向达注，一九六一年中华书局版。

图例

① 珠江三角洲  
② 香港  
③ 澳门  
④ 广东省  
⑤ 广东省  
⑥ 广东省  
⑦ 广东省  
⑧ 广东省  
⑨ 广东省  
⑩ 广东省

1000 公里  
1000 英里

95

# 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

韦庆远

在清王朝中央的档案中，保藏有为数不少的“抄家”档案。其中包括清代历朝皇帝关于宣布某一官僚贵族的罪行，决定对其治罪抄家的谕旨；奉派前去执行查抄任务的大臣或地方官对查抄经过的奏报；详细无遗的财产清单以及对这些财产的不同处置；等等。这些档案分散在《上谕档》、《内务府奏销档》、《军机处硃批奏折》、内政职官类》和《法律类》，以及吏科和刑科的《史书》中间，将之集中起来进行分析研究，颇能说明清史中的若干问题。

抄家，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就存在着的刑罚。大体说来，历代王朝对于一般人民的刑事犯罪，可以在判处笞、杖、徒、流、死刑以外再附带处以一定的罚金，这些罚金可以作为给受害人的物质赔偿（如常见的烧埋费、汤药费等），也可以没入官库。但除了对大逆谋反等十恶不赦的人犯以外，是极少采用抄家办法的。对什么人和犯什么罪应予抄家惩处，《清律》并无明确的条款，事实上，清代历朝皇帝也从没有受《清律》的约束。按现存案例来看，被抄家的，绝大多数是应用于被认为犯有重大罪过的各级官吏和贵族，其中也有一小部分是与官府有密切关系的皇商、官商人等；有一些是属于“思想犯”性质的文人。当时的抄家，往往是作为一种政治性（诸如惩处谋叛，排除异己，打击政敌等）、行政纪律性（诸如惩处贪污、渎职等）刑罚的附带刑，即对犯罪者除撤职革爵、关押、流放、杀头等以外，进一步剥夺其全部或大部份财产，或用以抵赃。当然，也有在定案判罪之前即谕令抄家的，这是为了进一步搜获罪证和扩大株连。

抄家，是封建专制政治的产物。其特点是，惩罚的对象乃是以家庭、家族为单位，而不仅是以犯罪者个人为对象；执掌和决定抄家的并不在刑部、三法司等司法部门，而是紧紧掌握在皇帝手里（或象多尔袞这样的准皇帝手里）。

在清代，对犯罪臣下进行抄家是 比较 普遍

的，这与满族上层统治者相互兼并财产部属的习惯有关，它又是与中国历代王朝皇权无限的传统结合在一起的。这是当时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的形式之一，也是当时的达官贵戚们盛衰沉浮的标志之一。早在入关前后，满洲皇族内部，即在努尔哈赤诸子兄弟叔侄褚英、代善、莽古尔泰、皇太极、阿敏之间；其后，在多尔袞、阿济格、多铎、豪格、索尼、济尔哈朗、硕托、阿达理之间，一直就存在复杂尖锐已极的互相倾轧。褚英、阿敏、索尼等获罪后，原属他们统率的军队，所拥有的金银财宝、牲畜、奴隶，都给收归继起掌权的人。多尔袞最盛时，除了直接统率正白、镶白两旗外，还严密控制住正黄、镶黄两旗，当时称为“节制四旗”，即掌握着清朝满洲八旗军力的一半，而且是精锐的一半。但到他死后，被削爵追究时，除了正黄、正白、镶黄三旗军队被收归皇帝直辖，成为“上三旗”外，他和他的兄弟阿济格及亲信人何洛会、胡锡、刚林、谭泰等人都被抄了家。顺治在查办多尔袞的上谕中严词指斥多尔袞生前所用的仪仗，住的房子，穿的黄袍、黑貂皮马褂，储藏的大量珍珠，特别是纯白的大素珠，按照规定都是“御用”的规格，多尔袞“僭用”这些物品，正是他“大逆不道”的罪证。可见，多尔袞失势导致抄家，而抄家的结果又充实了他的罪状。当年，多尔袞主持抄了索尼、阿敏等人的家，如今顺治皇帝又抄了多尔袞的家。抄人家或被人抄家，成为满族统治集团最高层政争胜败，权力交替的明显标志。

在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皇帝统治的一百六七十年中，即在著名的清朝“盛世”期中，发生过许多重大的抄家案件。可以就这些抄家案件的性质粗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皇帝对当时最有权势的大臣采取断然措施、逮捕处死并予以抄家的。最显著的有以下三个例子：康熙八年（1669年）逮捕并永远囚禁原首席辅政大臣鳌拜，并抄了他的家；雍正

三年(1725年), 赐曾经最受重用的大将军年羹尧自尽, 并抄了他的家; 嘉庆四年(1799年), 嘉庆一掌实权就把乾隆最宠遇的首席大学士和坤处死并抄了他的家。这三大抄家案件都发生在新皇帝上台不久, 正在权力交替和巩固权位的过程中, 显然是出于从政治上加强皇帝专制权力的考虑。事实上, 鳌拜、年羹尧、和坤都已经分别构成了对康熙、雍正、嘉庆至高无上地位的威胁, 都已经被认为妨碍到绝对皇权的行使, 皇帝们首先对他们下手, 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清除掉他们的势力, 乃是事所必致, 理有固然的。至于对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等所谓“三藩”, 在戡平他们的军事叛乱后予以抄家, 更是合乎逻辑发展的必然措施。

第二类, 是皇帝对于被认为不符合自己心意, 或严重违犯了封建法纪的臣子给予惩罚并抄了他们的家。这不论对中央的内阁、军机处, 各部、院、寺、监的大臣或宗室贵族, 抑或对地方上省、司、道、府、州、县各级官吏都是采用过的。而其中, 又特别以省一级军政长官(总督、巡抚)在被抄家人员中所占比例更大。仅据笔者看到的抄家档案, 即可以开列出一份长长的名单, 而且这份名单肯定是不齐全的。例如,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对原任云贵总督蔡毓荣; 雍正四年(1726年), 对原任直隶总督李维钧; 五年(1727年), 对原任兰州巡抚胡期恒, 对曾任四川巡抚蔡珽; 乾隆七年(1742年), 对原任浙江巡抚卢焯(按, 卢焯以后又受赦免, 再出任官职, 到乾隆二十二年任陕西巡抚时又再次被抄家); 八年(1743年), 对原任福建巡抚、江南河道总督周学健, 对署理湖广总督塞楞及其子特通额; 十八年(1753年), 对原任湖广、陕甘总督永常; 十九年(1754年), 对原任江西、甘肃巡抚鄂昌, 对原任云贵总督张广泗, 对河东河道总督李亨特; 二十二年(1757年), 对原任直隶总督杨灏, 对原任湖南巡抚蒋炳; 三十一年(1766年), 对原任江苏巡抚庄有恭; 三十七年(1772年), 对原任广东、广西巡抚的钱度; 四十五年(1780年), 对原任两广、云贵总督的二等昭信伯李侍尧(按, 李侍尧以后被赦, 在乾隆四十九年再任两广总督时又再被抄家); 对原任直隶总督杨景素, 对曾先后任过浙江巡抚的王亶望、陈辉祖; 四十六年(1781年)对原任四川总督的勒尔瑾; 嘉庆四年(1799年), 对先后曾任云贵总督的鄂辉、

富纲, 对原任陕西巡抚秦承恩, 对原任陕西、河南巡抚毕源, 对原任浙江巡抚的琅玕; 七年(1802年), 对原任湖北巡抚常明, 等等。总督和巡抚这一级的官员所以被抄家查办的特别多, 很可能是由于这一级官员掌握着一省以至二三省的军政权力, 易于造成专擅。皇帝既不能不让他们独当一面, 但又深惧他们自作主张, 尾大不掉, 因此极力加强对督抚的控制, 往往仅为了一件例行公事出了谬误, 便对这些“方面大吏”严加申斥、降级、罚俸, 甚至经常用革职逮治, 抄家杀头的办法来显示至上不测的皇威。督抚们不象大学士、军机大臣、尚书等“京官”们, 凡事“取自上裁”, 有时不得不因机及时地裁决某些事务, 但往往也因此出了问题。清代鸦片战争前的督抚大员, 有相当一部份是未能久任未能持盈保泰未能善终的。从这一部分人的抄家档案来看, 造成被抄家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 既有失职、渎职、贻误军机、贪污、专擅等一般的原因, 但也有因在中央的后台垮了自己随而被抄家查办的(如年羹尧案株连到他的亲信胡期恒); 有因陷入文字狱网罗的, (如胡中藻案株连到鄂昌); 甚至有因奉命查抄别人的家, 被认为有包庇行为, 自己也被抄家查办的(如陈辉祖为查抄王亶望不力被逮治抄家); 有因皇后丧后未满百日便遽发而被撤职抄家的(如周学健); 当然也有少数人一度受过抄家, 甚至被判过死刑, 突然又因“皇恩浩荡”, 予以赦免, 又再出任官职的(如李侍尧、卢焯、高斌、庄有恭等, 其中李、卢二人后来又再被判刑抄家)。凡此种种, 都是当时政治舞台上君臣之间, 各种派系势力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反映, 需要分别作具体的研究。

第三类, 被抄家的主要是由于思想意识形态的问题, 即所谓“文字狱”案件。其实, 这类案件几乎全部都是由皇帝的多疑、猜忌、偏见、神经过敏地制造出来的。康熙是中国历史上的好皇帝之一, 但是他也搞“文字狱”。早年, 他为庄廷钱所谓的《明史》案, 杀了七十多个人, 连刻书、卖书的人也不放过; 晚年, 又借口戴名世所著的《孖遗录》是“大逆不道”, 逮捕了二百多人, 杀害了其中相当一部分, 连早已死去的著名文人方孝标也被剖棺戮尸; 雍正先后炮制了汪景琪、钱名世、查嗣庭、陆生枏、谢济世、曾静、张熙等案件; 乾隆不但把雍正故意特赦不杀的曾静和张熙凌迟处死, 而且还搞出了诸如徐述夔、胡中藻等



案件。他们祖孙三代大搞文字狱，在社会上造成很大的恐怖。当时的文人偶尔在著作、日记、通讯中使用了“胡”、“虏”、“夷”等字，甚至纯粹是一些抒情咏景的诗歌，也毫无根据地被引申推论，得出完全出乎作者本意的所谓“谋反”、“诽谤”的意图来，并据以定罪，被关被杀被抄家，甚至株连到亲属、朋友、学生，以至毫不相干的人。雍正和乾隆不但对于社会上的文人，而且对于自己的官员，甚至对满洲亲贵也同样不放过。雍正指斥他的弟弟胤禩用特别文字作秘密通讯，查出后作为大罪之一。乾隆时，原任大理寺卿尹嘉铨（已故大学士尹会一之子），原任江西、甘肃巡抚鄂昌（已故大学士鄂尔泰之子），浙江布政使陶易等人都被罹入网内。我们特别注意到，在这类抄家案件中，查抄的重点乃是图书、著作、诗文稿、来往书信等，而不是一般的财产。乾隆在对直隶总督袁守侗报告查抄尹嘉铨原籍住宅经过的奏折中，对于财物部分亲笔批示：“此皆不必动”（《朱批奏折》，《内政类》，《职官》，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袁守侗奏）。但我们试翻阅一下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的《清代文字狱档》一书，就可以发现，几乎在每一案中都有诸如“严查有无违碍应毁应缴书籍”，“细查有无不法字迹，片纸只字不得遗留”，“即墙壁窟穴中亦必详检无遗，倘致透漏风声，伊家得以藏匿，惟尔等是问”等一类批示，可谓穷凶极恶。这一类抄家纯粹是为维护满族封建专制统治而搞出来的野蛮镇压。

第四类，被抄家的主要是因为财务问题，即所谓追缴亏空欠款的问题。奇怪的是，这类被抄的人绝大多数都是内务府人员。内务府很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为皇帝、皇族、宫廷的生活服务，包括为皇帝管好国库以外的皇室私产，并且极力扩大其收益。清朝廷一直很重视生财之道，因此，被当时认为最能发财的肥缺，差不多都是由内务府衙门来掌管。试看清朝分置在各地的盐政、织造、海关（包括常关和洋关在内）监督三种职务，几乎全部都是由内务府人员来担任的。但是，问题也出在这里，这些职务既然是第一等的肥缺，它本身的奢侈、浪费、腐败也是第一等的。问题还在于，担任这类职务的官员，不但要认真揣摩迎合皇帝的喜好和需要，必须及时献上各种奇珍异物，巨额的金银，还必须对中央和地方上一切有权势的部门和人物，适当的分等级的给予分润，否则，就不能安于其位。再加上规章制度

不健全，这类官员往往都要承担着许多额外的沉重的“陋规”开支。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这类官员（及其家族）虽然当时受人艳羡，曾经豪奢一时，但对朝廷的欠帐（亏空）却愈来愈大。有时，一个官员（及其家族）竟欠“内帑”数十万两，甚至一二百万两银子，寅吃卯粮，捉襟见肘。到后来，实在周转不灵了，管不下去了，皇帝就宣布抄他的家，以顶积欠。与著名小说《红楼梦》作者曹雪芹有关的两个著名家族，即历任织造的曹寅家和李煦家就是这样下场的。“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当然，许多论者也认为，曹、李两家之被抄家顶债，还夹杂有政治上的原因，即与雍正夺位有关，此处暂置不论。但引起曹、李两家被抄家清产的直接原因还是存在着巨额的亏空。试看清代前期，曾担任过与曹、李两家相同职务的人，即历任的织造、盐政、海关监督的人，如安宁、伊龄阿、李如枚、丽柱、伊拉齐、祖秉圭、隆升、郑伍赛、李永标、德魁等人，最后都逃不出被撤职、判刑、抄家的命运。我们在清宫档案中翻阅到这些曾豪奢一时的人物被抄家的财产清单时，不觉感慨系之。当然，跟着这些人做事的，受准经营铜、盐、茶、马、人参、貂皮专卖和进出口贸易的“皇商”、“洋商”们，也绝少能幸免亏空覆败并被抄家的。在《内务府奏销档》中记载着不少人从发家到被抄家清产的记录。

以上，把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大体上分为四大类。当然，并未全部反映出抄家档案的内容和各不相同的复杂案情。当时，有些军官、喇嘛也有被抄家的，但为数较少，财产有限，政治上的影响也有限。

抄家档案除了能反映当时政治上的人事上的复杂关系外，还反映了当时各级官吏贵族大体上的财产状况、财物种类、数量、保管经营的方法，清朝皇帝对不同抄家对象的不同处置，等等。

对大量抄家单，按被抄对象的官阶地位分级别进行统计，可以看到，他们所拥有的财产数量，大体上是与其官阶高低，任期长短、缺份肥瘦成正比，但又必然与其祖辈、父辈的官阶地位有着密切的联系。当然，大量抄家单所记载的财产数量往往并不就是其原有财产的全部，必须把很可能存在的事先隐匿和分散考虑在内。例如，笔者在抄家档案中看到，雍正查抄原直隶总督李维

钩的家，李的家属最初只交出价值三千八百两的财物，但最后竟抄出三十四万余两的现银、二千多亩土地、二百六十余间房产，其他衣裳、家具、用器等不算。又如康熙时查抄赫赫有名的三藩之一的尚之信家，开始时只有三万多两现银，乾隆时查抄江苏巡抚庄有恭在广东的原籍，竟抄不出任何值钱的东西，这都是很可能有隐匿分散，不能据以认为是这类身份的人拥有财产数量的正常情况。当然，担任过同样职务的人，其财产状况也不会是一样的，甚至还会存在很大的悬殊，这是合乎社会历史真实的，贵在具体分析。但对大多数人来说，也应存在一个一定幅度内的大体标准，就笔者看到过的省一级督抚们的抄家单，一般在北京、住所、原籍三处合计，普遍置有住房二三百间至四五百间，土地几百亩到一二千亩（旗人因多数原来就有旗庄，故在占有土地上一概比汉族督抚为多），现金从二三万两到数十万两，奴婢从六七十人到二百余人，较大量的金银首饰、绫罗绸缎衣服、铜锡用器，字画、古董，等等。担任过督抚的人，一般都保有皇帝封赠其祖先的诰命文书、过去赠赐的御笔题字、专批文件、御赐图书、用物等。这些反映他们既往光荣和显赫身份的东西，是与他们历任“封疆大吏”的身份地位相称的。但在被抄家时，这些东西又一定要首先被清点清楚，“恭谨封固缴进”。有些人，因其经历不同，其财产构成也有特点，例如曾任两广总督的李侍尧、曾任福建巡抚的王士任，在他们的抄家单中，舶来洋货、玩物就特别多。有些人的财产总额比担任过相同职务的人更为丰厚，如曾任浙江巡抚王亶望，据当时计算，认为他的财产超过一百万两；曾任广东、广西巡抚的钱度，在原籍宅中建有复层墙壁，藏有二万七千个银元宝。这种情况和差异，可以说是必然的。一个被查抄督抚的抄家单必须详尽开列其财产种类和数量，大如金银、土地、房产、商店、放债的借券，小到一衣一器，锅盆碗筷之微，都要奏报给皇帝。一份抄家单往往有几十项，几百项，甚至上千项。有时，作为奏报查抄结果的附件，竟象一部厚厚的书。

同样是抄家，其中也有掌握宽严之分，并不是只有一个单一的标准。试翻阅《清史列传》或《清史稿》中曾被抄过家人员的传记，就不难发现其中存在不同的待遇，可以区分为最严、较严、较宽三种类型。最严的，不但查抄掉全部财产，

而且籍没直系亲属，有关的谕旨中往往明确写着：“妻子俱充发宁古塔（或其他边远地区）与披甲人为奴”，“妻子俱籍没入辛者库。”所谓“辛者库”，是一个由内务府管辖的专门监管奴隶的单位，其中被监管的人多为犯有大罪的原宗室贵胄或达官显宦及其家属。一经被拨入“辛者库”，便取消了原来的社会地位，沦为比一般包衣门下更为低贱的奴才身份。较严的一类是查抄了全部财产，但不籍没人口，有些谕旨有时也注上一句，“妻子免入辛者库”。譬如与《红楼梦》小说有关的曹、李两家的子弟就幸免了入辛者库为奴的厄运。曹雪芹本人还可以以破落户公子的身份在宗学里混点小事，还可以与三二知己诗酒唱酬，还可以有避居北京西郊闭门写作的自由。如果当年被抄家时，不幸作了最严的处理，他便只能在“辛者库”范围之内服役，《红楼梦》能否成书，就很难说了。较宽的一类实际上是有限度的抄家，即在财产中酌留一部分给被抄家人及其亲属以为生活赡养之资。当然这样的情况是很个别的，譬如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十月十三日，乾隆皇帝就在他向他报告查抄原直隶总督杨景素的奏折中亲笔批示，“著加恩将伊家产内酌量拨给三四万两俾资养赡，其余分别估变解京。”当时的三四万两，已经是中人之家，乾隆对杨景素确实是“加恩”了，可惜他很少再对别人“加恩”。这样的区别对待，决定之权完全掌握在皇帝一人手里。在抄家案件上，也充分体现了专制独断的皇权。

查抄而来的大量财富，皇帝也拥有分配处置的全权。其实，大量的现金现银，名贵的珠宝、古董、字画、舶来洋货，差不多都被指定缴进内务府，即交给皇帝宫廷的“内库”了。有时在谕旨中也有指定拨一部分给户部（国库）及酌留一部分在地方办公益（例如水利工程）的，但为数较少。一般粗重低值的家具杂物多指定在查抄地，由地方官主持变卖；土地、房产或收归官有或变卖；其余的金银珠宝细软及奴婢等都要送到北京，与被抄抄人在京的财产并在一起列单奏报，由皇帝决定处置，或入内库，或交户部，或赏给仍然受到信任宠遇的大臣贵族，有些房产和奴婢也可以允许一定范围的官僚去缴价认购（可参阅拙作《清代奴婢制度》，载《清史论丛》，第二辑，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有些粗贱之物和未被认购的奴婢则交到崇文门税关去公开变卖。凡此，在抄家单上大都有详细的记载。许多抄家档案上，把

皇帝对某人某项财产的处置意见(如“交养心殿”、“交宁寿宫”、“赏六阿哥”、“交崇文门变价”等等)写成小片黄籤贴在该项财物之上,具见当年的乾隆和嘉庆在这方面是耗费过大量精力的。对一份抄家单数百项财物逐一考虑和决定处置,原来也是他们“朝乾夕惕”的“政务”呵!他们确是锱铢必较,爱财成癖。

相继不断的抄家案件,实际上是为皇帝创造出连续发财的机会。嘉庆四年(1799年)正月,抄了和坤的家,北京的老百姓就流传着说“和坤摔倒,嘉庆吃饱。”这是合乎事实的。和坤的财产总额很大,这是当时的官方和后世的史家一致公认的。但准确的数目,迄今还是一个疑案。嘉庆公布的数字和薛福成的《庸盦笔记》等引载的数字就有很大的不同。到底是嘉庆故意压低或隐瞒了呢?还是社会上流传的抄家档案不尽真实,有所夸大呢?这是很值得研究的问题。近数十年来不少清史著作是采用了《庸盦笔记》所载数字的,有人认为,和坤的财产当时总值白银二万万三千万两,可顶当时清朝国库总收入两三年。从鉴定史料的角度来看,似乎不够扎实。一是社会流传不能尽信;二是薛氏写作时已距案发时八十余年;三是和坤虽然以奸佞邀宠,在乾隆后期当国二十余年,但一个人要在二十余年中攫取到当时全国全年总收入的两三倍,也并不是容易的事。笔者个人倾向于认为,在未获得充分旁证以前,《庸盦笔记》所载内容,尚不足据为信史,对其引用宜加审慎。

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提出这么一个问题,那就是,被抄家的各级官僚贵族,按其财产数额,特别是他们拥有现金现银的数额,动辄有数万两、数十万两、甚至上百万两。他们是当时社会上拥有现金最多的一少部分人。问题是,这一少部分人是如何来处理 and 安排手上的巨额现金(资金,游资)的?除了相当一部分已被他们因奢侈浪费的生活方式而消费了之外,其余的钱用到什么地方去?作那方面的投资?如何保管起来又如何运用?

据笔者看到过的约三百件抄家单,不少官僚贵族是用复壁、夹墙、密窖把金银收藏起来,也就是说为本人及子孙长远占有这些金银而将之冻结起来了,不加以任何运用。也有一部分人是把自己的财产或其中一部分加以运用的,但都不外乎用于下述三个方面,即:买土地房产以收房地租,

放高利贷以取利息,开当铺钱店(也有很少数是开杂货铺、粮店的)以获盈利。也就是说,这一部分占社会可以流通财富中相当的数额,不是被“窖藏”起来,就是用于千百年来传统的经营方面。被抄家的各级官僚贵族们只愿意用收租吃利(当铺实际上也是高利贷的一种形式)的方式来增殖他们的财富,他们也只能沿用这种古老的可以不花多大谋盈经营便可稳得的方式来增殖自己的财富。少数人敢于投资于杂货铺、布铺之类为社会消费服务的商店,已经算是敢冒亏蚀的风险,愿意付出一定的经营精力,算是上焉者了。而当时的中国,以铜矿为中心的采矿业、纺织业、陶瓷业、造船业等生产性的行业,沿江沿海的国内外运输和贸易,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有些行业不论在规模上和产销数量上都突破了历史的水平,它们几乎都严重缺乏资金,亟待投资,但奇怪的是,我们从较大的抄家清单中,还未发现在被抄家的官僚贵族中,有人将其资金投放于这些生产事业,客观上对社会发展作出过贡献的。当时拥有较巨额资金的已被抄家的各级官僚贵族,在经济领域上,可说是很保守的。

从抄家档案里,也可以很清晰地看到在官僚贵族之间的财产再分配和转移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有一句古语说:“百年土地转三家”,这是指一般农村土地买卖、典押关系而言的,大体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实况。但是,对于在宦海浮沉的官僚贵族们,百年之久往往就不是转三家的问题了。他们的财富是其权势得失盛衰的孳生物,财富的有无增减是以此为前提的。一切视皇帝的好恶和对他们的宠遇程度为定。有些人,不久前还前呼后拥,入参枢密,手握大权,但不旋踵,却可能披枷带铐,身陷囹圄,家属财产尽被籍没,本人绑赴西市刑场。这并不是罕见的个别事例。因此,他们的财产转移有时是会比一般社会状况急剧得多,升降的幅度也大得多。试举一例来说,雍正元年(1723年),下谕查抄了原织造李煦的家,雍正指示让当时权势显赫已极的大将军年羹尧优先在李煦所有的奴婢财物中随便挑选使用,年羹尧遵谕去挑选了几十个奴婢并若干财物。但“谢恩”奏本的墨迹未干,雍正三年(1725年),这个年大将军便被撤职囚禁赐自尽,当然也被抄了家。雍正又下谕将年羹尧所有的部分奴婢和财物)赐给四川巡抚蔡珽。但蔡珽的好景也极其短促,雍正五年(1727年),蔡珽(时已调升吏部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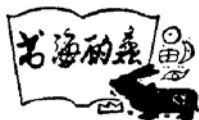
又被撤职逮捕抄家，他所有的全部奴婢财产全收归内务府，以后又部分地被赏赐给别人。可见，五年之内，有些奴婢和财物，从李入年，又从年转蔡，然后又经内务府再分到其他人之手。有些原来是李煦奴婢的人，竟然在五年之内换了四个主子，真是“四姓家奴”了。可见，人事沧桑，有时随着政局的动荡，会发生较快的变动。

从抄家档案里，有一项记载的内容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即在被抄家的达官贵人中，往往还附带抄出他们手下的亲信爪牙。这些人原来的身份无非也是一个家奴，他们代替主人经营放债收租，经营当铺钱店，甚至兼并讹买别人的产业。这些人在府内称为“管家”、“管事”，是奴才班头，但本人往往也拥有一定数量的奴婢，一样建有名园广

厦，也拥有为数相当大的私财、田产、债利。在抄家档案中，和坤家有一“豪奴”刘全，嘉庆说他“家产至二十余万，有大珍珠、手串”，这是见于谕旨的，在清代可能占“豪奴”的首席。其实，在此之前，李煦家的马二，勒尔瑾家的曹禄、宋兴，也早在查抄奏折中有名，早就经过“御览”了。《红楼梦》小说中所说到的贾府管家周瑞、林之孝、赖大等人物，原来就是以这一类“豪奴”为典型的。

笔者对清代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的研究，还处在刚入手的阶段，不妥之处一定很多，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1982年1月于美国麻州。



##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辨

何天杰

《论语·乡党》云：“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杨伯峻先生翻译为：“粮食不嫌舂得细，鱼和肉不嫌切得细。”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也把“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作为“嫌”义的例证。这样解释尚可商榷。

《说文解字》中“厌”作“𩚑”，解作“饱也，足也。”是个从甘从𩚑的会意字，意即狗肉甘美，所以吃得很饱足。段玉裁注：“饱足则人意倦矣，故引申为厌倦、厌憎。”这样，“厌”就有了“饱足”“厌恶”两义。杨、王二先生于此解“厌”为“嫌”，而“嫌”在现代汉语中表示厌恶，不满意，其实也就是“厌倦”“厌憎”义委婉一些的讲法。这样解释是否符合文意呢？我们知道，孔子毕生追求、宣扬“仁”、“礼”，对衣食住行倒是挺马虎的。在《论语》中不少地方记载着孔子的原话：“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学而》），“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里仁》），“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述而》），“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宪问》）。孔子还特地表扬了“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而不改其乐的颜回（《雍也》）和“衣赀褐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的子路（《子罕》）。这些例证说明：“不嫌”（意即喜欢）的解释，不合孔子一贯的主张。

杨王二先生的解释实本之于朱熹《四书集注》：“不厌，言以是为善，非谓必欲如是也。”清儒刘宝楠则把“厌”解为“饱足”。他的《论语正义》引张栻之解：“厌当作平声，言不待精细而后属厌也。”属厌，就是吃饱。他的理解是正确的。所以，这两句话翻译成“饭不一定要精米煮的才吃饱，鱼肉不一定要切得很细才吃饱”，恐怕更为准确些。



## 《鹿樵纪闻》的作者及内容问题

秦 佩 珩

《鹿樵纪闻》共三卷，余所见者，为痛史本。原题娄东梅村野史撰，并有自序。大体看来，卷上多记福王时事，卷中多记唐王时事，卷下多记桂王时事，但亦参差不齐，间涉崇祯时事。从其自序来看，资料取自邸报。所谓：“寒夜鼠嚼架上，发烛照之，则明季三王时邸报，臣畜之以史料者也。”

该书作者，题为娄东梅村野史。书后有镇洋山人识。文云：“吴梅村《鹿樵纪闻》三卷，类分为四十一篇，向无刊本。……篇中杂记三王间涉崇祯时事，而中卷郑成功之乱，叙及郑氏之亡，则在康熙二十二年，梅村即世久矣。疑是篇当指代领导其众，下自甲寅春耿精忠叛至篇末，当是后人续之，非原本也。……又献忠屠蜀篇中，载县令吴继善降贼，授伪官，一日写祭天文，其纸中接，贼见之怒曰：‘若不欲我一统乎？’立刷之，与梅村集中志衍传异，疑传据事衍归时所述，而此晚年所记，当得其实，不然，先生忍以诬友者，诬天下万世哉”。

关于《鹿樵纪闻》一书，我在1943年，曾写过一篇《吴梅村诗与“鹿樵纪闻”》一文（载《大众》杂志1943年第2期），当时是就书的内容与梅村诗的比较来看的，是一种可能性。至于作者是否确为吴梅村还是他人，则仍不敢断言。本书之后有吴毓修跋云：“吴兔牀《拜经楼题跋》云：《鹿樵纪闻》，或谓吴梅村著，又以为即《绥寇纪略》之别称，盖《绥寇纪略》当时罕见，故不能与之一校耳。今以照旷阁刊本与此对勘，则截然不同，所题梅村野史当另是一人，非必定是骏公也”。太仓吴伟业，一般皆署“梅村道人”，此处署“梅村野史”。固宜引人发生怀疑也。郑氏之亡，在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吴梅村之死在康熙十一年

（1672年），当然吴伟业不及见到郑氏之亡。因此，《郑成功之乱》一文当止于“代统其众”。至于该书作者，或为吴梅村，或为后人所续，或非吴梅村。只有这三种可能性。

该书与《绥寇纪略》相较，显然是不同的两本书。这是不必怀疑的事。

从该书内容来看，是一本写得比较好的记事体书。其中如《史可法殉难》、《两太子》、《使臣碧血》（以上卷上）、《张煌言殉节始末》、《舢舨始末》、《日本乞师》、《老神仙》（以上卷中）、《孙李擒难》、《绣花针传》、《粤西二臣》（以上卷下）等，颇可补史之缺，无怪乎徐鼎《小腆纪年》等书，多使用了它的材料。

在《鹿樵纪闻》中，也有许多描写生动、有裨异闻的文字。除前面提到的《老神仙》中的陈士庆、《绣花针传》中的王兴外，《乞儿》一文给人的教育也很大。“乙酉五月，福王出奔，有乞儿题诗百川桥上，曰：三百年来养士朝，如何文武尽皆逃，纲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益存命一条。题毕，投水而死”。此诗，堪称善于行文者矣。要以理服人，不要以骂服人。《山海经》中的《中山经》，说到苦山有兽，“名曰山膏，善骂。”做学问，不要沾染“山膏式”的作风，应取别人之长，补自己之短。否则，不独阻碍了自己的进步，也污染了学术空气。至于《乞儿》一文，牵涉到道德规范问题，不是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

有关《鹿樵纪闻》中的记载与吴梅村诗有关联的地方，特别是一些有关史实，我在一九四〇年，辅仁大学的《文苑》上，曾以莫问的笔名写过一篇《几则有关吴梅村诗的补说》的文章，可以参看，兹不赘述。



# 纣克东夷与牧野之战

罗 林 竹

公元前1057年初<sup>①</sup>，在我国中原地区，爆发了一场历史上著名的商周牧野之战。历来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纣王在牧野之战中惨败，是因为“纣克东夷”之故。例如：《中国史稿》（以下简称《史稿》）就说：

“纣继位后，继续对东夷用兵，费了很大的力量，打退了东夷的扩张，俘虏了‘亿兆夷人’作自己的军队。……但当他回到王都，庆贺胜利的时候，却遭到周人的袭击”。而当“武王率领大军”“进抵牧野”时，“商朝的主力军还远在东南战场，一时征调不回来。纣王只好把大批的奴隶和从东夷抓来的战争俘虏匆忙武装起来，开向牧野，驱上战场”，结果，“奴隶们又群起倒戈，落得身死国亡的下场”。

《史稿》显然认为：在牧野之战前夕，有一个“纣克东夷”的军事行动；由于这个行动，造成了周武王“袭击”商纣王、发起牧野之战的机会，也造成了商纣王的军事主力未能参加决战，“只好”“匆忙”驱使奴隶上阵，致有“前徒倒戈”之变，最后一败涂地。因此，《史稿》下结论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概括了商朝的结局”。

上述这些观点，影响很大，几乎已成不易之论。然而，这些观点却是值得商榷的。

我认为，牧野之战前夕并没有发生过直接影响牧野之战的“纣克东夷”的军事行动。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弄清纣王之世出征东夷的各次战争与牧野之战在时间距离上的关系。

商纣王对东夷的军事行动，见诸记载共有三次：

第一次，是《竹书纪年》所载纣王“四年大搜于黎”。下引《左传·昭公四年》注曰：“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

第二次载于甲骨卜辞甚详，陈梦家先生辑录了七十九条，排成《正人方历程》<sup>②</sup>表。所谓“人方”，即是东夷。本文限于篇幅，仅转摘一小部分如下。摘录时，尽量照顾到月份的连贯和往返所经的重要地点：

佳十祀才九月，甲午 余步从戾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

卜通592

才〔闰〕九月癸亥 正人方，才雇

林1.9.12前2.6.6

才十月癸酉 正人方，才勳

哲庵255

才十月（又一），辛丑 正人方，〔步〕于商

摭续153

才商，〔步〕于毫

上9.12

才十月又一，癸丑 正人方，才毫 金584

才十月又二，癸酉 才〔攸〕，正人方 金584

佳十祀彡，才十月二，甲午 才濡鯨，步于藿 库167；续216

才正月，癸卯 来正人方才攸疾喜鄙永 明续786；续189

才二月，癸酉 来正人方，才攸 续189

才三月，丙午 才商，步于乐 续3.28.5

(才四月)，癸酉 来正人方，才云莫河邑 金728

才五月，癸卯 来正人方，才喜鯨 续3.18.4

才五月，癸丑 才喜鯨 续3.18.4

陈梦家先生解释说：“此历程，始于王十祀九月甲午，终于第二年(当为王十祀又一)五月癸丑，中有一闰九月，计260日。始于出发自大邑商，中经商、毫而及于淮水，然后复由攸、商至于沁阳田猎区。自十祀九月至十二月渡淮以后，卜辞记曰‘正人方’；自十一祀正月回至淮北之攸以后，卜辞记曰‘王来正人方’。‘正人方’是说去伐人方，指其往程；‘来正人方’是说来于正人方，指其归程。”③从记载之详，往返路程之远，经过重要地点之多(可清楚数出的达49处)，延续时间之长，可知这次战争规模之大。

第三次发生在纣王十五年，商末金文见载：

丁巳王省夔…佳王来正人方，佳王十祀又五彡日 三代.11.34.1

那么，牧野之战又发生于纣王即位的第几个年头呢？

牧野一战，纣王身死国亡。据此，可知纣王在位最后的一年，就是发生牧野之战的那一年。纣王在位多少年呢？历来说法不一。《竹书纪年》说是五十二年；《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纪》说是“纣即位三十二年正月甲子败纣”；《中国历史大系表》则标记为三十三年。此三说，皆在三十年以上。但也有说纣王在位不超过十年的。例如《尚书·无逸》篇认为：以祖甲为界，“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上述这些说法，究竟那种较为可信？陈梦家先生依据甲骨卜辞和金文，作出了推断。现引述如下：

乙辛周祭卜辞有以下两条，和金文比较如下：

〔癸〕亥…卜贞酉彡日自上甲…才三月佳王廿祀

续2.1.3 哲庵

癸丑…才六月甲寅酉羽上甲，王廿祀

前3.28.5

戊辰…才十月一佳廿祀曷日遘于妣戊武乙爽

肆殷(三代6.52.2)

此同祀“廿祀”，一在三月癸亥卜次日甲子彡祭上甲，一在六月癸丑卜次日、甲寅羽祭上甲，一在十一月戊辰曷祭武乙之配妣戊。依周祭祀谱，两条卜辞勉强可用属于一祀，但非在帝乙之世不可。金文的廿

祀，若要排在与上两条卜辞同王的廿祀，则轮到姁祭妣戊要在廿一祀，故知不属于一王。<sup>④</sup>

陈先生因此得出结论说：“帝乙、帝辛两王，很可能皆在20祀以上。”他在排定了盘庚迁殷以后各王的年数之后，又进一步肯定地说：“帝乙、帝辛都在20年以上”，“至于纣王三十二年之说，似乎很有可能”，因为“《孟子·公孙丑》篇上说‘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又有贤人‘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则纣之享国不应该很短”，“《无逸》所说祖甲后各王享年甚短，乃是过甚其辞”。<sup>⑤</sup>

甲骨卜辞和金文，是商周两代最确实可靠的资料。根据陈梦家先生考证的结果，纣王在位不超过十年的说法可以否定；三十年以上虽有可能，但较难确认；最少不短于二十年，则是可以肯定的。这样，就可以确定：牧野之战再早也该是纣王即位二十年的事情。

这就清楚地看到：纣王于四年、十年、十五年三次出征东夷的战争，下距发生牧野之战（姑且定于最低年数即纣王二十年），分别为十六年、十年和五年。也就是说，牧野之战以前五年内，并没有过“纣克东夷”的军事行动；而最可能影响牧野之战胜败的第二次“纣克东夷”行动，则相隔更远。所以，那怕是仅从这一点来看，也足以作出判断：牧野之战与“纣克东夷”无关。

之外，我们还可以再看看对牧野之战的有关记载。

据一些史料所述，促使周武王发起牧野之战的原因，是商王朝最高统治者内部空前的大分裂。例如，《竹书纪年》就把这种大分裂，作为周伐商之前唯一最重要的事件来加以记述。这显然是把它作为战争的主要起因来看待的。《史记》对此说得更加清楚：“…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于是武王遍告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毕伐’，乃……以东伐纣”。这里，还明确地点出酿成这种大分裂，是因为“纣昏乱暴虐滋甚”，与“纣克东夷”没有联系。《史稿》虽也谈到《史记》这段记载，然而却把它说成仅仅是促使周武王“加紧准备”伐商工作而已。

至于纣王主力是否参战的问题，由于牧野之战前夕并无“纣克东夷”的行动，所谓“纣克东夷”后“主力还远在东南战场，一时征调不回来”的说法，就缺乏根据了。而且，我们还可以从一些资料的分析中，进一步得出肯定的结论：一、关于纣王在牧野之战中的军事行动，《逸周书·克殷》篇说：“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帝辛从。”《史记·周本纪》则说：“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所以周武王在“牧野之战时犹战兢兢”，<sup>⑥</sup>“并无必胜把握”。<sup>⑦</sup>二、正如郭沫若多次谈到的那样，纣王“是一个很有才能的人”，<sup>⑧</sup>是“天下之杰”。<sup>⑨</sup>象他这样精明强干、熟谙军事的人，若主力远在东南战场未及调回的话，他完全可以暂时避开周武王的锋芒，争取时间，等待主力到来之后再行决战，而实际上，在周武王摆开了决战的架势之后，纣王并没有拖延作战。可知，纣王的主力是上了牧野战场的了。三、在商周奴隶制社会中，种族血缘观念是非常浓厚的。要是纣王主力并未与周武王的军队交锋，那么，牧野之战就不具备决战性质；战斗结束后，这支主力势必要继续与周武王相对抗。纣王有所倚恃，未必自寻绝路；而周武王则

必然要继续集中军队，予以击灭，以绝后患。可是，事实上纣王穷途末路，绝望自杀；而“武王遂征四方”，军事打击的对象，已是原臣属于商王的诸侯国，而不是仍然保存着的纣王主力。这就说明，纣王的主力是在牧野之战中被消灭了。

到此，“前徒倒戈”和纣王战败的原因也就容易得到说明了。

一、阶级矛盾激化，纣王不得人心。商纣王在他统治的时期内，一方面“厚赋税”，修宫室，耽迷酒乐，另一方面又施用各种酷刑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奴隶们希望尽早埋葬这个残酷的王朝。因此，一当周武王举起伐商的旗帜，就得到热烈响应：周武王的军队所到之处，“高城若地，商庶若化”，<sup>⑩</sup>纷纷归附；周武王率领着八百诸侯这样一支人马众多的队伍到达盟津渡口时，由于奴隶们的支持和帮助，得以迅速而又顺利地向北横渡黄河天险，进军牧野<sup>⑪</sup>；当商周两军在牧野对垒时，纣王军队中的奴隶兵首先哗变，致使“纣师皆倒兵以战”，造成了纣王的败局。

二、以周为代表的反商力量，准备充分，战场指挥得当。伴随着奴隶和奴隶主之间阶级矛盾的激化，原臣属于商的诸侯国，与商王的利害冲突也日趋尖锐。周文王利用这个机会，以亳为中心，争取了虞国（在今山西省平陆西）和芮国（在今陕西省大荔东），为以后东进伐商开辟了通道；向西征服了犬戎和密须（都在今甘肃省灵台西），消除了东进的后顾之忧；灭掉了商王朝最强大的同姓诸侯崇国（在今长安一带），使商王失去了在西部最强有的屏障；灭邶（在今河南省沁阳西北）克黎（即耆国，在今山西省长治西南），使周的势力扩展到了商王朝的腹地，成为攻商的前哨阵地。这样，就对地处现在河南省淇县的商都朝歌，形成了战略上的进攻态势。

周文王死后，他的儿子周武王，更加紧了灭商的准备，最突出的是军事工作，组建了三军之制，扩大军事实力；“观兵盟津”，以商都为假设目标，组织北渡黄河的实战演习；严明军纪，使军队能严格按号令进退、攻杀。在牧野战场上，周武王指挥这支训练有素的军队，采用正面佯攻，迂回包抄的新战术，由军师姜尚带领少数兵力向纣王作正面冲锋，自己却率领主力绕到侧翼，出其不意地发起猛烈攻击，逼得纣师走投无路，纷纷倒戈，全线崩溃。

三、商王朝统治集团的瓦解。这个问题在前面已谈到过。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商王朝内部的分崩离析，主要是激烈的阶级斗争冲击的结果，而纣王个人的知行又进而加重了这种结果。例如，早先有“大夫辛甲出奔周”，继之又有“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然而，纣王并不因此而有所收敛，而是“愈淫乱不止”：一是滥杀。“醢九侯”，“并脯鄂侯”；二是拒谏。“王子比干谏不听”，其兄“微子数谏不听”，大臣祖伊谏也不听。祖伊绝望地叹息说：“纣不可谏矣”；三是用小人。“费中善谀、好利”，“恶来善毁谗”，皆重用。周武王“观兵盟津”，显示了反商力量的迅速壮大和对商王朝生存威胁的日益增长，促使商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加剧和表面化，众叛亲离，四分五裂，达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严重地削弱了力量，在战场上败北，就不是偶然的了。

- ① 关于周武王伐纣的年代问题，各种说法不下二十种之多。此据张钰哲：《哈雷彗星的轨道演变的趋势和它的古代历史》（见《天文学报》第十九卷，第一期）和赵光贤：《从天象上推断武王伐纣之年》（见《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关于“人方”，陈梦家先生解释说：“卜辞所记‘正人方’之役至于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则此等邦方属于淮夷之一，当无可疑。……‘淮夷’与‘东夷’，其分别恐不甚大，‘东夷’指其在东土，‘淮夷’谓其在淮水之上。”
- ③④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 ⑥ 童伟业：《春秋左传研究·周人天殷》。
- ⑦ 汪宁生：《释“武王伐纣前歌后舞”》（见《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 ⑧ 郭沫若：《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答〈新建设〉编辑部问》（见《新建设》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 ⑨ 郭沫若：《青铜时代·驳〈说儒〉》。
- ⑩ 《逸周书·武寤解》。
- ⑪ 上海科技出版社：《航海史话》认为：武王伐纣，大量的人马、战车、粮秣能顺利渡过盟津，是因为得到群众和黄河岸边渔民的支持和帮助。



## “窃钩者诛”新解

房建昌

《庄子·胠篋》：“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成玄英疏：“钩者，腰带钩也。”恐非是。后人据此误以为：钩，极言其贱；国，极言其贵。窃小者反诛，窃大者反侯；益误。钩在此实指南方贵重之宝刀，《吴越春秋·阖闾内传》：“阖闾既宝莫邪，复命于国中作金钩，令曰：‘能为善钩者，赏之百金！’吴作钩者甚众。”“钩”即“吴钩”，与“莫邪”同为宝刀之名。徐锴《说文系传》引：“晏婴曰：‘曲兵将钩之，吴钩也。’”《汉名臣奏》：“近臣侍侧，不得著钩。”《东观汉记》：“赐邓遵金蚩尤辟兵钩一。”可见，“钩”为高级官员所佩宝刀，君王因其贵重，故用作赐品。且战国时虽严刑峻法，未闻有因窃衣带钩而诛者。《晋书·刑法志》：“秦汉旧律，其文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用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其《法经·杂篇》：“盗符者诛，籍其家；盗玺者诛。”而《胠篋》“窃钩”上正有：“为之符玺以信之，则并与符玺而窃之。”窃“符玺”当诛，窃“钩”亦当诛，可见“钩”与“符玺”同为宝物，“窃钩”在当时已构成重大刑事盗窃案，其诛宜矣。



# 《诗·绵》篇新解

骆宾基

原诗九章的首章六句：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  
自土沮漆。古公亶父，  
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旧释：

汉毛(亨)注：“绵绵，不绝貌。瓜，绍也。瓞，瓞也。”“民，周民也。自用土居也。沮水，漆水也。”又：“古公，豳(音宾)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质也。”

郑(康成)笺：“瓜之本实，继先岁之瓜必小，状似瓞”，“喻后稷乃帝嚳之胄，封于郃。其后公刘失职，迁于豳，居沮漆之地。”“古公据文王，本其祖也。”“复者复于土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

唐孔(安国)疏：“郑于《生民》之笺以姜嫄为高辛氏之世妃，而生后稷。《经》云，即‘有郃家室。’《周本纪》云：舜封弃于郃，号曰后稷，是稷为帝嚳之胄，封于郃也。”又注引《考工记》曰：“有虞氏上(为尚之讹)陶。《说文》云：陶，瓦器灶也。”

近代释者吴(闿生)：“亶父，太王名。”又“陶其土而复之，陶其灶而穴之。”

新解：

旧释“古”为“久”，“亶父”为名不确。按古金文的考证，唐虞夏三代，人有族称、族姓、氏称、氏姓之别，并没有今天所称的“名”与“字”之分，而氏姓是系于生身母的氏称。如夏禹、后稷，源于父族的族称为“皋”。这个“皋”是从他们的父称帝嚳，曾祖称帝少皞而来的声标。直到《周本纪》载：“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毕”公称“高”，声标仍然从匕从皞，是为夏禹后稷之族的直系后

裔，应无疑义。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氏族有一定的名称或一套名称，在全部落内只有该氏族才能使用这些名称，因此，氏族个别成员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属于哪一氏族。氏族的名称一开始就同氏族的权利密切联系在一起。”(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83页)据美国史学家摩尔根说，这种氏族之称一直可以上溯一两千年，就是本氏族已经灭迹了，但也能找出它的族属。在罗马，“用氏族名称的权利”，“一直到帝政时代还保持着；被释放的奴隶，可以采用他们从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称，但不能获得氏族的权利。”(同上所引第118页)因而恩格斯说：“罗马氏族的职能就是这样。除了已经完成向父权制的过渡这一点以外，都完全是易洛魁氏族的权利与义务的再版”。(所引同上)在“古公亶父”这一氏族性质的称呼上，“古”为皋、嚳、皞的族称声标。皋声古音在五部，与鼓、夏、余、羽都是同部字，而夏、余、鼓，却非同声，所以相通而可以假借，实质是由于夏禹、后稷的封邑之称循“余”作“禹”，因而又与族称之皋、鼓相通，这又是为自唐代音韵学兴起以来的历代诸家所忽略的问题了！

据此可知“古”非“久”之义，当是族称上系族祖帝嚳的族称声标，氏称为“亶”当或系之母系氏称或族姓，读如瓞。方音通单。《说文》解：“亶，多谷也。”疑应为引伸之义。从声类上推求，当是储谷之囤，古称亶。音标系母族而本义又系于父族之始祖(疑承袭母权制之遗风，实为外祖)——后稷教民播种五谷的概念。

父，为父祖之父，是亲称，释名为误。《左传》载，楚王称鲁晋之始祖，为“禽父”，“燮父”就是例证(见昭公十二年)。而古公之“公”，是尊称。

首句“绵绵瓜瓞(音跌)”等于“瓜瓞绵绵”，是大瓜、小瓜绵绵不绝，以喻后稷的后裔生自沮

漆之间绵延不绝。今按古金文的考证，后稷、夏禹所婚之地，为“台”，古为“邾”，春秋战国，齐称“徐”，见于《史记》，而《周本纪》载：

“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读如茁，古为“着”声）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官而奔戎狄之间”，到了孙“公刘立，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沮漆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周道之兴自此始。”

足证，居于沮漆之间的豳地，并不是始于后稷，而是在不窋失官奔戎狄以后，因而“民之初生”的“初”当为“早年”的“早”解，并非“始生”之义。

“陶复陶穴”之“陶”，古音读姚，即今之“窑”的声源义源所出。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有土顶盖的窑洞。

#### 今译：

像（一根蔓子上的）大瓜小瓜，  
连绵不断哟！  
最早的人从沮漆之间的土地上来的，  
他称古公亶老爷子，  
住的是土窑式的窑洞，  
还没有成家呢！

原诗第二章六句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  
率西水浒，至于岐下。  
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 旧释：

汉毛注：“率，循也。浒，水厓也。姜女，大姜也。胥，相；宇，居也。”

郑笺：“来朝走马，言其辟恶，早且疾也。循西水厓，沮、漆水侧也。爰，于。及，与。聿，自也。”

唐孔疏：“文王之先，久古之公曰亶父者，避狄之难，其来以早朝之时，疾走其马，循西方水厓漆沮之侧东行而至于岐山之下，于是与其妃姜姓之女，曰大姜者，自来相土地之可居者。”

近代吴注如旧解，从略。

#### 新释：

旧解是根据《吕氏春秋》、《庄子》的说法，称：“太王亶甫（父字的变笔）居豳，狄人攻之，与之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甫曰：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指与狄攻战），与其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请免吾乎！为吾臣与为狄人臣，奚以异也。吾闻之，不以所养害所养，杖策而去，人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见《毛诗注疏》卷八、十六之二第8页所引）唐孔不知，这是后人附会的传说，以宣扬周祖的“仁、义”，因为在“绵”一篇的诗里，仅是称“来朝走马”，既无避狄之说，更没有众人追随“相连”的反映，以后周人循水东来岐下建社，那是古公与姜女决定在这里同居（相宇）之后了。这是一。其次，诗末有“戎丑攸行”，丑为匹配的概念，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有解在前，而丑、仇、讎、畴古金文为同声同义的字，详论在“《诗经·关雎》篇首章新解”释仇，述：“戎”在这里为与周婚姻之族的族称，姜为姓，以后有详解。总之戎、狄之称到了《左传》始成为异族的贬称。在本诗中，敌对的氏族部落却不称“狄”，而为“混夷”，与婚姻的“仇方”称“戎”的姜姓是界线分明，不容相混的。

直到《春秋》时代，戎狄还是周室诸侯婚姻之亲，《左传》有明确的记载。例：

“潞子婴儿之夫人，昔景公之姊也。酆舒为政而杀之，又伤潞子目。”

“六月癸卯。晋荀林父败赤狄曲梁。辛亥，灭潞，酆舒奔卫。”（见宣公十五年）这是“潞戎”又称“赤狄”为晋婚姻之亲的记载。

又：“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见成公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之辞）因而在第二章里，“来朝走马”，只能作日常一早起来赶马放牧的解释。

最后一个理由，是戎狄“不贵珠玉”而意在侵占古公亶祖居的豳土，同样是意测之辞，并没有立论根据的。戎、狄直到春秋时期，还是以畜牧为主要的生产手段。《左传》有例证：

“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见襄公四年晋魏绛之辞）。疏引服虔旧注“荐，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无常处。”

足证早在周族还未在西岐建立周社的古公亶时代，原为逐水草而居的“诸戎”，更不会重土而轻珠玉的。还有：

“无终（国名）”之君传称：“嘉子”者，  
“使孟乐如（入）晋，因魏庄子（绛）纳虎  
豹之皮，以请和诸戎”。（同前所引）更是游  
牧与狩猎并重，不以农业生产为主而贵土地  
的论证。

根据以上所论，旧说纯为节外生枝的无据之  
解，全然与诗旨不符的。因而“受侵”“避恶”的旧  
说是主观的强解，不足取，而字义自然基本还要  
遵循汉代的解释了。

### 新译：

古公亶老父祖，  
一早起来赶马放牧，  
沿顺西边的河岸，  
（往东）直到岐山脚下。  
在这里凑巧遇见姜姓女人，  
（古公亶）就捷然（注）与她相居了。

注：《说文》丰字与聿字相近，疑两字相混，  
而讹误。“丰”为“捷”的古体字。

### 原诗第三章六句

周原既臤，莝荼如飴。  
爰始爰谋，爰契我龟。  
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 旧释：

汉毛注：“周原，沮漆之间也。既臤，美也。莝，菜  
也；荼，苦菜也。契，开也。”

郑笺：“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既臤然，肥美。其所  
生菜，虽有性苦者，甘之如飴也。此地将可居  
故，于是始与幽人之从己者谋；谋从，又于  
是契，灼其龟而卜之，卜之则又从矣。”又：“  
时，是；兹，此也。”

唐孔疏：“经云：爰始爰谋，当有二于，如笺之言，  
则‘始’下一‘爰’无所用矣。王肃云：于是始  
居之，于是先尽人事谋之于众。”余如汉解。

近代吴注：“莝、荼皆苦菜也。”又：“契，刻也，《汉  
书》注引作挈，义同。”

### 新解：

头两句，是接写古公亶与姜女同宿以后的欢  
悦心情。臤，读如无，疑即今“沃土”之“沃”的声源  
义源所出。莝字《说文》称“根如荠，叶如柳，蒸食  
之甘。”分明不是苦菜，而是甘菜。从形类上推求，

在胶东当是通称为“夫子苗”的一种野菜，根如荠  
而叶确如柳，高不过五、七寸，拌玉米面吃，味  
是甜的。而“荼”为“苦菜”，在吉林称之为：“曲麻  
菜”，和“夫子苗”同样，都是一种春季农民常常  
佐之以豆酱吃的野菜。

因而这是两人同宿之后的欢畅的抒情诗句，  
首先赞美周原（是后世歌者追加的地名。当时应  
称之为“姜原”或“戎原”，因为周社还未建立）的  
土地是多么肥沃呀！甬说“夫子苗”连曲麻菜都是  
甜的呀！只这两句就把双方欢悦之情，完全表达  
出来了。

本章的关键一句，在于“爰始爰谋”的始字。  
旧有两解，唐孔从王肃，作“始居之”来解释。这  
不但与“丰来胥字”的“字”字重复而且与“爰谋”之  
“谋”不相类。“爰始”之“始”，当如“爰谋”之“谋”，  
是动词，非介词。这一解是不足据的了！如循郑  
笺，“始”下的“爰”，又确如唐孔所说，是多余的  
字了。足见两说，都非确诂。从声类上推求，  
“始”字当为采风者的录笔的志音字，应是“誓”的  
“假借”。紧接着“丰来胥字”，第二天又看到这里的  
原野土地肥沃，连苦菜也吃起来是甜的，于是  
相誓、相谋。这个“誓”自然是与姜女两人的相  
誓。这是“山盟海誓”的“誓”，以示永相恩爱而不  
离移之意，以后，才又相谋画（在这里建立周氏  
族的“家室”），因而在这个谋画里包括着姜女姜  
氏族部落管事人的参与和同意，于是在众无异议  
的情况下，再开龟灼卜，以看龟板灼烧的裂纹之  
兆。按兆来说，就停止在这里，而且正是天时可  
人的季节，决定就在这里建立家室。

### 新译：

呵！多么肥沃的大草原哟！  
夫子苗、曲麻菜都甜似糖呀！  
于是两人相誓（永不离移），  
于是众人相谋（无异议呀）！  
于是开龟来灼卜，  
（上帝的指示）卜兆说，就住在这儿！  
又说，正是天气可人的季节！  
就在这里立柱子建屋吧！

### 原诗第四章六句：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  
迺疆迺理，迺宜迺亩。  
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 旧解:

汉毛注:“慰,安也;爰,于也。”

郑笺:“时耕曰宣。徂,往也。民心定,安隐其居,乃左右而处之,乃疆理其经界,乃时耕其田亩。于是从西方往东之人皆于周执事,竞出力也。”

唐孔疏:“郑志张逸问:‘幽与周原不能为东西,何谓?’答曰:幽地今为枸邑县,在广山北沮水西,有泾水从此西南行,正东乃得周,故言东西云。”

近代吴注:“迺,乃也,郑作乃。慰,安也。宣,谓导沟洫也。如《左传》:‘宣汾洧’之宣。”

### 新解:

“迺慰迺止”是指龟卜所示神意皆如古公亶与姜氏女两人的誓愿,所以两人感到无限宽慰,于是决心在这肥沃的大草原上安家,永远住在这里了。“迺左迺右”,既然决定住下来了,就左右察看建筑未来周社家室的四围环境。于是察看之后,一边就划定建社的四周边界,一边就清理建设地基。并且随手宣导(排除)了原野窪处的积水,随手规定了未来垦植的菜圃、田亩。在这里特别要说明的是,近代吴注“宣”为导,并引《左传》为证,是今人胜于古人的理解处。

“自西徂东”,当是自西方沮漆之间的幽地东来岐下周原的年轻力壮而且要在建立未来家室的小伙子们,自然他们是闻讯而来的,因之,“周爰执事”,就是说,那些周氏部族的来人,在担负着这种即将开工动土的各项建设任务。把这种建设任务,解释为完全由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们劳动义务,是有《诗》为旁证的。

《小雅·鸿雁》一篇载:

“鸿雁于飞,肃肃其羽。

之子于征(注),劬劳于野。

爰及矜人,哀此鳏寡,

鸿雁于飞,集于中泽。

之子于垣,百堵皆作。

虽则劬劳,其究安宅。”

注:古金文征住一字,见《“觶尊”铭新解》。

原字作,旧释征,以为鹰(旧释佳)王“来征人方”为误,是“正”应读本音为“足”,即有趾止于·的概念,即“住”字,为祷祝的“祝”的同声同义字。·字读珠,为本声,是

声符也,也是“珠高阳”帝颡项的氏标,论在《货币集·帝颡项铸贝考》(《金文新考》第二辑),至于祝与征是一事,都是有大事的集会,或“婚礼”或“出征”都需祭神作祷祝以求福佑的风习,因而祝、征一义。足为住,是祝的同声“假借”字。

这是说,廿五家共同居住的“百堵”规模的建筑,是完全由年轻小伙子负担,也照顾到本氏族那些可怜的病残者与鳏寡老弱户的。

### 新译:

于是两人和大伙儿都宽心啦,  
于是决定在这里住,再不挪窝了。  
于是东看看、西查查,  
随手划出界线,  
随手清理,  
有积水就挖沟泄水,  
并规定了未来的菜圃和田亩。  
从西边往东来的人可多啦!  
这些活儿都要周氏族的来人担当哪!

原诗第五章六句: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家室。  
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

### 旧解:

汉末郑笺:“俾,使也。司空、司徒,卿官也。司空掌营国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家室之位处。”

又,毛注:“言不失绳直也。乘,谓之缩。”

郑笺:“绳者,营其广轮方制之正也。既正,则以索缩其筑版,上下相承而起。庙成则严显翼翼然。乘,声之误,当为绳也。”

唐孔疏:“营度位处,以绳正之。其绳则方正而直矣。依此绳直之处,起而筑之,以绳缩束其板,板满筑訖,则升下于上以相承载,作此宗庙翼翼然而严正。”

近代吴注:“司空掌营国邑,司徒掌徒役之事。”又“绳束筑版,谓之缩。”马瑞辰云:载,即“水昏正而栽”之栽。

### 新解:

本章关键在“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两个“召”字。郑笺称:“司空掌营国邑,司徒掌徒役之事,

故召之”是为确解，但确而未凿。召应是从古公亶本氏族部落所居之豳地召来的。足证笔者前论不误。古公亶走马，并不是由于什么“戎狄”之攻而避恶率族逃到岐下的。因而沮漆之西的豳土，司空、司徒之类的管事头目都还在，所以才“召”之东来。这个“召”为召于远方之“召”。论证在《左传》：

“秋赤狄伐晋及清。先穀召之地。”晋杜预注：“战不得志，故召狄，欲为变。”（见宣公十三年）

“梁山崩，晋侯以传（驿传）召伯宗。”

“问其所，绛人也。问绛事焉，答曰梁山崩，将召伯宗谋之。”（见成公五年）

“十二月，季孙及却鞮盟于邑。归刺公子偃，召叔孙豹于齐（国）而立之。”（见成公十六年）

“齐侯使诸宗妇来送葬，召莱子（东莱国君），莱子不会。”（见襄公二年）

有以上四则可证，“召”都是“召”于远方，这又说明，司空司徒未召之前，“乃疆乃理”以及“乃宣乃亩”都是顺手做的准备活儿，从西豳闻风而来的青年小伙子，都准备在这里随古公亶建立“家室”，也同样是做些准备的活路，正式动工，还是待司空司徒这些有经验的管事人到来之后才开始。

庙堂的广度，长度，都是以绳取直，绳为标尺，是量具，绳直则立墙方正而巩固。至于“缩版”是由于“筑墙”需要两面夹板，当中填土，捣实。两头必定要把筑板捆扎结实。因而“载”字以装载的载来解释为当，唐孔旧释为长，吴注所引为失。这是直到今天还在农村保留未变的筑墙方法，在东北就称之为“干打垒”。翼翼然为整整齐齐的概念。如鸟伸展开的翼一般。

### 新译：

于是召来掌管工程规划的头目，  
于是还召来掌管派工的执事人。  
以便在这里动工建筑家宅。  
绳子要取直呀！捆紧夹板来装土。  
这样建成的庙堂才整整齐齐哪！

原诗第六章六句

掇之𡵚𡵚，度之薨薨。  
筑之登登，削屨冯冯。

百堵皆兴，鼙鼓弗胜。

### 旧解：

汉毛注：“掇也。𡵚也。𡵚𡵚，众也。度，居也，言百姓之劝勉也。登登，用力也。削墙锻屨之声冯冯然。”又：“皆，俱也。鼙，大鼓也。长一丈二尺，或鼙或鼓，言劝事乐功也。”

郑笺：“掇，抒也。度，犹投也。筑墙者抒聚土，盛之以𡵚而投诸版中。”又：“五版为堵，兴，起也。百堵同时起，鼙鼓不能止之使休息也。”

唐孔疏：“《说文》云：掇，盛土于器也。掇字从手，谓以手取土。𡵚者，盛土之器。”

又：“上言削，下言屨，冯冯是声，故知削墙、下土、打锻，是屨之声冯冯然也。”

近代吴注：“掇，盛土于𡵚。𡵚𡵚，众也。《玉篇》引作𡵚𡵚，《广雅》作仍仍。”“度，投也。筑墙者取土而投诸版中。《韩诗》云：填也。”“削墙锻屨之声冯冯然。屨与婁同，空也。锻屨者，槌打空窾窾突处。”

### 新解：

《说文》段注：𡵚字读而，𡵚为正写。解“屨”为“数也”。按今称“屨教不改”，就是作“数”字解。近代释者以“屨空”解，意也近是。实际上，屨与削，在这里都是动词，不是形容词。从声类上推求当读如“吕”，为连续抽“打”的概念。直到今天，在胶东用绳子鞭子之类抽打人呼为“屨”，抽打牲口，也呼之为“给我狠狠‘屨’”，在东北土话称之为“插”。当为志音字，连续拍打，以使墙壁平实的动作，凸处就削之也是使墙面平整的工艺。掇字郑笺读抒，《说文》解抒，“或从包”，段注：“古音孚声、包声同在三部。后人用抱为怀抱字，盖古今字之不同如此。”“𡵚”字《说文》读“仍”声为六部字，许解：“筑墙声也”。按，“薨薨”、“登登”、“冯冯”（读蓬声）都是形声的词，可知汉毛释“众”，不及近代吴释，循《广雅》读“仍仍”为确，这是形容以器运土，抱之很沉的“哼哼”之声。

### 今译：

抱土搬运的哼哼，投土的轰轰。  
捣（版中）土的登登，拍打墙面的嘭嘭！  
百面墙都动土了，鼙鼓都打不赢（注）了！



注：鼓手不及休息，累得力弱不及的意思。

#### 原诗第七章六句

迺立皋门，皋门有阂。

迺立应门，应门将将。

迺立冢土，戎丑攸行。

#### 旧解：

汉毛注：“王之郭门曰皋门。仇，高貌。王之正门曰应门，将将，严正也。美大王作郭门以致皋门，作正门以致应门焉。”

又：“冢，大。戎，大。丑，众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美大王之社，遂为大社也。”

郑笺：“诸侯之宫外门曰皋门，朝门曰应门，内有路门。”又：“大社者出大众，将所告而行也。”

近代吴注：略同不载。

#### 新解：

“皋”为今之虎，《左传》：“蒙皋比而先犯之”。杜预注：“皋比，虎皮”。（见庄公十年）阂字，或注《韩诗》作“门限”解，就是今天所称的“门坎儿”，为是。据此可知，应门当为鹰门的后世饰笔所讹，因为古代“尚质”，且虎、鹰都是王者的象征，虎为兽之首，鹰为禽之长。《诗·大雅·大明》篇有“维师尚父，时维鹰扬”，毛注：“如鹰之飞扬”就是以鹰喻威美的例证。另外，古金文中鹰、雁一字作：𠂔，而旧释“鹰公器”为“应”，以求与《左传》“武王之穆”的“应”国相符。这又是一个印证。

至于“冢土”为社。是为社稷之“社”。《左传》载：“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杜预注：“方答社稷，故明言为社”。（见昭公二十九年）又：“君以军行，祓社衅鼓”。杜预注：“师出，先有事祓祷于社，谓之宜社，于是杀牲以血涂鼓衅为衅鼓”。（见定公四年）三、“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见定公六年）据此可知，“冢土”高如坛，今称“天坛”“地坛”，当为古社稷之“社”的遗制。是祭祀、祈神以求福佑的地方。

本章关键之释在于“戎丑攸行”之“戎”、“丑”、“行”三字。旧释戎为大，在这里是“望文生义”之类的解释，不知“丑”的本义是“仇方”之“仇”的同声同义字。清·王念孙《广雅疏证》释丑为匹是确

解。古金文仇、雠、丑、畴、亞（非亞字）是一族氏称的变笔，为通用字，详论在笔者“《诗·关雎》篇首章新解”释述、仇字。《诗·大雅·皇矣》篇：“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及尔兄弟”。旧释“仇”为“匹也”，很对。意即询问你婚姻那一方的氏族部落以及你的兄弟部落。丑为“匹”，即“普那路亚”，今称妯娌之“妯”，《说文》作“筑婁”，就是来于“丑”“仇”“雠”“畴”“亞”的方音之变。《虞书》载，帝舜与禹、稷、垂、夔诸亲族议事，两称：畴！旧以“谁？”为解不确，是如今之称：“伙计”的概念。是《诗》“公侯好仇”（《兔置》篇）的“仇”的同音义字。据此一字之解，就可以明确，戎非大，而为婚姻之“仇方”的姜姓女所属的族称。也就是“戎狄”之“戎”。

“戎”不但是姜姓，且在唐尧时代就与轩辕帝系族属男女相互为婚，古金文笔者有考证，《左传》也有明确记载。

“（晋）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氏！昔秦人逐乃祖吾离于瓜州（敦煌）……（驹支）对曰：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杜预注：“四嶽，尧时方伯，姜姓也。”（见襄公十四年）直到春秋潞戎称赤狄，仍与晋为婚姻之族，在首章里已经有论在先了。又如：

“劳师于戎，而楚伐陈，必不能救，是弃陈也。诸华必叛！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见襄公四年）

“戎丑”既是指古公亶婚姻之族，即姜姓女所属的“戎方”，那么“攸行”之“行”又成了关键的字了。

古“行”字，据艾芜兄的考释：

“行，最原始的意义，是表现祭祀神、婚配、集会。”（见《关于“诗经”中的一些“行”字的探讨》。文载：《社会科学研究》——1979年创刊号）

所考很确。在这里，是作为一种传统的（婚配祭神）风尚、习惯法、规例、制度来说的。《左传》载：“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职，周行也。”（见襄公十五年）

“周行也”就是指周兴的规矩，今天称之为：“制度”。就是说，必须筑起高坛立为社，作为祭神成婚的地方，这是与之为婚姻的戎族姜姓女一方的传统规矩呵！

据此，可知旧解从秦汉以来两千年都误以古公亶受戎狄侵逼而率族东迁的解释，是一莫须有的讹误之说了。

### 今译：

遂建立了虎门，虎门有高门坎儿。  
遂建立了鹰门，鹰门正正堂堂。  
遂建立高坛为社，  
这是戎族姜女一方的老规矩！

### 原诗第八章六句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  
柞械拔矣！行道兑矣！  
混夷脱矣？维其喙矣！

### 旧解：

汉毛注：“肆，故，今也。愠，患。陨，坠也。

兑，成蹊也。”又：“脱，突。喙，困也。”

郑笺：“小聘曰问。柞，櫟也，械，白棬也。文王见太王立冢土，有用大众之义，故不绝去其患恶恶人之心，亦不废其聘问邻国之礼。今以柞、械生柯叶之时，使大夫将师旅出聘问，其行道士众兑然不有征伐之意。”又：“混夷，夷狄国也。见文王之使者将士众，过己国，则惶怖惊走，奔突入此柞械之中而逃甚困剧也。”

唐孔疏引“《说文》云：脱，马疾行貌。引《诗》云：混夷脱矣。然则马之疾行，即有奔突之义。故云‘突也’。喙之为困则未详。”余如前释。

近代释者吴注：“肆，故今也。言文王不殄绝猷夷之愠怒，亦不能损失文王之善声问也。”

又：“混与昆同。脱，突也。言奔突而去。”“《说文》引犬夷晒矣。本三家诗。晒犹息也。”“喙，困也。”

### 新解：

“肆”循毛注，为“故今也”，就是说本章承接上章，立“冢土”成坛为社于野的戎族姜姓部落的习俗、风尚而来，因之说，“所以直到今天”（是指处于古公亶之孙周文王时期），仍然由于周戎两方世为婚姻的部族，仍然由于习俗、风尚的不同而断绝不了争执和怨恨；但另一方面呢，也没有缺少了聘问的礼节。这是指由古公亶开始的与姜姓之戎世为婚姻之后的双方关系说的，并非如旧解那样不着边际的曲解。

是的，或有辩者要问：如果这样讲经，岂不成了，古公亶——王季——周文王三世，都是与姜姓之戎族为婚了？答复自然是肯定的。辩者当会质问：《从“诗经”看殷周三世婚姻关系》（《柳泉》1980年创刊号），难道不是出于本篇解者一人的手笔么？答复也是肯定的，是出于笔者一人之手。三问：“那么前解殷周由王季始，周文周武三世是与殷商王室帝系之族相互为婚的。在本篇的新解里又说，古公亶、王季、周文王三世，是与姜姓之戎相互为婚。这岂不是一为矛、一为盾，自相攻伐了么？答曰：并不矛盾，因为殷商与姜姓戎是一码子事儿，所不同的是从王季开始到周文周武这三世，是代代与戎族的王室之姑与姊妹为婚，而只是古公亶在西岐所遇到的姜姓之戎女，并未说明属帝王室的姊妹，虽然或属帝系一族，但身份并没有肯定的记载，因而有保留。

那么，殷商怎么会成为“戎狄”之族了，有论证么？

有。古金文有名的“丁未角”，旧名“丁未伐商角”实为误释。原铭伐字作𠄎，这不是“伐”字，是双手奉祀“戎”以为族先（从母系）的形象，字读“晓”声，后世变笔作尧，即唐尧嗣位后的尊称字。丁未，是帝尧四年，帝尧甲辰嗣位见于《帝王世纪》，“商”为赏的通用字。丁未角铭是虞氏（象）记载帝尧四年受尧赏金的事，论在笔者《金文新考·货币集》。

为什么帝尧要尊崇“戎”呢？

戎，为帝尧母族，崇母族是母权制的古老遗风的残余，母权制的遗风，不是随着母权制的原始社会的崩毁而与父权制的奴隶社会一刀切似的截然两断的，正如今天我们已经跨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三十年，在婚姻等习俗方面还残存着封建社会的变像买卖的遗风是相类的。

问：古金文未作研究，帝尧的母系属戎族，古籍有记载么？

有！《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女，为帝喾次妃。”

不过，这只能证实殷商的始祖“契”之母，是出于“娥”，或为戎族之女，但还不能证实帝尧之母成风氏之女为戎。

实际上，殷商始祖“契”，古金文还未见到记载，殷商之祖的始祖虞舜却有“舜尊”等数十器的金文图铭，详考在《舜篇》，这是属于节外生枝的问题，在这里就略而不谈了。司马公史笔虽确，简狄

为有娥之女，是帝喾“次妃”，但简狄却不是殷商始祖的生身母，而是从母权制遗风，婿称子为女方部落的承嗣人而来的“母”，因而这个简狄——帝喾的“次妃”为“母”，是岳母，并不是生身母，殷商的族系属戎，与帝喾族为姑舅关系。因为牵涉的问题势必“喧宾夺主”，所以也不谈了。在这里我们只说，所谓“次妃”，是远古两级婚姻制的反映，直到春秋仍然是属于《周礼》所定的合法制度，即侄从姑出嫁作“媵妾”，成风氏女（帝尧之母）为姑，而有娥氏之女为“侄”，是“陪嫁丫头”，都是属于戎方的女性，据此就可以作断了。

问：那么戎方又是属于哪一个古帝系呢？如果轩辕帝系的三世孙帝喾的婚姻之族也见于古籍记载的话。

答：是的，戎方也是见于古代典籍记载的，是姜姓的神农炎帝一族，古称“戎”，见于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孙臆兵法》所载：“昔者，神戎与斧遂战黄帝战蜀禄。”（第36页，“见威王”篇）

殷商为戎族，除了《殷本纪》所载：“有娥氏之女”以外，还有旁证么？

《周书·康诰》：“殪戎殷”，再见于《左传》宣公六年称“殪戎殷。”三见于《中庸》作：“殪戎衣”旧注：“衣为殷”。“戎”为族别，旧释大如“戎丑”之释，为误，因为秦汉注释者没有读过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没有读过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不知远古人类还有经过母权制的氏族社会，熊羆鸩雁都曾为氏族部落的族称，更不知道，戎、瞿、犁（《史》作黎）、华（铎）又都是以农耕为主要生产手段的先进部族的族称和氏称。因之，释“戎殷”，为“大邦之殷”又是可以理解的。

但，还有，殷为“子姓”，又怎么解释呢？

《诗·生民》称：“姜嫄”，《史》称：“有娥氏女”。戎，为姜姓，是族称。《殷本纪》称契“封于商，赐姓子氏”。子姓于是为殷商邦国之姓，不是族姓。称国，称族是有褒贬的分别，“挚仲氏壬”，是“挚”为子姓之“子”的变笔，（见《诗·大明》篇）为尊崇文王之母的原故，而戎殷为贬辞，这又是古史笔的威力了。这且不去作繁碎的论证了。总之，戎为姜姓属神农的族系，但在《左传》中的姜姓诸戎，多为狩猎的部落“贵货易土”（见襄公四年）而属神农族系的虞舜的后裔，称陈，称虞，称邶，称卫，又与逐水草而居处于游牧生活阶段的姜姓诸戎不同，足证，姜姓诸戎，是为虞舜之族的女系婚于非戎之族而生的后裔，称戎而姜姓是从母权

制的遗风，实质上，父系并不是真正属于神农炎帝本氏族的族系，后者各有世代相袭的封邑，各以农耕为本且有金属冶炼工艺的分工，文字史册的掌握以与诸姜姓戎相区别。自然这也是离题较远的话了。

柞为柞树，老而称橡。械，据《尔雅》之释为“白桤”。郭璞注：“桤小木丛生，有刺，实如耳珰，紫赤可啖”。读“域”。而孔疏引“陆机疏云：王苍说械即柞也。其材理全白，无赤心者为白桤，直理易破，可为桤车。”与郭璞之说两样。从声类上推求，械字以或为声符，正如耽的声符为 允 而读“担”相类，是一字两音，本音当读或声变音读域。而古吴（户声）虞一字，可以为比。准是，“械”当为今天通称之白桤。械、桤当为古今字，陆机之释相近，而郭注为误。

脱字《说文》解：“马行疾来貌”，毛注诗读“突”。从声类上推求，夺、队、突同在十五部，与“脱”古应同声，当是逃脱之脱的概念。是马脱缰而奔逃，不应是“来貌”，该是“去貌”。

### 新译：

所以直到今天

（我们和婚姻之族的戎方）

没有断了惹气生呀！

但也没有缺了使者的聘问。

（如今）柞树和白桤都长得挺拔成林了！

交通道路也变（兑）样了！

混夷之族都逃了！

只能刚顾嘴了。

原诗第九章六句：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

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

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御侮。

### 旧解：

汉毛注：“质，成也，成，平也。蹶，动也。虞芮之君相与争田……乃相与朝周。入其境，则耕者让畔，行者让路……”，二国之君有感而退“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

郑笺：“虞芮之质平，而文王动其绵绵民初生之道。谓广其德而王业大。”

又注：“率下亲上曰疏附。相道前后曰先后。喻德宣誉曰奔走。武臣折冲曰御侮。”

又笺：“予，我也。诗人自我也。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我念之曰：此亦由有疏附、先后、奔奏、御侮之臣力也。疏附，使疏者亲也。奔奏使人归趋之。”

唐孔疏：“疏者令之亲于君上，能使亲附，故曰疏附也。先后者，此臣能相导礼仪使依典法在君前后，故曰先后也。奔走者，此臣能晓喻天下之人以王德，宣扬王之声誉使人知，令天下皆奔走而归趋之，故曰奔走也；御侮者，有武力之臣，能折止敌人之冲突者，是能扞御侵侮，故曰御侮也。”并引《周书·君奭》篇称：“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闾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注云：诗传说有疏附、奔走、先后、御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谓。引此四行以证五臣，明非一臣有一行也。”

近代吴注循《毛诗传笺通释》之解，注“蹶，动也，生，性也。动其善性。”余均依汉解。

#### 今解：

按蹶，读如把树枝折断的蹶。今胶东呼“脚”为“蹶”，而东北称“脚”为“较”，蹶、较一物，古金文为一字两音。因而高、尧、皋、交、教都是二部的同声字，角、孝、告为三部字，声相近，可见称“足”（脚）为“蹶”为“较”，都是方音的差异。从声类上推求，蹶、教古当同声。旧释“文王蹶厥生”为文王感动了他们的生性，实在是曲笔求圆，笔者疑，当是“文王教厥生”的“教”的志音字。就是说，虞芮两君相争来周对质以求公平的解决，而周文王教之以相互生存的道理。“蹶”之为志音字在《板》篇里还有“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旧也同样释“蹶”为“动”，就更是不成辞的强解了。因为“天之方蹶”，当是说“天之方晓”。因为，

晓、尧、角、脚、蹶，都是上古的同声字，借之志音的。“泄泄”一辞，《国风·邶》·雄雉》篇：“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旧释以为舒展羽毛貌。正是“天之方晓”精神抖擞的概念，因而两个“蹶”字是可以互相比较而为印证的。

另外，“四行”自然不是指文王之下的四臣，一人一行，而是概括的说法。至于“予”字，旧以诗者之自称为解，是值得重新考虑的。因为诗到“文王教他们生存之道”为止，诗之歌者，是歌颂文王的，忽然转笔自称“予曰”又与以前的颂扬相反，而强调文王左右的臣僚之功，这个“予”不是歌者的自称是很显然的。从四个简略“予曰”的行文口气来看，应是文王本人的“殊批”。或删除末尾四句的歌颂而改为四句：“予曰”，绝不是诗者的手笔而顿然在结尾处与自己唱反调。如果这个推论不误，那么“绵”一篇成诗的年代早于殷纣时代，原来或为周社祭祖所颂之歌，而经周文王亲笔批改过，姑且存疑以待后来人的考证。

#### 新译：

虞芮两方来周对质以求公断，

文王教导双方图存的大道理。

（因而众望所归，周邦强大）

我说：这是由于有作“统战”工作的疏导之臣。

我说：这是由于有作组织工作以安排先后次序之臣。

我说：这是由于有从事联络工作的奔走传达之臣。

我说：这还由于有保卫周土的武臣御侮于外的缘故！

1980年10月16日整理

1981年9月5日订正

# 陈澧与廖泽群、沈伯眉书（未刊稿）

陈 澧

## 一、与廖泽群书①

拙著《切韵考外编》②前二卷是吾弟手书，只恐刊板有误。末一卷，尤恐有疏谬处。如看出，祈示知改正为感。

菊坡精舍③近日课期，听讲者多至四十余人。好经学能文章者，今年新得六、七人，甚可喜。讲授阅卷，虽劳亦乐也。特以告吾弟知之。前有答问修志著书之语数条，书于别纸附寄。

三礼表之书乃经学所必当有之大书。吾弟肩此任，甚善。见三礼者，大书；见注及疏者，亦大书（但标注字疏字）；见他经注疏及子书之类者，必当录之，则双行夹注。稍可不录，即当割爱。体例大约当如此，然不能遽定也。

昨命舍侄孙庆修，撰集三礼图。国朝所绘图，胜于聂崇义者④甚多。采而摹绘之不难。不知庆修能为此否也。三礼表则必十年乃可成矣。

《顺天府志》，⑤宜以府尹所管之地为限断。京城之地，不归府尹管辖者，可不入此志。不必以《咸淳临安志》⑥为例。府志与彼不同也。府志是官书，当遵国朝官制。

《武功县志》⑦太简略，亦不必效之。祠祀不宜兼寺观在内。凡祠庙虽以僧道司祝者，皆不得谓之寺观。惟奉佛道者乃为寺观耳。

城郭当与官署津梁之类为一门，而分列子目，不当入古迹。或故城已废者可入古迹耳。

戴东原所修《直隶河渠书》，有攘其书改名《畿辅安澜志》进呈得官者，京城有此书否？如无则寄信来，当以敝处者寄上也。

章实斋《文史通义》说修志事甚详，粤雅堂丛书有刻本，宜阅之。

拙著《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所载顺天府州县多谓之直隶某州县，当时似据《水道提纲》。今颇疑当谓之顺天府某州县。祈代查官书官牒，何者为是，寄信示知为望。拙著《水道图说》，如有可采者采之。但不可说出人名书名。现存之人之书，不可明引也。其说与昔人同，固不必引；拙著即与昔人不同，只可以拙著之说入案语内耳。

## 二、与沈伯眉书⑧

连日得惠新刻词钞及内典金刚般若波罗蜜⑨，藉悉尊体轻健如常，为慰。澧向未窥经



藏，惟金刚般若波罗蜜则家藏书中有之，曾一浏览，见其文义前后复查。有同一义而屡见者，且有文句全同者。俗僧训绎，益加支离蒙混。鄙意以为此书翻译时必合数家之本而成，而翻译者未能用中垒<sup>⑩</sup>校书除其重复之法，故尔。

又此书记须菩提<sup>⑪</sup>问住及降伏其心二义，而佛所答，言住者数十见，乃无一语及于降伏。鄙意以为所谓得成于忍，乃答其降服一义也。

又中国语顺，外国语倒。篇首云如是我闻，犹言我闻如是也。此倒语也。此句若依中国文法，当为篇末结上文之语。而置之篇首，亦倒也。

须菩提问云何应住，此犹言应云何住，亦倒也。

佛答云，如今谛听，当为汝说。应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此将告以住与降伏，而先云如是，亦倒也。

中国文义，如是二字，必指上文，彼则倒指下文也。

澧不知佛理，而以读儒书之法寻其文义如此，请以质之阁下。重复之处，别纸录之。外国语倒，《勿庵算书》<sup>⑫</sup>中已论及之：谓波罗蜜者，彼岸到也。

## 后 记

陈澧（字兰甫）是我国清代的著名学者。生于清嘉庆15年（1810年），卒于清光绪8年（1882年）。广东番禺人（祖籍上元）。道光壬辰（1831年）举人。因其读书处曰东塾，故学者称东塾先生。他泛览群籍，凡小学、天文、地理、乐律，诗词、书法无不研习精究。先后主讲学海堂及菊坡精舍。为学宗汉儒而无门户之见。读书数十年，著书百余卷。所著书有《汉儒通义》、《声律通考》、《切韵考》、《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东塾读书记》、《忆江南馆词》等。

今年是东塾先生逝世一百周年。我们从计划编写的《东塾先生诗文选注》中抽出两篇未发表过的书信，加上注释。第一篇主要讨论修志体例；第二篇批评《金刚经》的翻译句式。从这些书信中可以看到东塾先生治学态度的谨严认真。此外，我们还根据东塾先生的《自述》以及他的著稿，并参考汪宗衍《陈东塾先生年谱》，编成《东塾先生读书著述年表》，详细介绍他的治学过程和方法。

我们谨以这些微薄的献礼来纪念这位著名的学者。

钟旭元 许伟建

① 清光绪五年（1879年），梁耘浦京兆修《顺天府志》，聘廖泽群为编纂。廖上书东塾先生，商榷体例。东塾先生写了这封信答复。

廖泽群，名廷相。广东南海人。东塾先生的弟子。

② 东塾先生于一八七九年写成《切韵考外编》，一八八四年，廖泽群为之校订，并写了一篇《跋》。在这部著作里，陈澧根据反切上字和被切字同声母，反切下字和被切字同韵母的原理，发明了用系联反切上下字的办法来考求《广韵》的声韵母，对《广韵》声韵母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近人孙玄常认为三百多年来，我国音韵学家辈出。然而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念孙、引之）等的贡献，究竟以古韵为主，对于《广韵》的研究，不能不首推陈氏。”（跋《切韵考外编·跋》）

③ 菊坡精舍。同治六年（1867年）秋，运使方濬颐创设菊坡精舍，聘东塾先生掌教。光绪二年（1876年）东塾先生作《菊坡精舍记》。

④ 五代时后周世宗显德年间，聂崇义奉诏参定郊庙祭礼，因取三礼旧图，重加参订，而别为《三礼图》二十卷。旧三礼图虽六种之多，但都不存。

⑤ 顺天府，明成祖时设置。清仍其旧。辖大兴、宛平等19个县及通、蓟、霸、涿、昌平五州。

⑥ 《咸淳临安志》，书名，凡93卷。元潜说友撰。其书前5卷为行在所录，记宫禁曹司之事。自16卷以下乃为府志。

⑦ 武功县在陕西省境内。东塾先生曾为《武功县志》写跋。

⑧ 沈伯眉，名世良。道光23年（1843年）2月，东塾先生同沈伯眉等结越台词社，每月一会，觞咏为乐。东塾先生曾为伯眉写词集序、诗集序。

⑨ 即《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金刚，金中之精者。《三藏法数》五曰“金刚者，金中最刚，故云金刚。”般若，又译作波惹。《智度论》四十三：“般若者，一切诸智慧中最为第一，无上无比等，更无胜者。波罗蜜，度也。谓到达彼岸也。即为度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之船筏。

⑩ 中垒，官名也。汉刘向尝为中垒校尉，故有刘中垒之称。

⑪ 须菩提，人名。佛使此人说般若之空理。《止观》“须菩提，空智偏明，能于石室见佛身。故大品中被加说般若。”

⑫ 《勿庵算书》，书名。梅文鼎撰。梅文鼎，清宣城人。字定九，号勿庵。

~~~~~



《三国志》校记二条

黄茂生

读中华书局本《三国志》，得校记二条，今录之，以就正于读者。

（一）《三国志·魏书·武帝纪》（13页）：

（建安元年）“汝南，颍川黄巾何仪、刘辟、黄邵、何曼等，众各数万，初应袁绍，又附孙坚。二日，太祖进军讨破之，斩辟、邵等，仪及其众皆降。”

按同纪（21页）：（建安五年）“汝南降贼刘辟等叛应绍，略许下。绍使刘备助辟，公使曹仁击破之。备走，遂破辟屯。”据此可知，刘辟前此乃降曹，而非被杀。故前言之“斩辟、邵等，仪及其众皆降。”疑为：“斩仪、邵等，辟及其众皆降。”之误。

（二）《三国志·魏书·荀彧传》（313页）：彧曰：“关中将帅以十数，莫能相一，唯韩遂、马超最强。彼见山东方争，必各拥众自保。今若抚以恩德，遣使连和，相持虽不能久安，比公安定山东，足以不动，钟繇可属以西事。则公无忧矣。”

按荀彧此议，建于官渡之战前，时马超年纪尚少，威名未著，且其父马腾健在，威名素著，荀彧不会舍去其父而以其子与韩遂并提。又据各传所载，凡谈及此事之处，皆以韩遂、马腾并提，而不提马超。如《钟繇传》（392页）：“时关中将马腾、韩遂等，各拥强兵相与争。太祖方有事山东，以关右为忧。乃表繇以侍中守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将。”《马超传》（944页）：“司隶校尉治关中，移书遂、腾，为陈祸福。”足见荀彧所说之马超，乃马腾之误。

东塾先生读书著述年表

钟旭元 许伟建

“生平无事可述，惟读书数十年，著书百余卷耳。”

——东塾先生《自述》

一八一〇年（清嘉庆十五年庚午春二月十九日）生。

一八一六年（嘉庆二十一年丙子）六岁。入塾，读《论语》。

一八一八年（嘉庆二十三年戊寅）八岁。读《论语》、《大学》、《中庸》、《孟子》。

一八一九年（嘉庆二十四年己卯）九岁。读《孟子》、《诗》、《易》、《书》。

一八二〇年（嘉庆二十五年庚辰）十岁。读《尚书》、《礼记》。

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壬午）十二岁。读《左传》。

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丁亥）十七岁。肄业于粤秀书院。“复问诗学于张南山先生”，“问经学于侯君漠先生。”（自述）

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辛卯）二十一岁。读《四库简明目录》。

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壬辰）二十二岁。读《禹贡锥指》。学算。

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甲午）二十四岁。著《汉地图》。读《文选》，治《谷梁春秋》。肄业于学海堂，为专课生，学《十三经》、《四史》、《文选》、杜诗、韩文、朱子书。学习方法：句读、抄录、评校、著述。

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己未）二十五岁。读《毛诗》、《汉书》、《文选》。学篆书。撰《三统术详说》。

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丙申）二十六岁。撰《騷牝三解》、《春秋刘光伯规杜辨》、《书江良庭征君六书说后》三文，刊于《学海堂二集》。

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丁酉）二十七岁。读《后汉书》、《三国志》，徐孝穆文。

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戊戌）二十八岁。始著《切韵考》。

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庚子）三十岁。著《说文声表》。读《资治通鉴》，日读一卷，一年而毕。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三十二岁。撰《切韵考》自序。读《抱朴子》。

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三十四岁。撰《唐宋歌词新谱》。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乙巳）三十五岁。撰《读墨子》。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三十七岁。著《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撰《考正胡氏禹贡图》。

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三十九岁。改订所著《公孙龙子注》。

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癸丑）四十三岁。读《晋书》、《周礼》、《孝经》。

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甲寅）四十四岁。读《周礼注疏》。编《汉儒通义》。

一八五五年（咸丰五年乙卯）四十五岁。著《初学篇》，于“六书、训诂、音韵皆浅言之，使初学易晓。”（张维屏语）读《宋书》、《梁书》。

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丙辰）四十六岁。撰修《番禺县志》；读《列子》、《陈书》、《南史》、《周礼注疏》、《仪礼注疏》；撰《汉儒通义》自序：“汉儒说经，释训诂，明义理，无所偏尚。宋儒讥汉儒讲训诂而不及义理，非也。近儒尊崇汉学，发明训诂，可谓盛矣。澧以为汉儒义理之说，醇实精博，盖圣贤之微言大义，往往而在，不可忽也。谨录其说，以为一书。……窃冀后之君子，祛门户之偏见，诵先儒之遗言，有益于身，有用于世，是区区之志也。若门户之见不除，或因此而辩同异，争胜负，则非澧所敢知矣。”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戊午）四十八岁。读《礼记》、陶诗。始著《学思录》。

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己未）四十九岁。论读书法：“仆读书三十年，今乃知读书之法。甲部则注疏、朱子四书、说文、广韵。乙部则正史、通鉴。丙部则周末诸子、宋五子、陆象山、本朝顾亭林、陆清献。丁部则文选、李、杜、苏、韩集。此外虽流览，不敢杂也。四部书以甲部为主；甲部浩博，约之以郑、朱之书，再约之以《孝经》、《论语》，约而又约则‘学而’一篇而已。”“此后如得读书廿年，寿至七十，所学或粗可成也。”（与友人书）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辛酉）五十一岁。读《新唐书》、《新五代史》、《陆宣公集》、《战国策》、《国语》、《尚书正义》、《尔雅正义》、《淮南子》、《论衡》、《盐铁论》。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癸亥）五十三岁。读《文子》、《楚辞》、《易本义》、《诗集传》。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甲子）五十四岁。读《宋史》。

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乙丑）五十五岁。读《辽史》、《素问》、《易疏》。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丙寅）五十六岁。读《通典》。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丁卯）五十七岁。读《后汉纪》。掌教于菊坡精舍。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戊辰）五十八岁。读《世说新语》。撰《字体辨误》。

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己巳）五十九岁。读《通典》毕。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庚午）六十岁。读《金史》。

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辛未）六十一岁。大病后作《自述》。

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丙子）六十六岁。修改《东塾读书记》。

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己卯）六十九岁。与廖泽群书，论修志体例。

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辛巳）七十一岁。自订《东塾读书记》。

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壬午）七十二岁。正月二十二日卒。

卜辞“𡇗田”新解

许伟建

“〔王〕大令众人曰𡇗田其受年十一月。”（《续》2.28.5）是一条为人们所熟悉并被经常援引的甲骨卜辞。

到目前为止，历史学界对于“𡇗田”的认识是一致的——“𡇗田”就是协力耕田。这种认识的主要根据是郭沫若同志在《由周代农史诗论到周代社会》中所提出的“𡇗田”就是“大规模的耕耘”^①的论断和《说文解字》中许慎对“𡇗”字所作的说解。

从我们现在所掌握的甲骨卜辞材料来看，“𡇗田”的“𡇗”字作协力解释是甲骨卜辞中的“𡇗”字里唯一不作祭名用的特例；“𡇗田”的田字也是甲骨卜辞中作动词用的田字唯一不作田猎解释的特例。

一般地说，对于特例的解释应该比通例有更多和更充分的根据支持才能令人信服。郭沫若同志认为“𡇗田”就是“大规模的耕耘”，但他并没有阐明为什么“𡇗田”必须作这样解释的理由。《说文解字》第十三卷“𡇗”字条下说解云“𡇗，同力也。”这“同力也”只是解释了𡇗字的形体结构而已，完全无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甲骨卜辞里通作祭名的𡇗字在“𡇗田”一辞中要作协力解释的问题。“〔王〕大令众人曰𡇗田其受年十一月”与甲骨卜辞中王令某从事农业生产的惯例不类，也和甲骨卜辞卜问“受年”的类型不合。^②

如依旧说，主张“𡇗田”就是协力耕田，那么，“𡇗田”的“田”字就必须是动词；由于“𡇗”字最多也只能表示“协力”的意思，所以“𡇗田”的田字就必须也是动词了。然而，在甲骨卜辞中作动词用的田字却通为“田猎”字，例如：

戊戌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之灾？（《甲》2165）

辛卯卜贞：田𡇗。往来亡灾？王固曰：吉。（《续》3.239）

因为至今尚未见有作动词用的田字是准确无误地表示耕田种地的铁证，所以，与其说“𡇗田”是协力耕田倒不如说“𡇗田”是协力田猎更令人满意。但是，由于甲骨卜辞是占卜之辞，所以卜问的目的都是十分清楚的。从“〔王〕大令众人曰𡇗田其受年”的语气来看，“𡇗田”无疑是一件目的十分明确的事情，因此，“𡇗田”的解释就不可能既是协力耕田又是协力田猎这样模棱两可。如果认为“田”字不是动词，那么就只能是名词。“田”字是名词，不但协力耕田的说法不能成立，而且“𡇗”字也不能解释为协力了。基于上述情况，我认为仅凭两条理由不充分的根据就论定“𡇗田”就是协力耕田显然是不够慎重的。

我认为,“𤎎田”的𤎎字其意义和用法均与卜辞中的𤎎字的通例无别,同是祭祀的名称。例如: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𤎎,亡尤。在十二月。(《粹》279)

甲子卜,王宾上甲,𤎎,亡尤。(《合》49)

在甲骨卜辞里,祭田的方式除了“𤎎”之外,还有“𤎎”“酒”“鬯”“𤎎”,例如:

𤎎田。(《存》1.177)

酒田。(《存》2.75.5)

辛未卜,争贞,曰:众鬯田。(《零》90页)

癸酉卜,𤎎田、父甲,一牛。(《南明》606)

癸酉卜,于父甲、𤎎田。(《南明》631)

其中“𤎎”和“𤎎”都是合祭。祭田的目的是求地利,报地功,这和卜辞中的祭土、率年于社的意思是基本相同的。“𤎎田”就是协力耕田的说法显然是和“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③每旬必祭,无日不卜,无事不卜以及崇拜自然力量的殷代社会宗教观格格不入的。在殷代统治者看来,年成的好坏完全取决于上帝、诸神及祖先的是否“受又”,而与“协力耕田”毫不相干。“𤎎田”如依卜辞通例释读为祭田,则无牵强作解之弊,且于全辞释读亦文从字顺。

①《沫若文集》第16卷99页。

②依照卜辞惯例,商王命令某从事农业生产的卜辞一般都会有具体的内容和地点,例如:“王令多羌垦田”。(《粹》1222)“更小臣令众黍。”(《前》4.30.2)卜辞卜问“受年”的类型大体可分为四种:(1)卜问某种农作物的收成,如“受黍年”。(2)卜问某耕作地点的受年,如“耜于某地受年”。(3)卜问商王国的受年,例如“我受年”。(4)卜问大邑商受年。

③《礼记·表记》。

《社会科学》改为双月刊

由甘肃省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决定从1983年起改为双月刊。《社会科学》是全省性综合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提倡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实事求是地开展学术的自由探讨。从哲学、经济学、历史、文学语言、科社、法律、敦煌学、民族、宗教、伦理、环境保护、人口理论、社会学等各学科各个角度研究探索两建中一些带根本性的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各科的学术理论问题和甘肃文物的挖掘、整理、研究。

比 兴 别 解

张 国 风

比兴历来受人重视。在我国历代的诗歌理论中，比兴始终被视为诗歌的重要表现方法。前人关于比兴的论述极多，其中不乏精辟的见解。整理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使含糊的概念得到澄清，使朦胧的感受上升为系统的理论，无疑是很有意义的。但是比兴问题错综复杂，涉及广泛的领域，需要很多人综合的、深入的研究。本文仅就以下两个问题作些尝试性的探索：

一、扼要分析古人有关比兴的几种代表性意见，探索引起比兴概念混乱的原因。

二、略论比兴所取的形象具有的特殊性质。分析思维、语言和比兴的关系。

一

比兴的概念可以上溯到汉人对《诗经》的研究。人们对比兴的解释从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在历代的诗论中，造成比兴概念混乱的原因之一，是诗歌表现方法和诗歌教化作用的缠夹，是艺术自身规律和伦理观念的纠缠。东汉郑玄关于比兴的说法就颇有代表性。他在《周礼》的注释中说：

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

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

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

显然，郑玄并不限于一般地强调诗歌的教化作用，而且将比、兴分别同恶、善连在一起。后代的儒学大师，如唐人孔颖达，赞同比兴寓有美刺之说，但对郑玄那种“比必刺”、“兴必美”的机械、荒谬的联系则表示反对，他说：“其实美刺俱有比兴者也。”①古人谈比兴往往离不开“美刺”，并把它和“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的“诗教”联系在一起。诗歌的表现方法问题往往为诗歌的教化作用问题所纠缠、混淆，乃至淹没；艺术自身的规律问题被伦理观念所冲淡、削弱，失去其尖锐性，以至于使其不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

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比兴和伦理观念

的缠夹绝非孤立、偶然的现象。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只看到伦理的人，只承认伦理的人。个人仅仅作为伦理的体现而存在。人性被简化为伦理性。一部《二十四史》证明了这一点。社会上最严厉的谴责是道德的谴责，最可怕的污蔑是道德的污蔑。我国的封建社会发展得较为充分，时间又特别长，伦理学和各门学科的纠缠、渗透现象极为严重。一切学问都要用伦理观念去加以附会，并根据其是否合乎封建伦理规范而决定它们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很多文艺理论问题，很多艺术的自身规律问题，都很难独立地提出来进行专门的研究。这是比兴与伦理观念相缠夹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

造成比兴概念混乱的原因之一是逻辑思维的不足。把诗歌表现方法分为比、兴、赋三个概念在逻辑上是不严密的。②这以南宋朱熹的解释为代表。《诗集传》中说：

“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

这种解释为多数人所接受，有一定的权威性。三个概念的内涵互相交叉，因为它们的划分没有一定的、严格的标准做依据。在《诗集传》里，时有“赋而比也”、“赋而兴也”、“兴而比也”的诠释，足证比、兴、赋不是三个互相排斥、可以并列的概念。因为三者的内涵互相交叉，所以，三者的区别，在某些情况下比较明显，在某些情况下就十分模糊。朱熹时而将暗喻注为“兴”，时而注为“比”，时而又注为“兴而比也”。而在《召南·野有死麇》一诗中，朱注为：“兴也。……或曰赋也”。一个“或”字，使人们看到了在比、兴、赋的区分和运用上朱熹所感到的困惑。比、兴、赋不是逻辑划分的结果，这就难怪朱熹在《诗集传》中要枪法凌乱了。

朱熹的划分系从汉儒那儿承袭而来。实际上，汉儒的划分早在南朝就已暗中发生动摇。

钟嵘的《诗品序》将比、兴合称，与赋分开，

并进一步指出了两类表现方法各自可能产生的弊端：

若专用比兴，患在意深，意深则词蹇。

若但用赋体，患在意浮，意浮则文散，有芜漫之累矣。

钟嵘从诗歌欣赏的角度，无形中对诗的表现方法作了一次新的划分——比兴和赋。

刘勰在《文心雕龙》里常常连用比兴：

虬龙以喻君子，云螭以譬谗佞，比兴之义也。（《辨骚》）

诗人比兴，触物圆览。物虽胡越，合则肝胆。（《比兴》）

物以貌求，心以理应。刻镂声律，萌芽比兴。（《神思》）

刘勰把《诠赋》和《明诗》、《乐府》等篇列为第二卷，着重讲作为文体的赋；把比、兴合为一篇《比兴》，将其和《夸饰》等篇并列于第八卷，着重谈表现方法。这种体例表明：刘勰把比、兴看作一类诗歌表现方法，使之区别于另一类诗歌表现方法——赋。

刘勰从诗歌创作的角度，钟嵘从诗歌欣赏的角度，殊途同归，得到了同样的结果。一种新的划分在无形中产生了，一个新的概念——比兴已经呼之欲出。当然，刘勰和钟嵘在当时并没有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心目中的比兴仍然是可分的。所以，他们一面合称比兴，和赋分开，一面又谈“比”如何如何，“兴”如何如何。

唐朝以后，一般人论诗，比兴连用，不甚强调比、兴之别。朱熹最重比、兴、赋之分，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愈强调三者的区别，就愈陷于混乱，愈难以自圆其说。③朱熹又进而用比、兴、赋来解释楚辞，然而，这种推广并不成功。如《四库提要总集类》便说：

至于以汉、魏篇章强分“比兴”，尤未免刻舟求剑，附会支离。朱子以是注楚辞，尚有异议，况又效西子之颦乎？

朱熹不明白：比兴合称正是反映了强分比、兴所产生的困难。清人黄宗羲在《汪扶晨诗序》中一语道破：

自毛公之六义，以风雅颂为经，以赋比兴为纬，后儒因之。比、兴强分，赋有专属。

及其说之不通也，则又相兼。

因为比、兴、赋三个概念不能并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所以会“其说之不通”。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使用“相兼”的办法来进行补救，比兴合称便是“相兼”的方式之一。

除了朱熹的说法之外，李仲蒙的说法亦颇有影响：

索物以托情，谓之“比”；触物以起情，谓之“兴”；叙物以言情，谓之“赋”。（胡寅《斐然集》卷一八《致李叔易书》）

“索物以托情”，显然难以成为“比”的定义；“叙物以言情”作为“赋”的定义，意思含糊，远不如朱熹的表述那么确切明晰。比较令人感兴趣的是关于“兴”的定义。李强调了诗歌构思中所取形象和作者的思想情感的关系，这正是朱所忽略的。李仲蒙从构思中所取形象和作者思想感情之间的不同关系来区分比和兴。“索物以托情”，则情在物前；“触物以起情”，则情由物生，情在物后。前者（比）是作者为了表达某种思想感情而去寻觅适当的形象，后者（兴）是作者的思想感情由形象所触发。触景生情是一般诗歌研究者最感兴趣的文学现象，所以李仲蒙之说获得很多人的拥护。有人更有憾于李说用语过于简单，而加以进一步的发挥，认为比是着意经营，兴是无心凑合，信手拈起，复随手放下，与后文附丽而不衔接。于是，比与兴之别归结为有心与无心之别。这种发挥是否符合李的原意，很难深究，因为李仲蒙关于比兴，只留下寥寥数语。无论是索物与触物之分，还是有心与无心之分，在实际作品中都很难区分，因为这种区分完全取决于作者的主观因素，没有客观的标准作区分的依据，这就不能不使两者的界线趋于模糊。例如《诗经》开卷之《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从汉儒到朱熹，他们在解释时，都是命之为“兴”，而说之为“比”。朱自清先生在其《诗言志辨》一书中深入研究了这一现象，并对此深表不满。然而，古人注释中之所以前后抵牾，并非出于疏忽，而实有其难言之苦衷，因为两个内涵交叉的概念是不可能截然分清的。

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深受自然科学发展不足之苦，概念的不精确是普遍的现象。比兴概念的混乱即是一例。这种混乱使很多研究者深感苦恼，使古人的很多宝贵见解得不到系统的整理和提高。今天所流行的比兴概念基本上没能跑出朱熹李仲蒙两家之说。这两种说法的背后隐蔽着一个共同的错误，他们都忽视了诗歌所要表现的内容对于表现方法的决定作用，都未能注意到比兴

所取的形象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历代诗论中关于比兴的研究成果之所以显得零碎,不能成为互相呼应、浑然一体的学说或理论,这恐怕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二

在分析比兴的实质之前,首先说明两点:

一、比兴仅仅是诗歌的一种表现方法。它和诗歌的其他表现方法之间并无高下优劣之分。古人的好多名篇佳作,不乏直言写成的名句。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李白的“海风吹不断,江月照还空”,都是脍炙人口的名句,其中并无比兴。

二、比兴问题涉及广泛的领域,需要从多种角度去进行剖析。本文只是从比兴所取的形象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入手,选择思维和语言的角度,对比兴作初步的探索。这种特定的角度即使研究得以深入,也会由于角度的单一带来局限性。

我认为,比兴是这样一种诗歌表现方法:它所取的形象总是处于一种非逻辑的关系之中。诗人借此间接地表达和传达某种思想感情;它以结合形象的联想作为艺术想象活动的方式;以多义性、暗示性的语言环境作为外部形式。这便是我关于比兴的定义。下面分别地论述定义所涉及的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比兴所取的形象有什么特殊性。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和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有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图画。”一切都处在某种关系之中。一首国歌可以唤起庄严崇高的感情,一株寒梅令人油然而生敬意,双喜红字暗示新婚,黑纱白花与噩耗相联系。事物之间的联系,或者是逻辑的,或者是非逻辑的。例如,水结冰便表示水温已下降至冰点,水结冰和水温下降二者之间就是一种逻辑的联系。高山上挺立的青松使人想起崇高的气节,青松与气节之间就是一种非逻辑的联系。这种联系乃是比兴得以成立的前提。例如,唐人有折柳送别的风习,所以唐诗中“杨柳”二字的出现,常与赠别、送别有关。读到它,便唤起依依惜别的感情。这种诗例不胜枚举。王昌龄便有“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王维便有“渭城

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王之涣则有“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杨柳和赠别、送别之间,便存在一种非逻辑联系。二者之间似乎有关,又似乎无关,这恰恰是非逻辑联系的特点,它不象逻辑联系那么明确肯定。在上述诗例中,“杨柳”的形象并不仅仅因为具有某种寓意而有理由存在,那种挥之不去、萦绕于怀的惜别之情,只可意会,难以言传,它不能用纯理性的方式、抽象的方式充分地表达出来,而要融化在微风拂煦、杨柳依依的艺术形象之中,方能生动传神地表达出来。至此,杨柳已不再是纯粹的自然景物,而变成了渗透人的精神的自然景物。这种转化是在艺术想象活动中实现的。非逻辑联系只有在这种形象和情感十分活跃的艺术想象活动中,才能成为运用比兴的前提,它不是一种仅仅具有某种寓意的抽象符号。

第二,比兴在艺术想象活动中采用什么方式构思。

诗人对生活中的各种事物有特殊的感受能力。他不但熟悉事物之间的逻辑联系,而且熟悉事物之间的非逻辑联系。诗人对后一种联系尤其敏感。在他的眼中,一切都似乎在向他暗示着什么,一切都好象要向他倾诉些什么。他犹如生活在一个富有暗示性的世界里。在诗人的心目中,他周围的各种事物,都在不断地发出各种“信息”,具有一种感发的力量。常人更多地从实用的角度去注意这些事物,诗人则更多地从审美的角度去感受、体验和欣赏它们,去回味它们发来的各种“信息”。诗人这种对生活里各种事物的暗示性的敏锐感受力乃是诗歌创作中运用比兴的重要条件。

在事物之间的种种非逻辑联系之中,类比关系最为普遍,最为一般人所熟悉。诗人最感兴趣的的就是这种关系。很多事物因为有某种相似点而建立了联系。例如,李白的《古朗月行》开头写道: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

由圆月而联想到白玉盘,瑶台镜,是因为它们在形象上有相似之处,这就是类比关系。

关于类比联想和诗的关系,古人早就有所认识。《史记·屈原列传》中说:“其文约,其辞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称物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迩

而见义远。”东汉王逸在《离骚经序》里说：“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其后，在诗评、诗论中，不断有人提及，如：

附理者，切类以指事。……观夫兴之托喻，婉而成章，称名也小，取类也大。……夫比之为义，取类不常；或喻于声，或方于貌，或拟于心，或譬于事。（《文心雕龙·比兴》）

兴者，起也。取譬引类，起发已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毛诗正义》）

由是四者，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理其庶几乎。（《诗集传·小雅·鹤鸣》注）

清人的论述尤多，现略举数例：

事难显陈，理难言罄，每托物连类以形之。（沈德潜《说诗碎语》）

夫词非寄托不入，专寄托不出，一物一事，引而伸之，触类多通。（周济《宋四家词选目录序》）

理无尽藏，非触类旁通无以见。夫诗者，触类可通者也。触类可通，故言无不尽，引而伸之，其义愈进焉。（刘开《读诗说下》）

古人论诗，经常使用“举类”、“引类”、“切类”、“触类”、“联类”、“随类”、“连类”这样的语言，可见古人早就注意到类比联想在诗的构思中所占的极重要的地位。诗人的构思活动不仅仅停留在类比上面，而且要“引而伸之”、“联类不穷”。刘开所说的“夫诗者，触类可通者也”，确实从构思的过程着眼，道出了诗的特点。诗人的想象力通过这种“触类旁通”、“引而伸之”、“联类不穷”的过程，日益丰富起来。人们在诗歌中所欣赏的，也常常是通过浮想联翩所体现出来的艺术境界。

联类不穷的艺术想象活动，犹如一种连锁反应。一种形象唤起了某种思想情感和形象的联想，它调动了人们的某些经验和回忆。这些经验和回忆，在更大的范围内唤醒了沉睡着的经验和回忆。这种连锁反应不是从概念到概念的思维活动，而是一种形象和情感相对活跃的艺术的想象活动。它并非经验和回忆完全盲目的复活，而是在种种复杂因素（如作者的气质、修养、审美意识等）制约下的心理活动。

在中国的逻辑思想史上，推类比证的形式极

为突出。④中国对生活里广泛存在的类比关系，具有特殊的敏感。汉语中由比喻变化而来的词汇特别多，如清白、青春、骨肉、狐疑、爪牙、喉舌、耳目、股肱、先驱、狼狈、立足、觉醒、穿凿、委屈、唾弃、蛾眉、捷径、勾引、绳墨、昭雪、埋没等等。汉语尽单音节字、方块字，很容易引起谐音联想和其他形式的联想。例如，鲁迅小说中的人物阿Q的避讳，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最恼人的是在他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这虽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Q的意思，倒也似乎不足贵的，因为他讳说“癞”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见面，他们便假作吃惊的说：“唉，亮起来了。”阿Q照例的发了怒，他怒目而视了。“原来有保险灯在这里！”他们并不怕。

我国民族的思维特点和语言特点显然有利于比兴的发展。

比兴所取的形象既然伴随着一种非逻辑联系，这种联系就使这一形象具有暗示性。人们对这种联系的把握，对形象暗示性的领会过程，必然同时成为一个由此及彼的联想过程。

有一种情况是必须说明的，比兴所取的形象包括听觉形象，尤其是可以利用语言自身的声音造成的形象来唤起联想。比较常见的是谐音联想。《诗经》里就有完全“不可以事类推，不可以理义求”的起兴。⑤但是，这种以声为用的起兴也不一定只是趁韵而已，仍然可能和下文有一点情调上的联系。

总之，比兴以结合形象的联想作为艺术想象活动的方式，其中尤以类比联想最为重要。

第三，比兴和诗的语言形式的关系。

诗属于语言艺术。诗的表现方法一定會在诗的语言上留下自己的痕迹。比兴作为诗歌一种特殊的表现方法在它的语言形式上表现出自己的特点。

比兴首先使诗中的有关辞语具有多义性和暗示性。例如，“月亮”一词在诗歌中就常常蕴含着多种言外之意。它可以惹动人们的乡思，唤起对亲人的怀念，李白的《静夜思》便说：“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古代诗歌以明月起兴者，不知有多少。月亮涉及

很多美丽的神话，它使人想起奔月的嫦娥，伐木的吴刚，砍而复生的桂树，捣药的玉兔，神秘的蟾蜍，寂寞凄清的广寒宫等等。由于这个缘故，诗中的“月亮”一词便具有多义性和暗示性。钟嵘较早地觉察到，比兴的应用给诗歌语言带来多义性和暗示性。他说：“兴者，文已尽而意有余也。”⑥“文已尽”者，意指辞语的本义已尽，“意有余”者，当指有超出辞语本义的“言外之意”，使读者吟咏不尽，味之无极。钟嵘的这一观点为后人继承和发展。“言有尽而意无穷”、“含不尽之意于言外”，成为我国诗歌评论中最常见的赞语，而意尽言中，经不起吟咏的作品则为历代的诗歌评论家所不取。

比兴的多义性和暗示性依赖于相应的语言环境。如前所述，比兴涉及非逻辑联系，这种联系往往不能用辞语的本义表示，因而必须用辞语的“言外之意”来表示。辞语的“言外之意”只有在与之相应的语言环境中才会活跃起来。试看李商隐的一首著名的《无题》诗：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这首诗写暮春时节与所爱者离别的难堪和分别后悠长执着的思念。彼此仙凡路遥，相会无期，却仍然盼望着青鸟传书，殷勤致意。诗中的春蚕之丝、蜡炬之泪显然不能仅仅从它们的本义去理解。诗人用春蚕的吐丝比喻缠绵的情意、悠长的别恨、纷乱的愁绪，借淋漓不止的蜡泪比喻相思的热泪。诗人连用两个贴切生动的比喻，表达了真挚执着、热烈缠绵的爱情。这些言外之意，唯有在玩味了全诗的意思之后，方能领会。

相反的情况，如《木兰诗》里：“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诗中的“朔气”、“传”、“金柝”、“寒光”等辞语，均按本义理解，人们从中体会到

木兰十年戎马生涯的艰辛。由此可见，比兴以多义性、暗示性的语言环境作为自己的外部形式。

比兴对语言环境的要求实际上说明：比兴这种特殊的表现方法所追求的是一种联想丰富的美，一种多义性和暗示性的美。

比兴使诗具有多义性、暗示性，从而产生特殊的魅力，但同时也容易使诗流于晦涩。阮籍的《咏怀》诗被钟嵘评为“言在耳目之内，情寄八荒之表”、“厥旨渊放，归趣难求”；⑦李商隐的《锦瑟》因为寄托遥深，向来笺释纷纭，争讼不已。瓜蔓牵引、风影比附者，历代不乏其人。其所以如此，大多与作者所使用的比兴手法有关。因为非逻辑联系不象逻辑的联系那么明确肯定，形象化的联想有很大的灵活性，辞语的言外之意不象本义那么稳定，所以，比兴容易使诗流于晦涩。钟嵘所谓的“若专用比兴，则患在意深，意深则词赋”，就是这个意思。

注释：

①《毛诗正义》

②朱光潜著《诗论·诗与谐隐》：“‘比’‘兴’等是后人归纳出来的，用来分类，不过是一种方便，原无谨严的逻辑。”

③朱自清著《诗言志辨》：“风雅颂的意义，历来似乎没有什么异说，直到清代中叶以后，才渐有新的解释。赋比兴的意义，特别是比兴的意义，却似乎缠夹得多；《诗集传》以后，缠夹得更利害，说《诗》的人你说你的，我说我的，越说越糊涂。”

④汪奠基著《中国逻辑思想史》：“在中国逻辑思想史上，推类比证的形式是最突出的，也是值得研究的一个特点。”

⑤郑樵《读诗易法》，见《六经奥论》卷首。

⑥《诗品序》

⑦《诗品》卷上

学术研究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 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2820 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